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1/Add.2
1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汇编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各建议草案的组成部分，这些建议草案分别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及执行秘书酌情提出。这些组成部分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排列（UNEP/CBD/COP/8/1）。
2.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各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本文件对部分提案做了少量编辑上的改动，以便增强其对会议的相关性。序言一般未包括在内。为使意思明了和进行指引，标题包括在内或用方括号括起，但决定的最终文本中不一定包括。决定草案的开头指明了各组成部分的出处或来源。
3. 对于那些不方便并入决定草案中的建议（如，当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需要”时），其对应的组成部分未纳入决定草案，而是作为向缔约方大会建议的额外行动以粗斜体突出显示。
4. 为便于查找，每个项目后的括号内标出了暂定的决定编号。

/...

目录

项目	页
一. 组织事项	5
二. 审议报告	5
9. 附属机构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5
10. 关于《卡塔赫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5
11.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6
12.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6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6
三.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7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VIII/1)	7
15. 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VIII/2)	39
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VIII/3)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 (第 15 条) (VIII/4)	49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49
B. 第 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 包括考虑一项起源 地/合法出处国际证书	56
C.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 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 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包括其可 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58
D. 战略计划: 今后对进展情况的评价 – 制订获取遗传资源 方面的指标, 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 所产生惠益的指导和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59
18.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 (VIII/5)	60
A. 执行和深入审议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将工作 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方案中	60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61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合作	63
D. 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有关第 8 (j) 条和相关条 款的机制	64
E. 制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的各构成部分。	74
F. 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 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 容	75

G.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H.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78
19.	教育、传播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VIII/6）	
四.	针对评估进程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100
20.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 2010 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VIII/7）	100
20.1.	审查执行情况.....	100
20.2.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跨部门地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提供更多技术支助的备选方案.....	100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VIII/8）	109
22.	完善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	112
22.1.	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VIII/9）	112
A.	对各进程的审查.....	112
B.	废止缔约方大会决定.....	125
C.	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127
22.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VIII/10）	128
22.3.	技术转让与合作（VIII/11）	134
22.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VIII/12）	136
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VIII/13 和 VIII/14）	140
	VIII/13. 监测 2010 目标实现进展及将各指标纳入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框架.....	140
	VIII/14. 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61
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VIII/15 和 16）	163
	VIII/1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与倡议的合作.....	163
	VIII/16. 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参与执行《公约》	167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VIII/17）	170
26.	专题工作方案.....	171
26.1.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VIII/18）	171
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改进执行情况审查和解决威胁	175
26.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深海海床遗传资源，以及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	
26.4.	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以及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倡议（VIII/21）	180
A.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180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188
27.		跨领域问题	193
27.1		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VIII/22）	193
27.2		奖励措施：制订关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关于积极的奖励措施和关于评价工具的提议（VIII/23）	198
	A.	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案.....	198
	B.	积极奖励措施的应用以及将其纳入相关方案、政策或战略.....	206
	C.	审查《公约》就奖励措施开展的工作.....	212
	D.	运用工具评估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备选办法.....	213
27.3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VIII/24）	219
27.4		影响评估：完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准则（VIII/25）	225
27.5		赔偿责任和补救：审议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VIII/26）	243
27.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VIII/27）	245
六.		行政工作和预算事项.....	246
28.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VIII/28）	246

按议程各项目排列的决定草案组成部分

一. 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第一部分（组织事项）包括了程序性的项目，如会议开幕、工作组织、选举主席团成员、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等，其中未预见决定草案。经修订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8/1/Add.1/Rev.1）注释中未反映本部分各项目要求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二. 审议报告

根据过去的惯例，有注释的议程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附属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为此，执行秘书根据建议的方式在下文提供了每个报告的决定文本（临时议程项目 9 和 10）。

9. 附属机构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下列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a）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曼谷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UNEP/CBD/COP/2）；

（b）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UNEP/CBD/COP/8/3）；

（c）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UNEP/CBD/COP/8/4/Rev.1）；

（d） 2005 年 2 月 14-18 日在曼谷召开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UNEP/CBD/COP/8/5）；

（e）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格拉纳达召开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UNEP/CBD/COP/8/6）；

（f）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格拉纳达召开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UNEP/CBD/COP/8/7）；

（g）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保护区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UNEP/CBD/COP/8/8）。

10. 关于《卡塔赫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执行秘书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UNEP/CBD/COP/8/9）。

11.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通常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8/10），作为其关于进一步指导财政机制的决定的一部分（参见下文项目 25）。

12.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报告（UNEP/CBD/COP/8/11/Rev.1），作为其根据议程项目 28 需做出的关于项目预算的决定的一部分。执行秘书根据《公约》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议载于项目 28 的决定草案。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8/12），作为其对此次会议议程项目 23 的决定的一部分。

三.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VIII/1)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第 X/1 号建议第 5 段。附件二复制了执行秘书关于本主题的报告 (UNEP/CBD/COP/8/13) 中所载的关于各缔约方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支援行动的提示性清单。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建议所附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全球指标和时间框架以及为岛屿拟定的优先行动，并拟定和通过各项具体活动，这些活动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所述活动、联络小组的建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上提交的意见作为其基础；

2. 促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并促请缔约方把工作方案纳入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将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4. 请全球环境基金运用其获取规则并简化其付款程序，以便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持国家驱动的早期行动所必需的快速付款资源，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执行旨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6. 请国际社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期间努力解决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财政要求方面的问题；

7. 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增加它们为执行工作方案而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8. 请各缔约方努力实现《公约》工作方案中制定的关于岛屿生态系统目标和次级目标，并利用商定的指标，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汇编情况。为实现这些目标，请国际社会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促请各缔约方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便尤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0. 请执行秘书制定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立法问题、管制问题及奖励措施；][包括立法和管制框架及奖励措施；]

11. 认识到岛屿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的至关重要作用以及目前岛屿生物多样性惊人的丧失速度，商定把工作方案中那些能够为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的活动列为优先事项；

12. 请各缔约方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纳入当前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

13. 鼓励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制定社区处理方式；
14. 请缔约方结合《毛里求斯战略》下的相应活动展开本工作方案下的有关活动；
1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内和国际岛屿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一道提供更多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速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6.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地球系统科学伙伴关系在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中展开合作；
17.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加强协作，针对可能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土地退化现象展开有关活动；
18. 鼓励自然保护联盟扩充其关于利用自然保护联盟类别和标准的指导原则，以便为解决编制岛屿物种清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19. 请国际养护组织提供关于被划为优先保护区的岛屿的资料；
20. 请缔约方定期监测在执行本工作方案以及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上受到的特别限制；

此外，在 X/1 号建议第 5 (u) 段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中的目标，并酌情进行修改，以便令并入工作方案和总体框架中的各项目标保持一致。

应该指出，在决定的最后版本中，工作方案中全球目标的编号将根据临时议程项目 23 的决定草案，与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总体框架保持一致。

附件一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A. 导言^{1/}

1. 地球是10万多座岛屿的家，在这些岛屿上居住着5亿多居民。这些岛屿的土地总合及专属经济区的面积超过了地球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岛屿及其四周的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自己的界限内形成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每个都有自己独特、往往是有限的生物多样性集合物。从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特点来看，一些岛屿有地球上最丰富多样的生物，有自己极为独特的特点，而一些岛屿上则生物极为贫乏，几乎或完全没有地方特殊性。这两类岛屿都受到威胁，成为全球的重点保护对象。

2. 那些有丰富的区域生物群的岛屿，其岛屿环境的孤立性促成了有地方特色的动植物群的进化。218 个特有鸟类区中有 104 个完全在岛屿上，^{2/} 同时，200 个全球生态区域^{3/} 中

^{1/} 本节内容借鉴了：C. Marin、P. Deda 和 J.K. Mulongoy 的《岛屿生物多样性——脆弱生态系统中的持久生命》，这是岛屿开发理事会的一个特别问题，《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 年 2 月/9 月的岛屿开发理事会特别专辑，《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 年 2 月出版。

^{2/} Stattersfield, A.J.、Crosby, M.J.、Long, A.J. 和 Wege, D.C. (1998 年) 《世界上的特有鸟类区：生物多样性养护的优先事项》。国际鸟盟，剑桥，联合王国。

^{3/} Olson, D.M. 和 Dinerstein, E. (1998 年) 《全球 200 区：养护地球上最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区域的代表性办法》，《保护生物学》第 12 期，英文第 502-515 页。

有 143 个陆地生态系统，这其中有 36 个是由岛屿组成的。34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 ^{4/} 中有 10 个完全由岛屿组成，剩余的大多数也包含岛屿在内。地球 595 个个体场地上都生存着一种或多种在地球上遭受严重威胁的物种，在岛屿上发现了其中的至少 218 个场地。^{5/} 最近一项关于保护区内陆地脊椎动物分布状况的全球空缺分析 ^{6/} 发现，在那些空缺当中，大多数是“热带地区的山区或岛屿地区”。

3. 另一极端情况是，一些较小低地岛屿和环礁属于地球生物多样性“冷点”，其生物多样性程度极低，很少、或完全没有自己的特殊性。然而，尽管这些小岛屿上几乎所有形式的经济生计都过分生物多样性，其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很大一部分受到威胁，需要某种形式的保护。^{7/}

4. 岛屿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意义已得到确认，^{8/} 因为在岛屿上发现了超过半数的热带海洋生物多样性，而且 18 个特有物种中有 12 个、10 个珊瑚礁热区中有 7 个都在岛屿周围。至于文化多样性，许多岛屿都是独特文化的发源地，这些文化培育了传统的资源管理办法，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办法使人们得以发展并同多种生物和谐相处。

5. 本工作方案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在所有岛屿和所有岛屿国家之间搭起桥梁，以努力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离岛屿生物多样性。

6. 从小岛屿到大岛屿，从有岛屿的国家到全部由岛屿组成的国家，甚至从大块的陆地残余到偏远的环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都会遇到机遇和挑战。岛屿是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它有非常明确的地理限制，并包括了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相互作用。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现有专题领域，如森林、内陆水域、农业用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山区生态系统。各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及海域和陆域的交界地区会给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造成具体问题和机遇。

7. 基于小岛屿的大小及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的范围，小岛屿是陆地对应物的缩影，在那里，可以应用、测试并改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可以更加即时地评估因果要素，更加迅速看到成果；结果也更加明确可见。把工作和资源的重点放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岛屿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上，可以加快实现到 2010 年底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进程，也可以加快实现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于 2012 年之前在海洋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的目标。

8. 但就本质而言，小岛屿的生物多样性是最脆弱的。小岛屿的脆弱性需要岛屿的居民及国际社会给予特殊而紧急的关注。在岛屿上进化的物种从不与大量的其他物种竞争，因此，它们很容易受到外来物种的侵袭。岛屿上的动植物数量本来就很少，物种往往会集中

^{4/} Mittermeier, R.A.、Robles Gil, P.、Hoffmann, M.、Pilgrim, J.、Brooks, T.、Mittermeier, C.G.、Lamoreux, J.和 Fonseca, G.A.B. da (2004 年)《再访热点区》。CEMEX 公司，墨西哥。

^{5/} www.zeroextinction.org

^{6/} Rodrigues, A.S.L.、Andelman, S.J.、Bakarr, M.I.、Boitani, L.、Brooks, T.M.、Cowling, R.M.、Fishpool, L.D.C.、Fonseca, G.A.B.da、Gaston, K.J.、Hoffmann, M.、Long, J.S.、Marquet, P.A.、Pilgrim, J.D.、Pressey, R.L.、Schipper, J.、Sechrest, W.、Stuart, S.N.、Underhill, L.G.、Waller, R.W.、Watts, M.E.J.和 Yan, X. (2004 年)《全球保护区网络代表物种多样性的有效性》。《自然》第 428 期，英文第 640–643 页。

^{7/} Thaman, R.R. 2005. 正在下沉的岛屿方舟。岛屿生物多样性与在威胁下生活的岛屿；岛屿的独特性、受威胁地位和优先地位需要我们保护岛屿和有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这是可持续岛屿生活的基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上的主旨发言，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于泰国曼谷。

^{8/} Roberts, C.M.、McClean, C.J.、Veron, J.E.N.、Hawkins, J.P.、Allen, G.R.、McAllister, D.E.、Mittermeier, C.G.、Schueler, F.W.、Spalding, M.、Wells, F.、Vynne, C.和 Werner, T.B. (2002 年)《海洋生物多样性热点区与热带礁的优先养护事项》，《科学》第 295 期，英文第 1280–1284 页。

在特定的小区域内，在那里，它们会面临各种威胁其生存的自然和人为压力。它们在物种灭绝记录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而且还将继续受到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变异性、自然和环境灾害、土地退化及源自陆地的海洋污染的严重威胁。

9. 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环境和发展问题中的特殊情况。正如《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执行计划》所强调的那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其经验，更具体地讲，即其面临的挑战和脆弱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都源自于社会-经济及环境方面的因素的相互作用，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少、经济体小、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能力弱、远离国际市场、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特别包括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特别是受旅游业开发及不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影响）、高额运输费用、产品和出口货物的有限的多样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出口集中、收入的波动性、面对外部经济冲突的脆弱性。由于现代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压力，与岛屿生态系统相关的传统资源管理和做法有失效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行动使其恢复元气并对其加以保护。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在发展中国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群体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它们的脆弱性往往会产生累进的影响，这进一步加重了其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危险。

10. 虽然就其本身而言，岛屿是一种独特的环境，应在《公约》下为其专门拟定一项工作方案，但岛屿又包含了《公约》所审议的现有各方案领域和各种跨领域问题，执行这些方案应仍然是适宜的。

11. 此外，还考虑到来自国际论坛的信息和资料，尤其是：（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二）《21 世纪议程》的第 17 章；（三）《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四）《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六）《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7。

12. 尽管人们认为转基因生物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威胁的问题对于岛屿和岛屿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但在本工作方案中没有提及，因为这些问题最适宜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论述。

B.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13.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是通过执行《公约》的三项主要目标，到 2010 年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减少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率，为了岛屿上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利益，并特别地，以此作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做出的贡献。因此，执行工作方案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4. 工作方案确认了岛屿生态系统的独特性，并特别注重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所特有的、使岛屿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几乎所有类型的自然、技术和人为威胁伤害的特性和问题。工作方案还承认，由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会产生全球性的惠益，所以说它具有全球性的重要意义，值得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对其的关注。此外，我们都知道岛屿是一种微观世界，它提供广阔的空间供我们应用、测试并改善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在内的大量养护手段和方法。

15. 该工作方案力求补充已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现有倡议。其中确认和确定其他工作方案中所述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指出对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

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各项具体活动的理由。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活动酌情应用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

16. 通过确认该工作方案及其他专题方案、公约和协定间的增效作用，各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广泛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确保在区域一级共享和交流信息及有关的专门人才，铭记必须进行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并保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同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积极参加和参与。

17. 此外，*除其他外*，该工作方案还答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应当符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特性，特别是符合它的脆弱性，并能应对与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的威胁。因此，该工作方案还有助于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18. 除了实现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 外，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实现与消除贫穷和健康有关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虽然在整个工作方案中都没有明确提及消除贫穷和健康问题，但可以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将极大地有助于粮食保障、可持续生计、提高健康水平和促进人类福祉。

19. 重要的应该注意到，许多小岛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做法都十分独特，且对这些社区有特殊的意义。该工作方案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将其纳入方案之中。对工作方案各个方面的理解和执行都应该根据国内法和相关的国际义务，完全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使他们切实充分参与。

20. 该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标、目的、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当地的情况以及本国的发展水平，选择、调整和/或增加当前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这是综合岛屿政策的合理的规划和管理工具。在确定国家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能以各种手段适应各自岛屿生态系统所特有的挑战和需求。

21. 如工作方案导言部分所述，岛屿范围之广，使我们有很多机会进行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因此，工作方案内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相互联系。鼓励各国考虑以综合方式、并按照各项现有计划，在现有的规划和方案周期内执行本方案。

C. 可行的定义

22. 澄清以下用语，以有助于理解和执行本工作方案：

- 全球指标 = 希望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的成果/结果。这些成果/结果应可以衡量和能够实现；
- 优先行动 = 必须执行、并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指标的主要行动。这回答了“为实现这个指标我们必须做些什么？”这一问题。

D. 目标、指标和时间框架及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1: 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	
1. 到2010年底，每个岛屿生态区域的至少10%得到有效养护。	1.1 制定和执行综合政策与措施，以保护主要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以及对岛屿的生物多样性、社会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环境，同时考虑到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陆地生态系统内部和相互之间密切的生态联系。 <i>理由：岛屿由很多特有物种，其生境局限于很小的地域。岛屿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无论是陆地、淡水还是海洋生物多样性。</i> 1.2 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中已丧失或其数量已减少的组成部分 1.3 采取措施恢复至少 15%的已退化的岛屿生态系统。
2. 到2010年底，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2.1 酌情查明和建立全面、有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并考虑到复原能力、生态和环境联系，以使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的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的数量保持在可生存的水平上。在这样做是，应按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利益方的权利，并使他们切实和充分参与。 <i>理由：岛屿上的许多物种往往或是当地特有、分布局限、受到威胁，或三种情况均存在，没有法律保护就不可能生存。</i>
3. 到2010年底，减缓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的退化、维持并恢复其数量，并改善受威胁物种的状况	3.1 制定和执行保护措施与政策，包括保护及必要时恢复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或具有重要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和恢复计划。 <i>理由：对于岛屿生物多样性这是一个重要事项。岛屿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是一个全球性重要问题。许多物种在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作用，或对岛屿居民具有社会或文化重要意义。</i> 3.2 汇编详细的岛屿物种清册，评估其保护现状，包括主要的威胁标准，并发展必要的生物分类学专门知识，以促进这项工作。 <i>理由：许多岛屿物种数量很少。令人满意的保护状况可能瞬间就变为受威胁状况。</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4. 到2010年底，作物、牲畜及其他珍贵岛屿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4.1 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野生植物、传统作物及相关知识的原地或田间养护，确认应广泛使用岛屿上的当地作物品种和原种品系。 <i>理由：岛屿社区往往具有独特的人类文化，熟知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并培育了各种各样的地方作物和家畜。</i> 4.2 建立国家和区域基因库，以保护对岛屿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传材料，从而保护食物来源、加强保健、促进食物保障以及/或解决岛屿的高度地方特殊性受到威胁的问题。 <i>理由：地方特殊性和岛屿当地物种是一个独特和不可取代的遗传资源来源。</i>
目标 2: 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	
5. 到2010年底，减少以不可持续方式消耗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现象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1 采取措施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适当地注意到保护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有物种、或具有生态和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尤其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行为。 <i>理由：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少的数量，很快就会受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i> 5.2 采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岛屿的陆地和淡水资源。 <i>理由：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i> 5.3 采取并应用有关战略，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各岛屿的农业生态系统，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食物保障：使农业多样化、交替使用各种作物、改进畜牧业、进行作物虫害综合管理、兴修水利和管理水资源、以及采用适当的技术。 <i>理由：岛屿农业生态包括许多独特的品种和当地品种。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方生物多样性。</i> 5.4 制定、通过和采用适用于岛屿的战略，通过改进生产和收获方式、对虫害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水资源、防火、使用非木材资源和采用适当的技术，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得到管理的森林生态系统。 <i>理由：岛屿森林通常具有独特的物种和集合物，其中许多森林为岛屿居民提供了食物、药品和肥料。</i> 5.5 促进采用适合岛屿情况的可持续最佳旅游做法。 <i>理由：旅游业是许多岛屿经济的基础。</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6. 到2010年底，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岛屿生物多样性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6.1. 取消那些鼓励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做法，在依靠资源维持生计的地方，支持发展可持续经济活动。 <i>理由：补贴和其他经济奖励做法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广泛和迅速的破坏性影响。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小的数量，会很快受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i>
7. 到2010年底，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都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7.1 尚未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国家和所有国家执行该公约，这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野生动植物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措施。 <i>理由：若干小岛屿国家还不是《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岛屿的经济情况加上其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往往会促使人们进行稀有生物贸易。</i> 7.2 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制止对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进行非法、未经报告和无管制的采集/捕获和贸易。 <i>理由：高度的地方特有性使得物种更容易因为非法活动而遭受全球性的毁灭。</i> 7.3 对《濒危物种公约》范围之外的物种贸易进行管理，确保维持其野生物种的数量。 <i>理由：岛屿物种常常未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i>
8. 到2010年底，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8.1 制定和执行土地和水资源使用计划，其中考虑到生态和环境联系以及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i>理由：岛屿生态系统往往包括一些很小的地区，可能很零散，在人为的压力下，这些生境间的联系日益有限。岛屿中心到海洋之间的往往距离较短，一个地区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往往很快反映在附近的生态系统中。</i> 8.2 在改变对土地的使用（例如用于农业、人类住区、采矿、伐木、建立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活动和军事活动）之前，拟定和采用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法。 <i>理由：在建立基础设施或其他人类活动很可能对其余的生态系统大片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影响评估尤其重要。</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3: 解决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9. 到2010年底, 减少污染和污染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9.1. 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 防止和减少污染和废物的影响, 并且制订和执行污染和废物管理计划, 包括应急计划, 其中应该特别重视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 <i>理由: 岛屿基本上是沿海社区, 在处理废物时很难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垃圾填埋地的选址、液体废物的处理和海洋微生物摄取固体废物和塑料制品都对岛屿具有相当大的影响。</i> 9.2. 制订和执行集水区综合管理计划, 防止淤积和溢流影响岛屿的沿海生态系统。 9.3. 执行各项措施, 防止废水和农业溢流及渗透等因素造成岛屿沿海生态系统富营养化。
10. 到2010年底, 使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10.1. 在国家岛屿边界、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之内建立有效的控制系统,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移动。 10.2. 在岛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作, 查明并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移动的通道。 10.3. 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 以早日发现和迅速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在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引入或生根的问题。 <i>理由: 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需要采取紧急、协调和持续的行动。</i>
11. 制订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	11.1. 制订和执行长期管理优先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应该规定采取行动, 消除或控制导致引入这些物种、令其传播和令其再入侵的通道。 11.2. 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合作, 从而可以适当地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i>理由: 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需要采取紧急、一致和持续的行动。</i>
12. 到2010年底, 维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恢复能力, 以适应气候变化	12.1. 在土地使用和沿海区域规划和战略方面, 研究并执行适应措施和减轻影响措施, 以加强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的恢复能力, 使之适应气候变化。 <i>理由: 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威胁尤其严重, 而气候变化对岛屿的生态系统可能有重大的影响。</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12.2. 在可能的地方建立能够适应气候变化的保护区国家系统
13. 保持岛屿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服务以及提供尤其为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	13.1. 制订政策、方案和行动，以确保岛屿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服务以及提供尤其为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 <i>理由：岛屿社区的粮食和生计基本上依赖地方生物多样性。</i> 13.2. 将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所面临自然灾害和极端事件的风险管理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主流。 13.3 认识和促进岛屿生态系统和生境在提供生态系统功能方面的作用，这些功能可以预防或减轻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以及极端事件的影响，保护岛屿、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 <i>理由：灾害往往影响到岛屿的大片地区，而综合管理能够减轻影响。</i>
目标 4： 岛屿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14. 到2010年底，所有遗传资源的转移活动都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协定	14.1 提高对遗传资源的认识。 <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独特性——遗传资源也是这样，但一般而言，对岛屿微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几乎缺乏认识。</i> 14.2 根据《公约》制订行政、立法和/或规范措施和制度，确保能够获取遗传资源，尤其是岛屿特有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十分独特，这一情况也适用于遗传资源，但总的来说，对岛屿生物体的遗传多样性的了解却很少。</i>
15. 到2010年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他们对自己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15.1 承认和保护岛屿传统知识和做法，这些知识和做法有助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5.2 酌情并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义务，制定并实施尊重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权利的措施和立法。 15.3 制订并实施同土著和和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方式方法。 <i>理由：岛屿社区对地方生物多样性有广泛的认识，在养护和利用地方生物多样性方面有自己的传统做法，但是，这些知识和做法容易受到社会变化、滥用和挪用的影响。</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5: 增加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和资金	
16. 到2010年底, 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 而且广泛而言, 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公约》中作的承诺	16.1 在各个级别和各行各业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工作方案提供资金。 16.2 根据第20条的规定, 从《公约》融资机制中拨出额外财政资源,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6.3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评估、建立和执行各种养护融资机制。
17. 到2010年底, 根据第20条第4款的规定,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 而且广泛而言, 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公约》中作的承诺	17.1 查明并发展或转让适合岛屿的知识、科学和技术,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 17.2 发展以岛屿为基础的技术, 以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8. 到2010年底, 大幅度提高各岛屿执行该工作方案和开展其所有优先活动的的能力	18.1 酌情加强能力, 以建立和执行支持该工作方案的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 18.2 促进在各岛屿内和岛屿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增加所有有关群体一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一的学习机会, 从而有效地加速执行该工作方案。 18.3 在考虑地方能力、语言和文化的前提下, 在各级制订和执行有效的交流、宣传和教育方案, 促进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8.4 在参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所有利益方参与的各级规划、管理、编目、监测和管理活动中采取综合、跨学科和参与性做法。 18.5 建立制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的能力。 18.6 加强区域合作, 特别是同一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作。

附件二

关于各缔约方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支援行动的提示性清单

目标 1 ^{9/} 优先行动 1.1

- 1.1.1.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同时考虑连通性和保护活动的执行等实际问题的情况下，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和/或维持生态产品和服务非常重要的岛屿生态系统和敏感地区，并对这些系统和地区加以分类，绘制相关的地图，确定它们的优先次序。
- 1.1.2. 制定并执行各种条例，以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其中包括一项制定参与性管理计划的任务。
- 1.1.3. 制定和执行针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参与性养护和管理计划，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都参与进来。
- 1.1.4. 制定有效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统监测方案。
- 1.1.5. 为关于养护条例的参与性讲习班提供便利，以便重要生态系统和生境内部和周边的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提供长期的地方支持并做出遵守承诺。
- 1.1.6. 更好地了解关于岛屿的生态进程，包括既隔离又分散的生境、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泉在保护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的作用。

优先行动 1.2

- 1.2.1.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审查和监测恢复项目，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技术和准则。
- 1.2.2. 在重要组成部分丧失或明显减少的自然陆地生态系统中重建植被。与学识渊博的地方、传统和土著专家合作，确定丧失或明显减少的重要植被组成部分。
- 1.2.3. 恢复动物物种丧失或明显减少的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中的动物物种。
- 1.2.4. 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耗竭物种（如人工鱼礁、珊瑚移植物和物种恢复）。
- 1.2.5. 制定和执行各种办法，以保护其岛屿环境中的濒危物种，并加强或恢复持续大量减少的种群。
- 1.2.6. 利用诸如辅助再生技术之类的技术，适当促进并增强自然恢复进程。

^{9/} 文件 UNEP/CBD/COP/8/3 中的建议 X/1 描述了各项目标和优先行动。为了开展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应将该提示性清单作为一份附录，附于目标和优先行动之后。

- 1.2.7. 认可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恢复倡议，包括为社区倡议制定各种政策和立法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
- 1.2.8. 在与知识持有人合作并获其批准的情况下，依照关于资料整理和进程目的（包括拟定用途）的共同商定的条件，采取尊重他们对这些知识的拥有和管制的方式，记载与地方物种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优先行动 1.3

- 1.3.1. 根据退化岛屿生态系统的养护状况、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及其对其他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影响，制定可行标准，将退化岛屿生态系统分类并选择优先恢复的生态系统。
- 1.3.2. 系统地汇编关于退化岛屿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的现有数据或新数据。建立岛屿生态系统退化程度的基准量度，以此作为确定实现恢复目标过程中所取得进展的方法。
- 1.3.3. 通过控制和管理措施，或适当消除主要有害物种如杂草、老鼠、野猫和山羊等，恢复特定的生态系统。
- 1.3.4. 恢复退化的红树林、海草和珊瑚礁系统。
- 1.3.5. 认可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包括为社区倡议制定各种政策和立法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
- 1.3.6. 建立各种机制，以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从此类资源和知识中获取的数据。

优先行动 2.1

- 2.1.1. 在没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或此类战略和行动未将保护区包括在内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针对保护区和分保护区的管理和养护计划，包括社区管理计划。
- 2.1.2. 制定并应用包括非原产地和原产地养护在内的积极的养护办法。
- 2.1.3. 利用广泛的治理形式，包括一些创新形式如联合管理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并通过以下措施，认可、促进并建立海洋、沿海和陆地保护区：
 - (a) 与传统、土著和本地专家合作，确定并改善有效的保护区治理方案。
 - (b) 利用国际法律名称（如“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调整针对岛屿保护区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 (c) 制定并执行宣传活动，以告知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保护区的惠益和重要性。

- (d) 赋予利益有关者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利，促进社区管理。
- (e) 与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或地方社区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各国政府建立具有代表性和弹性的保护区网络。

2.1.4. 支持对沿海和海洋保护区进行综合管理，并增强生态系统的弹性和恢复力。

2.1.5. 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纳入岛屿保护区的发展。

2.1.6. 确定并保护对移栖物种非常重要的区域，考虑批准或加入《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或其补充协定。

2.1.7. 鼓励酌情建立多用途和跨境海洋保护区。

优先行动 3.1

- 3.1.1. 与传统、土著和本地专家密切合作，查明含有受到本土威胁、^{10/}具有地方性和/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物种的地区，绘制这些地区的地图，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3.1.2. 制定并执行生境保护、物种再引入和管理战略，同时把原产地的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 3.1.3. 采取措施，控制捕猎行为并预防不可持续地获取受威胁物种。
- 3.1.4. 与地方和传统/土著社区合作，制定并应用包括非原产地和原产地养护在内的积极的养护办法。
- 3.1.5. 在移位可以改善生存机会的情况下，在岛内特别是群岛内实施受威胁物种移位，并在移位之前对杂交和远交进程进行风险评估。
- 3.1.6. 制定经济性或其他形式的奖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具有地方性的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同时将原产地的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 3.1.7. 在适当/必要的时候，维护可得到的非原产地收藏物，最好是原产国和/或区域中的受威胁岛屿物种。
- 3.1.8. 改善养护生物学工具方面的科学能力，以恢复濒危物种，其中包括在开展恢复工作的同时或在此之前，开展物种起源研究。
- 3.1.9. 促进在种群和个体一级的非原产地收藏物中最大限度地收集遗传多样性。^{11/}

^{10/} 在自然保护联盟的《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中，被归入濒危、受威胁或脆弱等类别的物种会被列入受威胁物种清单（<http://www.iucn.org/themes/ssc/redlists/rindex.htm>）。

^{11/} 例如，植物保护中心（1991 年），Falk, D.A.和 Holsinger, K.E.编写的《遗传学与稀有植物保护》（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第 225-238 页中关于保护濒危植物收藏物的遗传取样准则。

- 3.1.10. 理解物种在对岛屿生境的退化、丧失和分裂做出反应时的延时反应过程。
- 3.1.11.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并执行针对单个、多个或区域范围的特定濒危岛屿物种的恢复计划，同时将最具灭绝危险的物种、具有地方性的物种以及会带来最大惠益的物种列为重中之重。

优先行动3.2

- 3.2.1 汇编和/或更新形态图，并对所有受到本土威胁的、具有地方性的和/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物种进行普查。
- 3.2.2 进行研究，并提供关于海洋物种、产卵和繁殖区的基础数据和信息。
- 3.2.3 调查并评估已知的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同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进行快速评估。
- 3.2.4 进行分类研究，或者是修订重要的岛屿数据，包括海洋、淡水和陆地物种等。
- 3.2.5 列举非原产地收藏中储存的所有濒危岛屿物种。
- 3.2.6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并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汇编地方物种的传统用途。
- 3.2.7 促进对物种生命史的研究并特别强调养护生物学工具和协助积极的恢复工作的办法。
- 3.2.8 了解重要的岛屿种群和生态社区的动态，以及旨在确保存活种群的适当的重要生境区由什么构成。
- 3.2.9 评估遗传多样性及岛屿种群内部和之间的区别。
- 3.2.10. 改善收集、管理和交换数据和信息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包括：
- (a) 信息学工具，以使人们更容易获得存放收藏和识别参考资料；
 - (b)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情况下，酌情建设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以便维护并向凭证标本和其他参考样本的存放收藏提供场所。
- 3.2.11. 提供分类培训，并制定指南，使研究人员有能力查明我们知之甚少的生物群、珊瑚物种及其他相关的岛屿物种。
- 3.2.12. 监测那些养护状况较差，特别是极少受到养护的物种、所有濒危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优先行动 4.1

- 4.1.1. 支持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为保护农场作物和牲畜及其自然生境内的有益野生物种而开展的工作。
- 4.1.2. 综合养护遗传多样性的原产地和非原产地战略。
- 4.1.3. 确定并支持各种旨在将丧失的种质和相关信息归还各社区和国家的机制。
- 4.1.4.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各种项目，以便依照符合保护和/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传统文化做法，保护、维持并恢复原产地野生物种和传统作物的习惯性用途。
- 4.1.5.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各种进程和机制，以便利将非原产地收藏中的遗传资源遣返源生态系统，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遗传资源的原产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优先行动 4.2

- 4.2.1. 开发能力，以建立和维护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其中包括水生/海洋物种、作物和牲畜的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开展这项工作时，应完全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依照第8(j)条享有的权利，并使各社区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全面有效地参与进来。
- 4.2.2. 制定一种机制，确保并促进区域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的发展，以此帮助那些缺少建立和维护基因库所需资源和基础设施的岛屿
- 4.2.3. 确保在最不脆弱的区域建立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并酌情在两处存放原种。
- 4.2.4. 在适当且符合《公约》第15条的情况下，建立各种机制，以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使用此类资源和知识所获得的数据。
- 4.2.5.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进程和一套要求，管理涉及与即将存放于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的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及惠益的公正分享。

目标 2

优先行动 5.1

- 5.1.1. 制定并执行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参与性标准和协议。
- 5.1.2. 制定并确保遵守关于非法和破坏性捕鱼用具和做法的禁令，因为它们严重影响了脆弱的岛屿生态系统，同时应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资源的可持续、习惯性使用。
- 5.1.3. 对各种渔具和做法进行一次最新的评估。
- 5.1.4. 评估并促进新技术，以减轻渔业对沿海生态系统造成的压力。

- 5.1.5. 促进渔具和技术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目标鱼种的附带捕捞。
- 5.1.6. 考虑使用者的权力、分区制（包括设立禁渔区），同时利用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制定并执行渔业管理计划，以控制对资源和生境造成的压力，确保种群补充，并防止生物多样性/生境的丧失。
- 5.1.7. 鼓励发展并执行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产品的环保认证，该认证在全社会范围内都应当是公平和公正的。
- 5.1.8. 促进建立海洋禁渔区，以增强渔业资源的补给。
- 5.1.9. 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提倡可持续水产养殖做法。
- 5.1.10. 建立有效的参与性监测、管制和监督制度，以确保各级沿海和海洋资源使用者遵守各种条例。
- 5.1.11. 废除促使对岛屿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或造成重要生境无可挽回地丧失的补助金、商业协定或不正当奖励措施。
- 5.1.12. 支持制定参与性的综合政策，对沿海和海洋资源及邻近水域，包括农业系统，进行规划和管理。
- 5.1.13. 支持和增强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对沿海和海洋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记录可持续的做法。

优先行动 5.2

- 5.2.1. 颁布和/或增强并执行立法和条例，以预防不可持续地获取陆地和淡水资源。
- 5.2.2. 与民间社会、商业和地方领袖合作，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能力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和/或执行灵活的社区管理制度，以适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
- 5.2.3. 支持并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对陆地和淡水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记录可持续的做法。
- 5.2.4. 建立有效的参与性监测、管制和监督制度，以确保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陆地和淡水资源使用者遵守各种条例。
- 5.2.5. 规定奖励措施 ^{12/}（如认证和贴标签），以鼓励对岛屿中的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利用，并废除鼓励不可持续开采或破坏生境的补助金。

^{12/} 任何经济性奖励措施都应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

5.2.6. 为陆地和淡水资源建立有效的、公众可以获取的信息系统和管理战略。

5.2.7. 促进执行和监测综合性的可持续土地利用及水资源管理战略和做法。

优先行动 5.3

5.3.1. 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并执行综合性的可持续农业发展计划，其中包括：

- (a) 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明智做法和创新。
- (b) 生产和应用传统作物和牲畜及相关传统知识。
- (c) 可持续地利用药用植物并维护家庭园圃。
- (d) 振兴可持续农业系统，该工作旨在通过农林业技术和其他土壤养护做法来预防土地退化并增加产量。
- (e) 在农业生产中应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办法和技术。
- (f) 保护并丰富农林业和耕作系统中的树木和乔木生物多样性，以减缓砍伐农林的趋势。
- (g) 通过高效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

5.3.2.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推进岛屿上的可持续农业的研究和项目。

5.3.3. 解决与可持续农业系统的发展相关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5.3.4. 查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市场机遇，支持振兴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的工作，并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公平公正地进入这些市场。

5.3.5. 查明农业生产系统中负责维护自然进程和循环的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监测和评估不同的农业做法和技术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影响，并鼓励执行恢复工作和其他做法，以达到适当的生物多样性水平。

5.3.6. 与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汇编和传播信息：

5.3.7. 满足可持续农业系统发展需要的准则/工具包。

5.3.8. 关于可持续农业系统的个案研究、所获教训及最佳做法准则。

5.3.9. 汇编并传播关于可持续生物多样性产品体制的最佳做法，造福人类。

优先行动 5.4

5.4.1. 通过参与性进程，综合运用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明智做法和创新，制定并执行可持续林业计划，其中包括：

- (a) 可持续林业系统，旨在通过适当的技术和其他土壤养护做法来预防土地退化并增加产量
 - (b) 药用植物的可持续使用
 - (c) 应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办法和技术
 - (d) 利用火灾管理工具和技术，维护并增加管理林区的生物多样性
- 5.4.2. 制定红树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计划，确保薪材获取的可持续性。
- 5.4.3. 解决与可持续林业系统的发展相关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 5.4.4.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旨在推进岛屿上的可持续林业的研究和项目
- 5.4.5. 酌情实施与国家或地方物种的繁殖、生产和利用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和推广活动，维持国家物种的多样性

优先行动 5.5

- 5.5.1.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综合规划、战略、政策及所有旅游和旅游相关项目执行计划的主流。酌情把社区倡议纳入其中。
- 5.5.2. 制定并推广与所有旅游活动，包括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水利用、能源管理、废品生成与处理及建筑业相关的具体准则和责任守则，以对生物多样性养护产生切实的影响，同时，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的准则》、《关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准则》，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战略评估的准则。
- 5.5.3. 推广尊重生物多样性的岛屿目的地网络，建立支持生物多样性和负责旅游业的岛屿创新论坛。
- 5.5.4. 促进并便利旅游利益有关者、经营者与土著和地方社区间的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旅游业。
- 5.5.5. 宣传具有潜在旅游附加值和社区支持的生境。
- 5.5.6. 支持在岛屿旅游目的地开展有助于养护地方生物多样性的试验性旅游项目。
- 5.5.7. 传播关于具体的岛屿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及价值的信息，以便改善所有相关旅游行为人（包括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当局等）的知识，并提高其对自身责任的认知。
- 5.5.8. 最大化地方从岛屿旅游业中获取的惠益（如将旅游收入用于地方经济），并增强地方的可持续旅游管理能力。

5.5.9. 建立区域伙伴关系，帮助执行关于打击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相关的非法活动的条例。

优先行动 6.1

6.1.1. 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废除鼓励对岛屿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的补助金，*其中特别包括*下列行动：

- (a) 提高决策者、立法者和私营部门对岛屿生物多样性补助金的影响的认识。
- (b) 推广非消耗用途（如生态旅游），采取/鼓励采取措施，帮助根除对养护状况较差的受威胁物种和其他物种（如海鸟、海龟和儒艮）的过度捕猎。
- (c) 评估为在岛屿上实施可持续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政策的有效性，并提供科学知识，以进一步制定此类政策。
- (d) 了解如何将此类岛屿政策纳入包罗万象的贸易、旅游和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它们是否符合公平地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原则。

6.1.2. 在所有的生产进程中都采用、推广和执行无害环境的技术。

6.1.3.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以资源为基础的可持续生计和经济活动，其中包括适当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6.1.4. 了解小岛屿环境中有所增强的经济活动（包括旅游业、农业、林业和渔业）所产生的压力是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

6.1.5. 评估生物多样性现在和将来在持续的生计、经济活动和文化价值方面为岛屿人民做出的贡献。

优先行动 7.1

7.1.1. 加强立法和执法，以管理受威胁物种的国际贸易，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适当的惩罚措施并增强执法系统中最薄弱的环节。

7.1.2. 授权社区支持执行与贸易收藏有关的条例以及监测相关物种数量方面的条例。

7.1.3. 通过认证方案，以确保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条例，只有这样，为贸易而进行的捕获才是可持续的。

7.1.4. 制定并通过关键物种管理计划，确保为进行这些物种的国际贸易而实施的捕获是可持续的。

7.1.5. 制定奖励措施，^{13/} 确保将贸易收入再投资于有关物种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优先行动 7.2 和 7.3

没有拟定的支援行动。

^{13/} 所制定的任何经济性奖励措施都应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

优先行动 8.1

- 8.1.1. 建立并推广参与性工具和机制，以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土地和水利用计划，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资源绘图。
- 8.1.2. 制定并执行关于综合性土地和水利用规划和管理（包括整体水域、海洋和沿海管理及预防增量发展所产生的累积影响）的授权政策和法律框架。
- 8.1.3.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负责土地和水利用规划和管理的所有机构和部门间的协调。
- 8.1.4. 评估并解决小岛屿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境丧失的根本原因。
- 8.1.5. 制定备选方案，防止在海产养殖、农业或旅游业的驱动下，出现生境流失的现象以及对现有自然资源（如薪材、木材、红树林、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
- 8.1.6. 通过制定和执行下列各项内容，减少采矿和采石（包括采砂、珊瑚开采和疏浚）对生态系统和资源的负面影响：
 - (a)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特别为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转变制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b) 将不利影响减至最小的技术；
 - (c) 无害环境和对社会负责的办法；
 - (d) 估计非金属资源如沙粒、砂砾、珊瑚和泥土的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方法。
- 8.1.7. 防止和减少海岸侵蚀、淤积及土地/土壤退化。

优先行动 8.2

- 8.2.1. 采取措施，避免/防止或减少特别是由砍伐森林、过度放牧和火灾造成的土壤侵蚀。
- 8.2.2. 在土地利用转换之前，执行环境战略评估及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程序或者纳入了生物多样性因素的条例。

目标 3

优先行动 9.1

- 9.1.1. 对岛屿各产业、基础设施和城市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9.1.2. 将污染和废物管理纳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条例和计划，以防止生态系统污染和退化。
- 9.1.3. 制定并执行污水处理计划和其他一些适当的、管理人产生的废物的制度。

9.1.4. 增强和推广公众认识项目和行动，包括适当的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和回收利用废物。

9.1.5. 利用安全处理危险废物的方法，向各岛屿提供协助。

9.1.6. 制定并执行各种文书，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编制应急计划，应对漏油事件。

9.1.7. 为各产业和地方社区制定奖励办法，鼓励其将清洁能源用作主要电力供应。

优先行动 9.2

9.2.1. 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地方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保留并在必要时恢复红树林和其他植被生态系统，帮助预防径流和淤积。

优先行动 9.3

9.3.1. 推广适当的农业技术，包括有机农业和可持续农业，以防止径流和海藻污染，同时确保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援助。

优先行动 10.1

10.1.1. 在各国边境确立有效的检疫管理制度，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入。

10.1.2. 在适于保护国家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或作物和牲畜的地方，确定检疫限制，以防止侵入物种在国家内部各岛屿间的移动（如在各岛屿属于群岛或某个大国家的一部分的情况下的岛内移动）。

10.1.3. 收集关于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基准数据，支持区域和全球数据库提供关于侵入物种的信息。

10.1.4. 制定风险分析政策和工具，以管理可能意外包含外来侵入物种（如食品装运中的昆虫、二手机器进口货上的土壤孢子）的货物的进口情况。

10.1.5. 支持对消极影响多个国家/岛屿群体的外来侵入物种进行生物控制的区域性工作。

10.1.6. 制定并执行各项议定书，以检测、评价和控制岛屿特有物种向不同岛屿转移和在同一岛屿重新定位的情况。

10.1.7. 制定、加强并执行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此作为有效预防措施的基础。

10.1.8. 请求世贸组织根据其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专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并依照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制定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特别措施。

10.1.9. 在适当的情况下，把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根据世贸组织的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制定和执行的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外来侵入物种管理措施中。

10.1.10. 与其他国际文书及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组织（如植保公约、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亚太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其他有关地中海、印度洋与加勒比海的区域机构）的工作建立各种联系。

优先行动 10.2

10.2.1. 合作查明并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移动的路径，以便岛国群体合作进行自我保护，防止外来侵入物种进入。

10.2.2. 共享国家害虫清单和关于所截取害虫及其路径的国际一级数据。

10.2.3. 恳请国际海事组织在评估和汇编最佳做法以使其适合压载水控制、将外来侵入物种的移动减至最少和通过船体污损传播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给予援助。

10.2.4. 恳请国际海事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关于压载水控制的管制措施，以及评估和汇编最佳做法以使其适合将外来侵入物种的移动减至最少和通过生物污损传播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给予援助。

10.2.5. 鼓励尚未加入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国际海事组织协定》的岛国政府加入该《协定》。

优先行动 10.3

10.3.1. 制定应急计划，以及早发现可能会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平衡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侵入，并做出快速反应。

10.3.2. 执行参与性监测方案（使尽可能多的地方社区参与进来），以发现新的侵入情况，并评估现有物种侵入的可能性。

10.3.3. 共享国家害虫清单和关于所截取害虫及其路径的国家一级数据。

10.3.4. 制定、加强并执行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此作为有效反应系统的背景。

10.3.5. 收集关于现有国家和地方物种的基准数据，以便更好地理解外来和外来侵入物种种群是如何建立起来的，进而更好地评估它们的影响。

10.3.6. 确定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丰度和种群趋势、生境（自然和半自然）、生物学（特别是异种）、繁殖和传播特征。

10.3.7. 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时，确定并处理可能的侵入过程。

10.3.8. 对（a）拟议的有意引入外来物种和（b）进口可能意外包含外来侵入物种（如食品装运中的昆虫）的货物这两种行为进行科学的风险分析。

10.3.9. 编制适用于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科学的风险分析办法，包括与地方物种杂交的风险。

- 10.3.10. 鼓励区域性国际实体在制定科学的区域风险分析政策和工具及进行能力建设方面供援助，以帮助各国满足植保公约/世贸组织对增强防止害虫进入的限制的强烈要求。

优先行动 11.1

- 11.1.1.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商界和地方利益有关者合作，查明优先事项和机遇，切实控制和消除岛屿上的主要害虫。
- 11.1.2. 鼓励、制定并支持执行具有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管理方案，控制和消除岛屿上需要优先考虑的外来侵入物种。
- 11.1.3. 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岛屿外来侵入物种清单。将该清单与物种和生态系统清单联系起来，以确定防止外来侵入物种进入和传播及恢复受侵生境所面临的压力、风险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机会。
- 11.1.4. 制定、加强并执行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此作为有效管理制度的背景。
- 11.1.5. 促进支持交流、快速反应、风险评估程序和协调各种规章措施的区域性机制，以阻遏外来侵入物种在岛屿链或群岛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的半岛地区内的传播。
- 11.1.6. 推动和支持各项合作倡议的工作，以消除或管理岛屿上需要优先考虑的外来侵入物种（如《外来侵入物种合作倡议》）。
- 11.1.7. 审查并在必要时促进修订和编制适合各岛屿国家或岛屿地区情况的国家和/或地方法律文书，以防止非预期的引进，并控制或消除已确认的侵入物种。
- 11.1.8. 提供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法律框架及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能力，以进行研究、教育并加强正在进行的侵入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工作的。

优先行动 11.2

- 11.2.1. 与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商界和地方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制定并开展针对关键受众和重要物种的公众认识和社会营销活动和方案，以提高公众处理侵入事件的意愿，并增加目标群体的战略行动。
- 11.2.2. 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合作，制定并执行参与性进程，以便对侵入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规划。
- 11.2.3. 在岛屿或国家一级建立或维护积极的多部门侵入物种委员会（或同等机构），以便：
- (a) 确保在侵入物种规划和行动中发挥一定作用的各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正在开展的协调工作；

- (b) 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明确各自在侵入物种的预防、检测、快速反应、消除和长期管理工作中的责任，*特别*包括规范可能侵入的驯化或困养物种的程序；
- (c) 确定和/或加强养护、农业和边境管制（海关和检疫）机构间的合作性工作关系。

11.2.4. 制定并执行行为守则，以规范公众及进出口或运输货物的企业的蓄意引进，并防止意外引进。

优先行动 12.1

12.2.1. 开发监测技术，以确认和监测气候变化影响重要物种的方式。

12.2.2. 审议增强岛屿生物多样性的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同时指出这些项目*可能会*得到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的好评。

12.2.3. 制定各种模式，以了解岛屿生物多样性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情况，其中包括：

- (a) 了解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方面是如何威胁岛屿生物多样性的；
- (b) 建立一般循环模型和其他科学工具，帮助理解、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2.2.4. 监测并交流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影响的信息。

12.2.5. 增强国家能力，以便（通过国家多部门委员会等）处理与岛屿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问题。

12.2.6. 确定适应气候变化的物种（如珊瑚），以便利用它们来开展恢复工作。

12.2.7. 减少珊瑚礁的化学和物理退化，以便从气候造成的白化中恢复过来。

优先行动 12.2

12.2.1. 查明并保护环境条件有利于在气候和海平面变化的情况下维护和恢复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场所。

12.2.2. 为适应气候变化且在生态上有联系的保护区创建可行的国家网络。

优先行动 13.1

13.1.1. 授权地方社区在考虑传统做法的情况下，有效地处理、应对和适应自然灾害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3.1.2. 加强维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努力，针对潮汐和风暴潮与损害（如红树林、珊瑚礁和沙丘）提供保护。

优先行动 13.2

- 13.2.1. 确定并执行有效的预警系统（预报）和战略，处理自然灾害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其恢复能力的影响，其中，自然灾害包括海啸、飓风、风暴潮、洪水和热带风暴，以及各种长期趋势如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
- 13.2.2. 将与岛屿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自然灾害教育和认识活动纳入正在进行的关于岛屿的自然灾害方案。
- 13.2.3. 建立并加强负责岛屿备灾、反应和减灾的正规国家和地方组织。
- 13.2.4. 编制特定的参与性计划，包括社区反应和减灾计划，以处理特定灾难情况，如洪水、风暴潮、干旱和灌丛火灾，并将其纳入包括适当传统做法在内的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

优先行动 13.3

- 13.3.1. 查明有泥石流和山崩危险的固定地区，执行植被固定和其他减灾措施。

目标 4

优先行动 14.1

- 14.1.1. 调查并记载地方性遗传资源和知识的可用性及其现有和潜在用途。
- 14.1.2. 确认和评估信息传递系统并更新它们，以改善岛屿遗传资源的记录和编目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替代系统。

优先行动 14.2

- 14.2.1. 调查并记载对岛屿上的地方遗传资源进行研究，包括对其进行生物勘探的可能性。
- 14.2.2. 在考虑《波恩准则》的情况下，制定关于生物勘探战略的国家准则。
- 14.2.3. 建立并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旨在保护岛屿遗传资源的机制和措施以及关于生物勘探的机制和措施。
- 14.2.4. 在考虑《波恩准则》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岛屿特殊物种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14.2.5. 确立管理地方性物种和本地形成品种与栽培品种的权利。
- 14.2.6. 制定并执行国家法律机制，将专属遗传资源确认为公共资产，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岛屿特殊物种及本地原产品种和栽培品种的机制。各机制应包含仲裁系统。

优先行动 15.1

- 15.1.1. 在适当情况下，提出记录和研究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方案，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参与下支持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方案。
- 15.1.2. 尊重、保护并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多样性，因为语言多样性保护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
- 15.1.3. 建立并执行各种机制，以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从此类资源和知识中获取的数据。

优先行动 15.2

- 15.2.1. 方便信息的获取，以便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地参加和参与在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对他们有所影响的决定。
- 15.2.2. 发展地方能力，保护和促进岛屿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使用，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的执行。
- 15.2.3. 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与和参加决策，更多地执行本工作方案。
- 15.2.4. 承认语言多样性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使用非常重要，在适当且可行的时候，支持采取措施，维护语言多样性。
- 15.2.5. 酌情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制度，以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谋求对岛屿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 15.2.6. 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尊重其对此类知识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方式，汇编与地方物种或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15.2.7. 建立各种机制，以便认可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从此类资源和知识中获取的数据。

优先行动 15.3

- 15.3.1. 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合作，鼓励、支持并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它们与岛屿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从此类资源和知识获取的数据的保存和保护。
- 15.3.2.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进程和一套要求，处理下列问题：合作事项与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批准、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及公正

地分享利用与岛屿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5

优先行动 16.1

16.1.1. 在国家一级查明建立伙伴关系的局限性和困难，包括利用冲突和管理责任。

16.1.2.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或国际级别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关注特定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伙伴关系。

16.1.3. 在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如旅游业、渔业和自然灾害管理。

16.1.4. 鼓励并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地方伙伴关系。

16.1.5. 保证私营部门的参与，其中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

优先行动 16.2

16.2.1. 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提供使用《公约》财政机制的优先权，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6.2.2. 建立专门的窗口，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岛屿生物多样性项目供资，其中包括与其他国家的岛屿合作，促进关键岛屿问题方面的进展和行动。

16.2.3. 制定小组项目和授权活动以执行工作方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优先行动 16.3

16.3.1. 评估并建立养护信托基金（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债换自然保护、使用者付费、生态系统服务付款和其他工具，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供资。

16.3.2. 取得更多的双边和多边赠款和借款，支持该工作方案。

16.3.3. 协助各个国家和社区确定可行机制，以增加地方对养护行动的财政支持。

16.3.4. 分析并交流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价值及其对地方、国家和全球经济与文化的贡献、《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及生物多样性对减缓贫穷与恢复力建设的贡献。

优先行动 17.1

17.1.1. 评估和确定各级适合岛屿生物多样性的技术。

17.1.2. 确定最有效的办法和议定书，促进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有效转让，使地方一级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和利用这些知识和技术。

17.1.3. 共享关于适当技术的区域和分区域信息。

17.1.4. 制定技术转让议定书。

17.1.5. 保护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间的土著岛屿技术知识交流。

17.1.6. 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信息网络能力，以促进更广泛的技术转让工作，包括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的技术转让：

- (a) 建立或加强岛屿生物多样性国家中心，集中或协调清查、评价和协助其他机构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知识和能力。这种中心应当具有识别生物多样性要素（物种、基因）及其特定条件（特殊物种等）的合法能力，而且应当包含现代和传统知识的补充因素；
- (b) （在至少 25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信息系统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 (c) 制定区域和/或分区域伞式结构/机制，以协调各国家中心的工作；
- (d) 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区域专家名录。

优先行动 17.2

17.2.1. 查明现有的、支持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基于岛屿的技术。

17.2.2. 通过供资等方式，促进在必要的时候制定基于岛屿的新技术。

17.2.3. 保护已开发的技术，包括依照现有国家法律，通过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优先行动 18.1

18.1.1. 增强国家能力，颁布并充分执行适于岛屿的政策、立法和条例。其中包括向立法、管制和执法机构及法院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或其他支持。

18.1.2. 规定适当的奖励措施，支持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8.1.3. 废除支持对岛屿（陆地、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或造成重要生境无可挽回地流失的有害补助金、商业协定或不正当奖励措施。

18.1.4. 促进实施环境保护的机构（包括土地利用规划机构）间的合作，以防止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18.1.5. 加强立法和执法，处理受威胁物种的国内贸易和商业用途。

18.1.6. 促进认识的提高并培养自愿遵守的习惯等。

18.1.7. 通过应用符合国家立法的现行习惯法，提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执法能力。

18.1.8. 执行能够减少有害行为并促进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参与性办法的奖励/抑制措施，包括认证计划。

18.1.9. 批准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并通过适当的授权立法，完善法律系统，以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优先行动 18.2

18.2.1.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多样性资源、共有生态系统管理和经验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18.2.2. 实施同侪学习机会和网络，确保快速传播最佳做法和所获教训，以促进成功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8.2.3. 研究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方式和方法，以共享关于可以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最佳做法和技术的信息，在信息技术能力有限的岛屿尤其如此。

18.2.4. 制定并执行培训方案，以增强国家的科技能力。

18.2.5. 提供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培训，以增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

优先行动 18.3

18.3.1. 与相关国家和地方领导者和组织合作，酌情在各级制定并执行涉及地方能力、语言 and 文化的有效的交流、宣传和教育方案，以促进并推广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8.3.2. 制定并开展针对关键受众和重要物种的公众认识和社会营销活动和方案，以便提高公众支持，并增加关于工作方案关键问题的战略行动。

18.3.3. 调查岛屿居民、旅游者、开发商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的理解，以改善针对岛屿的、以科学为基础的政策制定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8.3.4. 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受威胁物种的认识。

18.3.5.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引入各学校和大学的课程及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以培养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理解。

18.3.6. 将岛屿环境问题纳入各教育机构的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

18.3.7. 在各级，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教育、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促进可持续

管理做法。

- 18.3.8. 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推广工作，包括利用国家保护区和国际指定地点，如《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指定的地点。
- 18.3.9. 增强并促进公众认识和行动，包括适当的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和回收利用废物。

优先行动 18.4

- 18.4.1. 在可能并适当考虑生物多样性要求的情况下，将岛屿作为空间规划单位。
- 18.4.2. 制定参与性决策机制，使民间社会、科学家、土著居民、地方社区和重要的经济部门都参与进来。
- 18.4.3.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综合规划、战略、政策及所有发展项目执行计划的主流。
- 18.4.4. 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及国家和岛屿规划进程。
- 18.4.5. 在相关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各种机制，考虑把适当的传统养护管理制度和做法纳入各种国家政策及管理和发展计划。
- 18.4.6. 增强社区进行研究和监测的能力和机会，以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并为岛屿社区提供更多惠益。
- 18.4.7. 将有关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考虑纳入国家自我能力评估和当前行动计划的编制之中。
- 18.4.8. 酌情建立协调程序/机制，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所有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 18.4.9. 根据交叉活动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各现行方案的执行工作。

优先行动 18.5

- 18.5.1. 建立监测系统，以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长期影响。
- 18.5.2. 制定并通过涉及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方法、标准、准则和指标，以便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18.5.3. 以现有指标为基础，制定适合小岛屿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指标。

- 18.5.4. 继续致力于反映小岛屿状况并包含了生态脆弱性、社会-经济和文化脆弱性的脆弱程度指数和其他指标。
- 18.5.5. 开发适当的技术，以便监测岛屿生物多样性，进而评估和报告长期区域和全球趋势，以及驱动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包括全球变化）和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18.5.6. 为养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建立基础知识库和信息系统，其中包括：
- (a) 岛屿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清单；
 - (b) 涉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数据共用议定书；
 - (c) 改善收集、管理和交换数据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18.5.7. 编制适当的安排并研究创新办法，以报告公约情况，同时将能力有限的岛屿国家的报告负担减至最低。

优先行动 18.6

- 18.6.1. 建立国家和国际岛屿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各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大对本工作方案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 18.6.2. 促使小型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多样性资源、共有生态系统管理和经验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18.6.3. 促进可以加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本工作方案的的岛屿网络和交流。

1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VIII/2)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1 号决定 (UNEP/CBD/COP/8/3, 附件一)。需要说明的是, 本工作方案下注重全球成果指标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23 下予以审议。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执行工作方案需要具备足够的技术、机构和财政能力, 以及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与有关伙伴的合作, 特别是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4) 和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INF/7) 中报告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不足之处是近期在各项工作方案活动方面提供的资料有限, 包括截止本期审查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数量不足;

3. 进一步认识到,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国家和地区行动计划所载信息对审查国家一级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有用性;

4. 又认识到下述报告对全球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现状的有用性: 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报告, 以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框架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协议和公约, 特别是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伊朗拉姆萨尔, 1971 年) — 尤其是考虑到缺水地区湿地具有脆弱和短暂的特性 — 和世界遗产公约的有关报告;

5. 注意到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其他关于简化和协调国家报告的倡议, 以及关于审查《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倡议;

6. 又注意到在执行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联合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鼓励加强两个公约在执行联合工作方案和协调国家报告方面的协作, 并因此请执行秘书全面促进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 包括在 2006 年国际荒漠年的范围内这样做;

7.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4) 和有关背景文件中所述的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

8. 认识到需要更全面地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 同时认识到缺少准确的资料不应妨碍工作方案中有针对性目标的执行;

9. 认识到需要在所有三个层次 (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 上并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所有具有代表性的生物群落中全面收集生物多样性的数据, 以便作为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作出决定的依据, 和便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 同时适当顾及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立法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规定;

1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正在对 2010 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评估，改进有关下列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对其的利用和有关社会经济价值；在更低级生物分类级别上的物种情况，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

11. 还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顾及生物多样性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同时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加强有关行业和跨领域性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以便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第 VII/2 号决定附件的框架内发展和加强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中的许多活动，促进协同作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3. 认识到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确定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制约因素，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必须消除这些制约因素，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制定或执行能够促进和简化工作方案的执行并克服已查明的障碍的活动，例如，能力建设、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战略，并请执行秘书支持这些倡议，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办法，汇编并散发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案和项目的活动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成功事迹；

14. 注意到活动 7 (f) (就地和易地保护)、8 (a) (加强地方性组织机构)、8b (管理权力下放)、8 (d) (次区域双边合作)、8 (e) (政策和手段) 和 9 (可持续的生计) 的重要性，因为已确定它们能够为许多其他活动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因此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关注为扩大这两项活动的执行规模提供支助；

15.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趋势指标，促进依赖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福祉，找出能够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执行工作方案工作的贡献的方式方法；

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第 13 段，编写关于以下事项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关于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工作方案，特别是纳入活动 1 和 2 (气候变化是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一种威胁)、活动 4 (特别是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生物多样性在维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对气候变化—包括长期干旱——和其他自然事件的适应力方面的作用，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在适应措施中的用途)、活动 7 (i) (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培训和教育方案) 以及活动 7 (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审议；

17.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第 VII/2 号决定附件的要求，完成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评估；

18. 请执行秘书为了支持进行评估，同有关组织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合作，同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因素，就以下事项提出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a) 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收集必要信息的进程，用于全面全球性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包括在 2010 年目标框架下评估生物多样性趋势所需的基准信息；

- (b) 如何审查正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进行和规划进行的评估，并促进在这些评估中使用第 VII/30 号决定制订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
- (c)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土地用途备选办法，以期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收。

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VIII/3)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2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秘书关于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1/5) 中报告了这些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做的贡献，鼓励这些组织和倡议继续为执行《公约》做出贡献；

3. 注意到某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开展执行活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4. 强调需要建立并保持解决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探讨确保所需财政支助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备选办法，包括建立一个特别基金的可能性；

5. 回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欢迎物种 2000、皇家植物园邱园以及合作伙伴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运行目标 2 下通过一个目标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和其他生物体登记册的步骤之一”)，牢记迫切需要及时提供生物体的科学名称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

7. 请执行秘书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划活动 3 中所要求开展的全球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同有关组织和供资机构磋商，以便审议评估的范围、可选的方法、和可能的执行机构，以便在顾及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评估；

8. 通过各项规划的活动，以便支持执行本建议附件中所含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外来侵入物种、保护区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工作方案，作为对第 V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补充，并决定将其纳入根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 1/2 号建议(第一节第 4 段以及附件三)编制的各项决定汇编；

9. 敦促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采取这些行动：

(a) 成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

(b) 优先开展或完成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包括相关技术、工艺和能力需要，并根据各国情况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这些评估应考虑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正在制定的区域战略和倡议，并特别注意用户需求和优先项；

(c) 酌情致力于为区域和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d) 在可能情况下致力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含的规划活动；

(e) 酌情致力于推动自然历史藏品样本数字化的倡议，注意到可供广泛查阅的数据对支持《公约》下行动的重要性；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和机构：

(a) 使用并支持现有机制，加强政府机构、科学界、研究机构、大学、藏品持有人、私营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改善决策中对生物分类需求的对策；

(b) 推动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产品及相关研究，为在执行公约框架内编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公约目标奠定基础；

(c) 制定并实施战略，为执行公约所需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支持；

(d) 制定并实施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活动，如考虑到各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需求，在查明确定生物分类、信息交流和数据库管理等领域开展培训活动；

(e) 发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生物分类高度多样性国家建立并维护系统和重要的机构基础设施，以便充分收集、整理和馆藏生物样本，并促进有关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交流（包括信息返回）；

(f) 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 15 条，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公布信息，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活动有支持作用的合作和联系活动；

(g) 在第 V/9 号决定所载的职权范围内，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根据各国的需求，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提供关于职责和具体任务的明确指导，以更好地宣传和促进该倡议的目标；

(h) 酌情推动区域和全球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中掌握的有关国家藏品的生物分类信息的整合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促进在有关进程和规划之间的协力，以便提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所需的生物分类信息、专门知识和相关技术，特别注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生物分类优先项；

(b) 继续与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在内的现有倡议合作，编制已知生物名称电子目录和生命目录；

(c) 继续同包括国际生物网（BioNET International）、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自然保护同盟、CAB 国际在内的现行倡议合作，提高支持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需的人力资源能力、工具和基础设施；

(d) 作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一部分，与有关伙伴合作，向大众展示生物分类重要性，包括有关产品的情况、经验教训和已完成的有关生物分类的项目，并开展鼓励公众参与的活动，并认识到业余自然学者和当地人民是重要的专业知识来源；

(e) 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其他有关磋商机构、利益相关者和组织磋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具体的生物分类目标，作为“（二）产出”项下带有时间安排的新增内容，可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f) 报告在实现上文第 6 段中所述的工作方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g) 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包括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中，以探讨在两公约工作中实现协力、特别是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载的规划活动提供支持，包括生物分类需求评估、以生物分类为重点、或明确带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及有关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活动；

1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制订简化程序，减少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项目建议的处理时间；

14.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使其成立并运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并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同具体生物分类和信息技术有关的生物分类培训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所资助的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项目和国家报告中所载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联合分析，包括分析具体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以便找出最佳做法，并就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16.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相关组织、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的支助下，主要为业已确定生物分类需求、或已经提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试点项目建议的国家召开项目发展研讨会，促进规划以业已确定的生物分类需要为基础并由国家驱动的项目，并探讨制定新的、并加强现有的区域或全球项目的潜在益处，满足业已确定的共同的生物分类需要。

附件

新增规划活动

一. 规划活动：山区生物多样性

(一) 理由

1.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分类组成，随着地理区域、山区的纬度和高度以及凸凹起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山地为有机物提供了其他情况下只在低地生物群落中存在的必要的季节性资源。此外，绝大多数种类的有机物在低地以及山地森林地带都有其典型，因此，存在着极大数量的有机物群落，而不是少数的生物分类群。因此，山地常常是生物多样性的热点，使得全面处理生物的分类成为一种挑战，因而需要很多不同有机物方面的执行者和专家。

2. 由于大多数山区分布幅员大、范围广，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区域做法极其重要，很多不同的数据库和汇编中都存在着有关的资料。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几个方面能够有助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有关资料和专门知识的比较方面。

(二) 产出

3. 过国家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单扩大对于山地物种构成的了解。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以下各方面协助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编制山地森林地区存在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包括其俗名，同时提及高度和起伏度；

(b) 工作用检索表 — 制作用于山地森林地区的有机物的保护、监测和可持续利用的印刷和电子形式的检索表；

(c) 数据的传播 — 尽可能广泛印发工作清单和检索表，以提高其利用价值；

(d) 人力资源 — 面向和支持生物分类专家，以鼓励他们参与相关的培训方案，同时支持建立当地山地森林生物区系参考和数据收集库；

(e) 热点和保护区 — 提供相关的生物分类资料、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便查明山地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和建立和监测保护区。

(三) 时间安排

4. 由于当前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仍然不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作出持续的努力建立和改进山地森林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和工作用检索表。在今后 3 年内，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与有关的国家性生物分类和管理机构协商，以便制订生物分类指南、山地森林有机物电脑化清单和检索表。

(四) 执行者

5.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定了很多相关的行动者，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DIVERSITAS）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山区论坛、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粮农组织负责农业方面、《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国家筹资机构负责财政支助、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负责植物）、各国家性组织和大自然保护机构，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诸多其他方面。

6. 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过去和现在拥有研究方案的科学界以及过往几十年收集了有机物标本的自然历史博物馆，在提供专门知识和有关信息方面交由关键的作用，因此应该让它们积极地参与近来。

(五) 机制

7. 可利用现有的机制协调和促进各种努力，例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山区伙伴关系、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8.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七) 试点项目

9. 试点项目可依靠世界上的阿尔卑斯山、安第斯山、喜马拉雅山、Eastern Arc 等山地森林区域掌握的信息，使短期内可以有产出，同时对其利用价值进行评估。除其他外，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与山区伙伴关系、山区论坛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等合作共同组织研讨会，解决当地和区域性的能力建设，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监测。

二. 规划活动：外来侵入物种

(一) 理由

10. 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往往取决于及时获得生物分类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得到生物分类方面的资源，如识别工具、有关物种名称的信息和生物参照藏本。对于许多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有效的防治和减轻影响可能取决于在亚区域、区域或甚至全球一级开展的查明和监测活动。因此，为了支持切实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影响，各国均应具有生物分类能力并能查阅生物分类的有关信息。通过研究更好地描述物种的特征是及早发现和监测侵入现象的关键。在暴露于主要侵入途径或易受主要侵入途径影响的地区（如海港）具有较详尽的生物分类基准信息可有助于及早发现可能由外来侵入物种引起的物种构成变化。此外，生物分类专业知识对于制定生物控制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生物控制措施可供决策者处理具体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审议。

(二) 产出

11. 产出应包括：

- (a) 建立和/或扩大并广为公布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发生侵入频率的数据库；
- (b) 编制和传播与重要侵入途径相关的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
- (c) 地方监测当局制订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三) 时间安排

12. 在两年内建立和/或扩大并广泛提供数据库。在 3 年内编制和传播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在 3 年内编制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四) 执行者

13. 数据库的建立 — 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侵入物种专门小组、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综合生物分类信息制度、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 IABIN、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2000 年物种、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检索表 — 科学界、各国政府、自然历史博物馆。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各国政府、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五) 机制

14.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此外，《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的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都可以作为信息门户运作。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15.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国的筹资组织将是财政支助方面的重要来源。

三. 规划活动：保护区

(一) 理由

16. 生物分类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信息，是保护规划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要求。这在保护区问题上尤其如此，因为建立保护区的目的是要保护大部分的自然生物多样性，但对于其实际要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或现有信息却很有限。由于现有或计划建立的较大型保护区尚不具备完整的物种清单，且很多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植物分类都不具备相关的分类、分布和生物方面的资料，还很难作出有意义的保护规划。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建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有效管理下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工作方案的活动 1.1.2 具体呼吁在任何大规模、未受损害或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的自然区域以及藏有最受威胁物种的区域建立保护区，而活动 1.1.5 则要求对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进行漏缺分析（不晚于 2006 年底之前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通过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清单和对现有清单进行漏缺分析，能够对确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而通过帮助对现有保护区网络所覆盖和支持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分类组成部分进行评估和比较，能够在制订管理和监测保护区的标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鉴于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对于保护区的威胁，必须对物种及其群落当前受到的制约有所了解，同时了解这些制约会对变化的情况下的分布有何影响。获得关于当前分布的确切的资料并能够加以复制，对于恰当地管理和政策的制订十分重要。

(二) 产出

17. 加强和完善各类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清单，同时也应进一步扩展，使之成为监测努力，以便记录物种和群落随着时间发生的变化。提出主要的无脊椎动物、低等植物和微生物、经济上重要和受到威胁的物种的生物分类指南。关于保护区内重要物种的当前分布和发生情况的资料，包括群落的趋势。查清生境和通过规划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物种分布为建立新保护区确定重点事项。调集和扩充与物种有关的标本和观察类别的数据，以便能够复制当前的分布和不同类型气候变化和不同生物和生物变化（例如：土地用途的改变，侵入物种）情况下的分布。

(三) 时间安排

18. 完成活动 1.1.5 中关于进行漏缺分析的预计日期是 2006 年。完成工作方案目标 4.3（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以及目标 4.4（确保科学知识将有助于保护区的建立和成效）的预计日期是 2010 年。因此，需要在今后 4 年内获得产出，但需要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四) 执行者

19. 与保护区的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偕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自然历史博物馆、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中从事物种生物学的机构、植物园和培养物的收集以及世界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还有国际养护组织、BirdLife International、Flora and Fauna International、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世界资源学会等自然保护机构及地方社区。副分类学者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其它的执行者包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作为数据门户）、全球环境基金和国家筹资组织负责财政支助，以及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包括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迁徙物种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的生物圈养护方案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与以下当前或计划制订的分类学方面的有关能力建设项目建立直接的联系，例如：国际授粉媒介倡议、海洋生命调查、东非动植物网络、增进分类学专门知识伙伴关系，以及最近提议建立的欧洲分类学分布式研究所 (EDIT)。

(五) 机制

20.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还需要收集并以适当方式介绍现存的数据，同时制作分析的工具。有必要向各主要机构和筹资机构切实通报制订检索表、清单和关键性数据的必要性，同时指出其中的重点。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21. 由于需要要求一种超越数据提供者的传统工作进程和模式的重点，所需资金应侧重于能够满足已查清的需要。

(七) 试点项目

22. 鼓励和作出努力在现有和计划建立的保护区内实施全分类生物多样性清单。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有代表性的分类进行这些分类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性地点的分布和存在方面的漏缺分享，以体现在保护区的选定和管理方面发展并使用这种分析。收集保护区物种的主要出现数据，向原产国提供这些数据，并利用小生境模型对分布进行分析。

四. 岛屿生物多样性

23. 正如科咨机构 X/1 号建议附件的第 6 段中指出的，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专题领域（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因此，也应同时顾及已经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 4（涉及专题工作方案）和业务目标 5（涉及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为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确定的（第 VI/8 号决定，附件，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的计划开展的活动，以便得出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所需要的各种分类资料。

24. 然而，认识到当前生物多样性“热”点和冷“点”的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由于其孤立性，岛屿的环境中常常是特有和独特的动植物群，正在出现十分特殊的演变；岛屿是其大陆对应部分的微生态；小岛屿的脆弱性不仅需要特殊的关注，而且需要紧急的关注，岛屿、特别是小岛屿需要特别的支持，才能作为一项迫切的事项落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此外，特别对于小岛国，应强调对满足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建设采取区域性做法。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第15条）（VIII/4）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1 号建议（UNEP/CBD/COP/8/6，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拟订和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国际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考虑再次召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其根据第 VII/19 D 号决定所载任务范围继续工作，并确定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加快和帮助及早制订、通过谈判达成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3. 请执行秘书编写第 VII/19 D 号决定在附件（a）（一）段提到的差距分析报告的定稿，同时铭记，这项工作将与制订和通过谈判达成国际制度的工作同时并进，而不是使工作被搁置；
4. 吁请所有捐助者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提供经费。

此外，在同一建议的第 1 段，工作组决定将下列附件递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根据同一建议的第 2 段，根据工作组第 3/1 号建议编制的模型亦将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8/INF/36）提交缔约方大会。

附件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性质

国际制度可包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和决策程序内的一个或多个文书。

[潜在]目标

努力创造条件[便利][管制]其他缔约方为了无害环境用途取得遗传资源，且不会实行任何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在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具有相互关联性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建立一种机制为遗传资源的[合法来源][原产地][来源]提供可靠性]。

[[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保护][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在依照人权义务][在遵守这些所在地的国家的国家立法的情

况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鼓励][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其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在原产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范围内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对有效执行《公约》的第 15、第 8(j)[和第 16 至 19]条及其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防止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的惠益流向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促进][确保]遵守提供的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确保和实施遗传资源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与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能够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有助于或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确保]技术转让]

范围

1. [根据国家立法和其他国际义务]，国际制度适用于：

(a) [在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b) [[帮助取得和]越境[转移][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或相关传统知识]

(c) 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依照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d) [[根据国家立法][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2. [国际适用于所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考虑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在这些资源用于该条件的目的时]，国际制度对其将不适用。

4. [国际制度不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同时会顾及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使之不致盗用和滥用的特殊制度的知识产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5. [国际制度确保与现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互支持和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6. [国际制度将不适用于人类遗传资源]。

7. [在这些遗传资源的国际贸易和交流的范畴内], [本制度的范围将遵照与国家管辖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供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潜在组成部分

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取得

1. [各国对自身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并有权决定获取归属于国家政府并接受国家的管辖。]
2. [[根据各国法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条件应[取决于][与]惠益分享安排[相关]。]
3. 获取程序应明晰、简捷和透明, 并能够为遗传资源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 以期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
4. 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15 条, 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缔约方][原产地国家], [可][应]制订措施, 规定[为具体用途对]这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取须遵照事先知情同意进行]。
5. [缔约方如果不是本国所持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 在其领土上发现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缔约方应代表国际社会允许使用者取得有关资源或其衍生物。]
6. [如果无法确定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 在其领土上发现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缔约方应代表国际社会允许使用者取得有关资源或其衍生物。]
7.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 共同商定的取得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可包括向第三方转让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 但须遵守原产地国家的法律]。

[承认和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

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制定和实行国际制度的各项基本内容:

(a) [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制定、通过和/或承认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际、]国家和地方特殊[模式][制度];]

(b) 各缔约方应[以本国法律为准,]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 [[承认和保护][尊重、保存和维护]这些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保证][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权利];

(c) [[作为使用国的]各缔约方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为准绳, 并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 执行关于从掌握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

(d) [应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框架内执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应在[关于获取问题的]国家有关法律中或[和]在国际制度下]规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惠益的最起码条件，所涉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以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应该][可以]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
2. [共同商定条件可在条件中规定有关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分享安排。]
3. [资源使用者与资源提供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并有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的，并在适当情况下有资源提供国参与的]共同商定条件，[应][可]规定分享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所产生惠益的条件。
4.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是否可以寻求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寻求知识产权。]
5.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使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条件。
6. [国际制度应确定基本的惠益分享[义务][条件]，包括通过财务机制分配惠益的义务，以便在获取协定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7. [如果无法确定取得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应把其带来的货币惠益存入财务机制，并把非货币惠益提供给那些需要这些惠益的缔约方。]
8. [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制定措施，以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产生的惠益，包括协助获得这样的研发成果和进行技术转让，并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尊重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家法律。]
9. [那些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开发技术的缔约方应制订国家法律，以帮助作为这些资源的原产地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取得这些技术，并帮助向这些国家转让这些技术。]
10. [澄清惠益分享的实际性质，强调必须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由此产生不同的义务/要求。]
11. [提供者和使用者商定的材料转让协定中列入实际可行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惠益分享条款。]
12. [惠益的使用应该能够促进遗传资源原产地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惠益分享安排如果在事先知情同意方面提供支持，不应仅限于共同商定条件。]

[披露[合法来源][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

1. 知识产权申请的客体如果[涉及或使用了][是直接以]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应在申请中披露此种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并提供证据证明，已根据资源提供国的本国法律执行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2. [国家法律应规定补偿措施，以便对不遵守前一段所述]披露规定的行为实行惩处，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必须包括取消所涉知识产权以及对该知识产权及其转让权利的共同所有权。]
3. [如果披露的情况不实或不完备，应规定在专利法领域以外采取有效、相称和有遏

制所用的制裁措施。]]

[[起源地证书][关于[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1. 国际制度可实行由[资源提供国][原产地国家]颁发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的办法。
2. 国际制度可[应]建立一个证明[遗传资源的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或做法得到合法使用]的制度。
3. 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可以成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证据]。
4. [提出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以及提供关于任何已有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证据，应是申请专利和申请其他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
5. [国际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可以成为国际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
6. [应进一步探讨这样一个国际证书办法的潜在需要、目标、应有的特点/特性、执行办法、面临的挑战，包括费用和所涉法律问题。]
7. [可以利用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来遵守国家法律作出的披露规定。]

执行、监测和报告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可考虑]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的机制及报告程序，以实施国际制度。
2. [各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立法。]

[遵守和执法]

1. 遗传材料[、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得者未经[提供国][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不得申请与此种遗传材料[、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专利。[若不遵守这一规定，除其他外，应驳回专利申请，并在必要时收回此种专利。]
2. [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法律。]
3. [每个缔约方在取得和（或）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必须遵守[包括原产国在内的][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国家][原产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4. [国际制度[可][应]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所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得到遵守和实施。]
5. [国际制度[可][应]包括[可考虑在国际机制中列入][促进]和[确保]履约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6.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确保在取得涉及[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遵守须获得这些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7.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促进]和[确保]] 遵守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3款所界定的包括原产国在内的遗传资源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8.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取得和使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遗传资源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遵守所规定的获取条件。]
10. [建立有关机制，以便利提供国和使用国的相关执行机构之间的协作。]
11. [在不妨碍关于知识产权申请的具体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国家立法应作出惩罚规定，以防止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不遵守与原产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有关的规定。]
12. [以下各项被视为不当行为或不当情事：
 - (a) 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
 - (b) 通过不公正或非法手段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行为；
 - (c) 从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获得商业利益，而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人知道，或因疏忽而不知道，这些是通过不公正手段取得或占有的；
 - (d) 违反获益于公平分享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惠益的诚实做法的其他商业活动]
 - [(e) 不按照获取的原目的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以及]
 - [(f) 未经许可获得可用来复原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诉诸司法]

1. 采取措施，[便利][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
2. 采取措施，[保障和]便利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以及[由提供者和使用者制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可][应]建立国际制度的争端解决机制]
2. [在国际制度下解决争端时应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的规定。]

[财务机制]

缔约方 [应][可]为国际制度建立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 国际制度应包括有关条款，加强和增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国际制度的能力。
2. [有效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措施，以便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3. [在顾及《公约》第18, 19和 20.4条的情况下，建立人类、机制和科学能力，包括建立一种法律机制。]

[机制支助]

1. [查明并确认那些支助或促进切实执行第《公约》15条、第8(j)条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的现有非立法性国际措施。]
2. 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无害环境研究的条件，并区分商业和非商业科学研究，包括分类学研究。

[非缔约方]

B. 第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起源地/合法出处国际证书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 4/2 号建议 (UNEP/CBD/COP/8/6,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成立一个由各缔约方指定的专家组成、并均衡代表各区域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详细阐述为实现第15条和8(j)条而设立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制度的形式和意图、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方面的可能选项，并为该工作组制定工作大纲。该工作组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2. 请缔约方、各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在本文附件所列清单的基础上，就为实现第15条和8(j)条而设立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制度的形式和意图、现实性、可行性和费用方面的可能选项开展研究并提交观点意见，包括考虑证书的样板，作为给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参考意见。

附件

**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
可能的理由、需求和目标、可能具有的特点/特征、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费用和立法方面的影响清单**

理由、需求和目标可包括：

- 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整个环节的透明度和可追踪性
- 为使用者提供法律确定性，从而有利于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建立信任
- 有助于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15条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
- 便利在执法和遵守方面开展合作
- 不对基础研究构成障碍
- 提高实施国家颁发制度的积极性
- [若在国家法律中要求/适用，可以成为遵守[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要求的一种手段][若国家法律要求，可成为遵守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要求的一种手段]

可能的特点/特征可包括：

-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度的完整性
- 国际认可的标准
- [起源国][根据公约第2和第15条，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国家当局颁发的获取许可作为证书得到国际认可。
- 以简单、标准或可兼容的形式，提供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有关信息
- 由官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

- 具有灵活性，可包括遗传资源[及衍生物、产品和信息，]和有关传统知识两方面内容
- 便于核实
- [最少检查点]
- 信息交流机制，例如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 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整个环节具有可追踪性
- 具有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整个环节中区分商业化、非商业化和研究用途的能力
- 合理的交易费用和较低的行政费用
- 利益相关者可提供反馈并酌情规定定期审查

执行中的挑战：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及评估标准可包括：

- [需要一个在国际上承认[起源国][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15条第3款，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所颁发的证书的国际法律框架，用于证明遵守了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
- [“一刀切”做法的限制]
- 评估不同制度在执行/运作/交易方面的可行性和费用，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选项
- 在不同政府部门机构之间精简任务的可行性
- [与遗传资源提取物/衍生物有关的挑战]
- 使用现行制度（如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有关组成部分的选项和限制
- [存在有关获取和使用的国家法律作为运作和执行证书制度的前提条件]
- 对比纸张证书和电子证书制度
- 对基础科研的实用性/可行性
- 与商业性做法对比的实用性/可行性
- [需要在不同国家和不同行业开展关于实际执行情况的研究]
- 与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可能的交汇点
- [与粮农组织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多边制度下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交汇点][粮农组织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多边制度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不应包括在拟议的证书要求中]

C.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其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 4/3 号建议 (UNEP/CBD/COP/8/6,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公约》第16条第2款和第5款及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以及第VII/19 D号决定的规定，并指出国际制度的谈判应考虑到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继续采取适当、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遵守获得《公约》第2条和第15条第3款界定的包括遗传资源原产国在内的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3. 请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讨论和(或)继续处理涉及获取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同申请知识产权时的披露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各种问题，考虑到必须确保这项工作支持、而不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同时不妨碍就国际制度进行的谈判]；

4. 请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旨在确保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的问题[将其作为可能根据第VII/19 D号决定的附件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要素之一；]

5. [注意到就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问题所进行的国际讨论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谈判框架内，并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观察员。]

D. 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情况的评价－制订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导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获取和惠益问题工作组 **第 4/4 号建议 (UNEP/CBD/COP/8/6,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方面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 3/5 号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和资料；
3. 请执行秘书汇编上文所述意见和资料，并将其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

18. 第8(j)条和相关条款(VIII/5)**A. 执行和深入审议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方案中**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4/1号建议(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规划的情况；

还注意到只有少数几份报告按时提交给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这限制了对工作规划充分开展深入审议的可能性；

请尚未提交有关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政府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及时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提交报告；

注意到工作规划中任务6、7、11、13、14和15尚未启动；

还注意到任务7应酌情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行开展；

1. 请执行秘书在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情况基础上，继续报告在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强调继续执行工作规划应注意到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

3.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下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讨论启动工作规划其余任务的时间框架问题；

4.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析关于有关条款，特别是《公约》第10(c)、第17.2和第18.4条，已启动和/或已取得进展的工作，并在分析所得信息的基础上，提出如何进一步推进和执行这些相关条款的咨询意见；

5. 进一步决定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便进一步推进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规划；

6. 注意到在将工作规划有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规划方面的进展；

7. 请执行秘书继续报告在将第8(j)条工作规划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工作组协助在专题规划中执行有关工作的方法和手段，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 4/2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一. 综合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为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的资料，特别是综合报告(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登记的报告和北极区域报告)第一阶段工作完工；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综合报告第二阶段工作的进展；

3. 进一步注意到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对综合报告的讨论并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会上讨论的意见，进一步开展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编写工作；

4. 建议各缔约方和各政府牢记登记制度只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手段，并且鉴于此，建立登记制度应是自愿性的，而不是保护的前提条件。只有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才能予以登记；

5. 请执行秘书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包括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切实参与，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威胁；

6. 关切地注意到北极、小岛屿国家和高海拔等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面临着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加速威胁（如污染、干旱和荒漠化）方面的特殊脆弱性，并要求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进一步对高度脆弱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研究，重点放在原因和解决方案，并将研究成果提交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7. 忆及第VII/16 E号决定附件组成部分19(“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并请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以便研究和编写关于保证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可行性措施的报告，其中应当考虑到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建立；

8. 决定更新根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和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4 (d)段成立的顾问小组的任务范围，并继续提供关于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进一步编写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D 的咨询意见；

二. 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基本内容

9. 赞赏地注意到在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中的许多基本内容取得的进展；

10. 吁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继续制定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

11. 请执行秘书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工作组会议上继续汇报在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方面的进展；

12.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在工作组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做出的评论意见，并与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继续收集和分析信息，以便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将D部分作为优先考虑问题，并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汇报此任务的进展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召开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教育及培训，特别强调土著妇女的参与。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合作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请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完成其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办法是提供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对上述与保护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相关的国际制度的基本内容的看法，并请执行秘书将这些看法加以汇编并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一次会议；
2. 请土著和地方社区就向秘书处提供评论，包括关于它们为保护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采取有效措施的经验的研究；
3. 请执行秘书在可能时作出必要安排，使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工作组能够紧接着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之后举行会议；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捐助组织提供各种方法和手段，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能够充分准备和参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
5. 请执行秘书作出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会议三个月之前提出会议文件，以便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
6. 促请各缔约方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加入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工作组的国家代表团。

D. 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有关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机制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4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一. 自愿供资机制运作的标准

1. 通过本建议附件中关于资源捐款机制运作的标准草案;
2. 吁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自愿向信托基金捐款;
3.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国家一级参与和有关能力建设的进展报告, 并请执行秘书对这些呈件进行汇编, 并酌情和在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地协助下, 编写关于这些情况的统计报告, 查明在公约各不同机构中的参与、在不同国家/洲的参与、在政府代表团内以及在政府代表团之外的参与, 以及由自愿供资机制出资的参与情况;
4. 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培训, 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公约的会议;

二. 资料交换所机制下专题联络点的作用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启动了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相关活动, 包括提供土著和当地社区便于使用的其他通讯工具;
6. 注意到需要适当和切实有效的资金用于酌情将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包括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
7. 请执行秘书:
 - (a)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 举行区域和分区域关于新信息和网络技术讲习班, 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加以利用, 并促进建立通讯网络;
 - (b) 对《公约》网站的使用进行监督, 特别是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 并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 (如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 进行协商, 找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作出报告;
 - (c) 根据资金供给情况,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启动有关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向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信息的作用方面的试点项目;
 - (d) 及时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向公约下会议提供文件, 以便于国家主管部门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翻译这些文件;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资源, 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文件翻译成当地语言的国家项目。

附件

自愿供资机制运作标准草案

A. 基金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

以下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在先例基础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了调整，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a) 基金名称

本信托基金的名称是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自愿信托基金。

(b) 基金的管理

信托基金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受托人管理，收取 13% 行政费和开支，基金的运作须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c) 方案管理人名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是基金的方案管理人。

(d) 咨询挑选委员会

在根据下文 B 节中的挑选标准挑选受益者时，执行秘书将通过电子手段和远程通讯同咨询挑选委员会（由来自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七名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组成）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

(e) 立法授权

立法授权系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问题的第 VII/16 G 号决定第 10 段。

(f) 可能的捐助者

预计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实体将提供自愿性捐款。

(g) 筹资和资金的来源

执行秘书可适当开展必要的活动和倡议以鼓励捐款。

(h) 基金和重点/目的

基金的主要重点是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会议，包括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 段和 VII/16 E 号决定第 4 (d) 段所设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组/咨询小组（以下称“咨询小组”）/第 8 (j) 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指导委员会、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会议，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第 8 (j) 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i) 与其他已核准和拟议的信托基金的关系

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方面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面，基金将继续是专门致力于土著人士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会议的唯一联合国机构。

(j) 与其他信托基金的合作

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有关基金保持联系，以确保互补性，实现在性别、年龄和地域方面的平等，避免在供资安排方面的重叠和重复，以及保障个人申请者的专长和资格达到要求及这样做的结果能够使资金得到有效的分配和使用。

B. 拟议的关于基金受益者挑选标准的建议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用以下挑选基金受益者的标准，以确保挑选过程客观和透明：

(a)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特别优先考虑，但不应排斥发达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申请人；

(b) 应在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妇女（在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特殊作用的情况下，实现性别均等；

(c) 应在承认年长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代间承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青年人的作用的情况下，实现年龄上的平衡；

(d) 应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实现广泛的地区、地理、人口和民族上的平衡，同时认识到在某些具体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定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e) 在选择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时，应注意酌情包括有经验的个人和新的与会者，以便既能提供核心经验/专长和持续性，同时为能力建设带来机会。秘书处可选择从未参加过会议和进程的申请人参与，也可同时选择以往参加过的人士，同时应进一步开发专门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者的核心小组；

(f) 基金援助的唯一受益者应该是来自于以下各类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者及其组织：

(一) 由秘书处同咨询挑选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并根据公约下的既定的做法或通过其他机构的正式认证认为适宜的人选；

(二) 秘书处同咨询委员会磋商认为在未提供援助的情况下无法与会的人选；

(g) 秘书处提供的旅差费（经济舱飞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不包括医疗、事故或旅行保险，这方面的费用应由个人和/或所代表的组织负担）系在个案的基础上批准。某一组织或受益者不得要求由另一人替换受益者，除非在极可别的情况下、时间允许和经秘书处批准。建议指定机构务必在指定之前确保参与的个人能够参与，并在顾及地理、年龄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提出按优先顺序排定的若干候选人；

(h) 指定的与会者应该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个人，申请资金援助的组织应该是土著或地方社区组织。必要时也可酌情考虑非政府组织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秘书处还将考虑有授权能够作为政治代表代表其社区法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

(i) 秘书处将酌情优先考虑生活在所属社区和领土和/或国家（而不是生活在国外的）申请者；

(j) 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经所属组织主管签字的推荐信的申请人。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推荐信，秘书处将不予考虑；

(k) 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缔约方官方代表团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所代表的组织的推荐信并得到所在国政府确认该代表将是该国官方代表团成员的申请人；

(l) 秘书处最多只考虑每一组织的两(2)名申请人，请提出两名申请人姓名的组织考虑到性别均等（凡可能时，应提出男女各一名申请人）；

(m) 申请人应提交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或阿拉伯文）填写的申请表和推荐信。以其他语文填写的申请表，秘书处将不予受理；

(n) 申请人应说明在其所属组织或社区的职务和/或所负责任；

(o) 秘书处选择某一申请人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某一具体会议，并不排除推荐其出席其他有关会议，反之亦然；

申请表载有挑选申请人的标准，可通过秘书处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秘书处须酌情于所申请参加的会议召开前3个月收到申请表。附录中附有申请表。

附录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供资机制（基金）

土著和地方社区或组织申请人参加以下问题审议的申请表：

照片

请列明您希望出席的会议并注明通知编号。如果申请参加不止一次会议，请以 1 至 3 的数字（1 为最高优先）说明您的倾向/优先

年份：_____

须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例如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填写申请表，并回答所有的问题。

如需要，请利用附页适当回答所有的问题。

☐ 如果您的组织拥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商地位，请在方框内打勾。

一. 关于申请人的资料

1. 申请补助金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申请人的名称。(如果该组织和/或社区希望提名两名申请人，每名申请人须单独填写申请表；每个组织/社区最多两名申请人给予考虑。秘书处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名妇女和男士各一名)。个人须持有能够从事国际旅行的国家护照。

姓（请按护照填写）：_____

名：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申请人在组织/社区担负的职务和责任：

申请人的专业和职业：

_____（请附最近的履历/简历）

请写明您所属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协会的名称（申请人应是土著或地方社区人士）；

申请人地址：

电话（国家和城市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所用语言和工作语言：

请注意，联合国的正式语言（同声传译）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虽然并非必须，但建议申请人能听和说其中一种语言。

2. 请提供您在所申请会议的主题方面经验的有关资料：

二. 关于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组织的资料

3. 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组织的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国家和城市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4. 请说明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从事的活动：

5. 请写明您所代表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以及您向所申请会议提供哪种资料：

6. 请简要说明您和您所在的组织将如何从本次会议中受益，以及您将如何将本次参会经验用于工作中。

7. 本申请表后须附上由申请人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主管人士或机构签字的提名和推荐信。没有此信，申请即为不完全，秘书处将不予考虑。

三. 其他资料

8. 请列明您是否参与过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

会议的名称： _____ 年份：

9. 请说明您是否已自基金或其他联合国基金获得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旅差补助：

会议名称： _____ 年份：

10. 请说明您向基金申请补助金的理由：

11. 申请补助金的数额。请注意，基金的补助金不包括医疗、事故或旅行保险，这些费用应由个人和/或所代表的组织承担。

☐ 全部（包括经济舱航空旅行和每日津贴。补助金不包括医疗、事故和旅行保险）；

☐ **部分：** 请说明您本人/您的组织所负担的部分和数额：

12. 您所在城市至会议地点的拟议旅行路线（途经城市、运输飞机型号/火车/公共汽车，包括日期）。请说明受益自所在城市至会场将购买最便宜最直捷的路线，秘书处根据特殊情况特许的除外：

☐ 自（城市）_____ 经（城市）_____ 至

13. 请说明您的最近的启程机场。

机场：_____ 地点：_____

您是否授权基金秘书处将上述资料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或在生物多样性各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的数据库，以及是否允许其他的组织，例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训研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或（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取申请表，以便与您联系请您出席它们的活动？

是 ☐ 否 ☐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本申请须经签字、注明日期和附有提名/推荐信，并至少于考虑提供资金的会议召开前三（3）月送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电话： 1 514 288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Canada. H2Y 1NP
网址: <http://www.biodiv.org>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biodiv.org

关于传统知识的其他资料, 请查询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网址为:
<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

由于收到申请数目过多, 将只通知得到补助金的受益者。

请查询受益者名单, 作出决定后, 受益者名单将很快在所涉会议召开前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提供。(<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

E. 制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5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16 H 号决定，特别是第 6 (a) 和 6 (b) 段：

1. 吁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酌情制订、通过和/或承认国家和地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模式，并依照第 8(j) 条，通过国家报告进程就这些举措提出报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

2. 邀请其部分生物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跨越国界的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考虑酌情建立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区域特殊制度框架；

3.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继续收集和分析资料，参考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进一步优先制订国际特殊制度框架可能包括的各构成部分，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

4. 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而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叠，要求执行秘书向其他有关组织 — 例如，第 VII/16 H 号决定所列各组织 — 介绍在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将审议的潜在构成部分；

5.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审查保护传统知识使之免被盗用和滥用的特殊制度的知识产权问题；

6. 认识到，除其他事项外，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讨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关系；

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转达它们关于该决定各项定义的意见，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F. 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6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此议题的说明 (UNEP/CBD/WG8J/4/8) 所载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在酌情进行协商之后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基本内容草案的书面评论, 提交时间最迟应比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前六个月;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 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供的意见和评论, 并将汇编文件以及经过订正的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提交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以供审议, 提交时间最迟应比该次会议提前三个月;
5. 请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定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 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方面注意到以下所附附件。

附件

1. 为了进一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 鼓励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
2. 以下开列的清单反映了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初步意见交换中出现的各种意见, 它们不一定是共同意见, 但可能有助于今后的工作;
 -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 (b) 充分尊重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
 - (c) 为该文件及其段落的次序和位置确定逻辑性更强的结构;
 - (d) 使用者: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应该有针对性, 并有助于不同的使用者;
 - (e)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 应审查守则使用的措辞;
 - (f) 尊重各国法律;

- (g) 执行秘书关于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的说明（UNEP/CBD/WG8J/4/8）第三节（“道德原则”）为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提供了指导；
- (h) 纳入习惯法和做法；
- (i) 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科研管理手段；
- (j) 基本内容草案采纳的 UNEP/CBD/WG8J/4/8 号文件的某些内容更适于作为解释；
- (k) 不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
- (l)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可以不仅仅限于在圣地、土地和水域开展的科研活动；
- (m) 可以考虑是否更改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标题；
- (n) 可以用“土著民族”的概念来取代“土著社区”的概念；
- (o) 道德原则：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适用范围不应仅限于在土著社区内开展的科研活动，而且应该包括易地进行的关于传统知识的科研活动；
- (p) 考虑到土著民族集体权利的完整性。
- (q)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适用范围可以包括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并包括研究、获取、使用、交换和管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信息。
- (r)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可考虑到科研人员有必要将其科研成果回馈土著民族及其社区，并在申请知识产权之前寻求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s)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可纳入土著民族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

G.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8 号建议第 (b) 和 (c) 小段 (UNEP/CBD/COP/8/7, 附件一)。在该建议的 (a) 小段,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发起一种更结构化的技术性进程, 以进一步指导第 8 (j) 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订用于评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从而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数量有限和有意义的实用指标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 通过现有的报告机制, 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说明与制订和运用旨在评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的指标有关的活动, 包括说明对原形指标和试点项目进行的测试;

2. 请执行秘书编纂这些资料,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发表, 并酌情将其提交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4/8 号建议第 (a) 小段所提技术性进程。

H.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9 号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公约》进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事项上进行的密切合作, 认为这是避免工作重叠和增进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

2. 赞赏地注意到, 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下,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下, 于2005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日本东京举办了以《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为基础并且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联系认识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讲习班;

3. 请执行秘书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交讲习班报告;

4.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请要求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促进执行其在土著人民习惯法的基础上制订保护方面有效的特殊制度的任务。

19. 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第13条）（VIII/6）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第 1/5 号建议第 4 段和资料文件 UNEP/CBD/COP/8/14。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对在交教宣（交流、教育和宣传）非正式顾问委员会（响应第 VII/24 号决定而召集）支持下由秘书编写的交流、教育和宣传全球倡议的工作计划的审查和进一步制订，特别是，他们在查明交教宣工作计划中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中所做的工作，这一清单将作为实施该倡议的焦点以及实施所识别出的活动的计划，

1. 采纳交教宣全球倡议的优先活动简短清单以及实施计划，交教宣全球倡议由正在进行的公约工作计划在专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的交流、教育和宣传等方面组成，包括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附于第 VI/19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

2.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以便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已经确定的交教宣优先活动，支持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充分参与执行所查明的交教宣优先活动并对其做出贡献；

4.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和区域级别协调其交教宣活动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议的相应活动；

5. 请执行秘书增强有关与实现该公约的三个目标相关的所有问题的推广活动和宣传，特别是达成 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探索与交教宣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其他全球倡议的联系，其中包括全球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6. 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一次例行会议上考虑采纳下文附件所载有关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附件

缔约方大会，

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 21 的第 15 章，

还忆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进一步忆及对该《公约》的三个目标更有效、一致地实施的承诺，以及“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达到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明显降低，为减轻贫穷和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利益做出贡献”这一目标，该目标于 2002 年在海牙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由《海牙部长宣言》批准，以及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同时忆及 200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 2005 世界峰会所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号召缔约国支持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约翰内斯堡承诺，

还忆及加快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教育和宣传全球倡议的必要性，

深切关注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负面影响，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及其结论：“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将需要空前的努力”，

意识到提高公众意识的必要性，以便达成《公约》的三个目标和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

1. 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一次例行会议上审议：
 - (a) 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 (b) 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联络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密切合作；
 - (c) 请有关国际组织及相关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为成功实现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目标做出贡献；
 - (d) 请秘书长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指定一名特别代表；
 - (e)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次例行会议上审议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报告，以便加快实现 2010 约翰内斯堡生物多样性目标；
2. 请所有有关国家建立国家委员会并通过安排适当的活动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3. 吁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有条件的发达国家支持受影响国将要组织的活动，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一

交流、教育和宣传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

一. 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主要特点

1. 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已经编制，以提供一个一致的框架来指引短期内 CEPA 工作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未来的两年内。该清单包含从 VI/19 决议附件中 CEPA 工作计划以及 CEPA 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在公约工作计划的各个方面中抽取的活动，以确保以综合的、经过协调的方法向预计的目标受众传递 CEPA 宣传词句以及成果。
2. 另外，优先活动简短清单已经考虑了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相关的 CEPA 工作以及在这些工作的成就和实力上进行构建的必要性，同时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实施识别出的活动提供一个聚焦的框架。这一方法认识到了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交流沟通、协调相关活动以及能力发展的价值，以确保连贯一致地产生和提供设想的成果，包括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宣传词句。

3. 在这一点上, 该简短清单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些优先的全球行动, 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的实施计划以及其它相关行动。这一方法与公约过程的要求一致, 可在处理这些全球性的政策行动的正在进行的工作努力中提供丰富的输入和指导。

4. 该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目的在于支持快速立即实施试验项目工作, 以支持 CEPA 的工作计划, 并考虑国家和地区的需求和资源。其目标是使用来自该过程的输出以更好地提炼长期实施过程的关键要素, 从而有助于为更详细、更长期的计划活动重新调整总体方法。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上 CEPA 工作计划的各个方面将作为按照各个缔约方的特定需求和情况识别和实施适当试验项目的基础。

5. 该清单中的优先活动的实施将由采取详细需求评估的必要性来引导, 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上, 以更好地识别和精心制作长期满足所述需求所需的干预。

6. 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编制已经认识到需要在范围和方法方面使实施过程宽泛, 以允许缔约方和其它伙伴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使其适合他们特定的要求和情况。随着缔约方提供进展的反馈以及实施过程的效果, 毫无疑问, 这一方面将会继续发展演进, 因此, 需要不断地重新调整计划活动以符合不同层面用户需求的演进本质。

7. 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实施旨在为提炼面向 2010 年的实施计划提供指导。

II. 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计划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

优先活动 1: 为 CEPA 活动建立实施结构	
- 在适当的场合考虑现有的机构安排, 为 CEPA 活动建立焦点和国家实施机构, 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的优先活动的清单。 - 促进相关行动者参与到国家顾问机构中, 包括来自以下方面的适当的代表: - o 媒体 - o 教育 - o 商业领域 - o 青少年 - o 科学界 - 促进这些实施机构和执行秘书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 利用实施 CEPA 工作计划优先活动的国家结构。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建立电子基础设施, 包括增强 CEPA 门户以便以国家 CEPA 网络推动 CEPA 的交流 - 促进有关 CEPA 活动的信息、建议和资源在国家网络中的传播。 - 确保国家实施机构获悉国际层面上的活动	- 建立实施结构并 为执行秘书提供建议。 - 促进相关行动者参与到顾问机构中。 - 为 CEPA 工作计划优先活动编制实施战略和计划。 - 根据需要建立双边和地区协助模式
计划要素 (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1、2 和 3	

优先活动 2：进行知识和意识审查

- 通过各种研究工具，建立主要受众中意识状态的基准理解。只要可能，请使用国家级的现有数据和工具以及国际组织如 IUCN、UNESCO 和 OECD 所创建的数据和工具。审查工具可以包括：
 - o 焦点组研究及采访主要利益相关方
 - o 调查研究
 - o 新闻剪辑评审
- 确定审查将要调查的主要公众，如适当，包括：
 - o 媒体
 - o 普通公众
 - o 儿童与青年
 - o 科学界
 - o 商业领域，包括战略计划中所识别出的主要领域，如：农业、林业和渔业
- 审查应当关注以下要素，包括：
 - o 知晓该公约、其活动、目标和工作计划
 - o 知晓该公约在国家层面上的实施情况
 - o 知晓生物多样性及其与人类健康的关系
 - o 知晓 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 综合信息，以将其用于所有优先活动的实施战略，包括下面的活动 3。

执行秘书的任务

- 利用来自 CEPA 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的输入，创建审查模板和审查方法，并传播到缔约方
- 在经常与秘书处交互的行动者中进行试验审查
- 根据反馈继续提炼模板和方法，并将结果传播到缔约方以便采取国家级的措施
- 提供有关将审查集成到未来国家报告过程的最佳方法的建议。

缔约方的任务

- 在适当场合，修改执行秘书所开发的知识与知晓审查模板以便在国家层面上使用。
- 如果已经有工具，请进行修改以用于审查过程。
- 进行审查并整理结果，以供实施机构使用。
- 将结果传送给执行秘书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2 和 3

优先活动 3：开发主要的宣传词句

- 将对基本数据的知识与知晓审查利用在目标受众中的信息缺口和需求
- 开发宣传词句以填补这些缺口，并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
 - o 在支持人类健康、减轻贫困和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中，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 o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重点领域
 - o 该公约的独特本质
 - o 该公约的功绩
 - o 与优先活动 2 中确定的特定目标受众相关的节约保护、可持续公平利益共享的例子，包括媒体
- 将其它资源利用于宣传词句的开发中，包括：
 - o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第一版和第二版
 - o 来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主要宣传词句
 - o 来自公约工作计划的要素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为以上优先活动 2 中所识别出的一些目标受众建立主要宣传词句的模板。 - 将清单传播到国家实施机构	- 使用现有资源向上面的优先活动 2 中所识别出的目标组精心制作主要宣传词句。这些资源可能包括以下人员/机构开发的模板： - o 执行秘书. - o 国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 o 国际组织 - 为国家和当地受众精心制作主要宣传词句。 - 将宣传词句传送给执行秘书，以便进一步传播给缔约方作为最佳实践的例子。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3	

优先活动 4：实施媒体关系战略	
- 识别相关的媒体组织，包括普通媒体和专业媒体。 - 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清单，包括 UNEP、IUCN 和环境新闻记者国际组织所维护的清单，建立并保持普通媒体和专业媒体的媒体联系清单。 - 通过以下任何方法，培育与国际媒体和国家媒体的良好工作关系，包括独立新闻记者： - o 通过面对面的会议、电话交流或电子邮件通信直接联系。 - o 主办熟悉研讨会并介绍主要的宣传词句。 - o 参加环境新闻会议。 - o 赞助年度媒体奖项。 - 提供与以上活动 3 中所开发的主要宣传词句相关的、经过剪裁的、基于问题的信息。 - 鼓励为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出版和制作事迹。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为媒体清单建立模板和标准。 - 与 UNEP、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合作，精心制作和维护国际和地区媒体清单，通过交换所机制传播。 - 与 UNESCO 建立伙伴关系，为媒体熟悉研讨会提供模板。 - 向国际媒体提供有关主要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信息，并将其传播到缔约方 - 参加主要的国际环境新闻会议。 - 主办媒体熟悉研讨会。 - 根据下面优先活动 9 的指示，为 COP 和 SBSTTA 会议开发媒体关系战略。	- 在执行秘书提供的清单的基础上，开发国家媒体清单。 - 在秘书处提供的模板的基础上，主办熟悉研讨会。 - 为国家媒体改编、翻译和传播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信息 - 主办当地媒体熟悉研讨会。 - 参加国家新闻会议。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1	

优先活动 5：为实施国家 CEPA 战略精心制作工具包

- 利用现有行动和资源（包括案例研究和最佳实践）以及伙伴组织如 UNESCO、IUCN 等的专业经验，使用来自以上活动 2 至 4 的数据，为国家 CEPA 战略的经营和实施精心制作和传播工具包，包括以下要素（如适用）：
 - o 解释 CEPA 和实施工作计划的目标
 - 在 CBD 中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作用
 - 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
 - 鼓励主要领域采取行动及其之间的合作。
 - o 识别目标受众的技巧，进行知识审查
 - 为公约工作识别重要的受众和领域；
 - 知晓审查的方法
 - 媒体关系的作用
 - 推广到教育领域
 - o 为目标受众建立主要的宣传词句
 - 资料来源
 - CBD 文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工作计划、2010 年的目标以及战略计划
 -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其它外部文件
 - 如何为目标受众定制宣传词句。
 - 交付宣传词句。
 - o 建立和实施商业活动，以影响目标受众
 - 建立一个商业活动和国家计划
 - 伙伴关系和筹资
 - 活动事件，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维持长期的活动
 - o CEPA 资料模板
 - 媒体和利益相关方清单；
 - 主要宣传词句示例；
 - 案例研究与最佳实践；
 - 教育视频/资料；
 - 用于媒体、利益相关方、教育的工具包

执行秘书的任务

- 通过咨询 CEPA 非正式顾问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根据对现有资料和资源的评审，精心制作和起草工具包的试验版本。
- 在资金可用的条件下，用联合国语言出版，分发给缔约方和相关的国际组织。
- 为希望将该工具包用于其国家战略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缔约方的任务

- 在适当的情况下及资源可用的条件下，将工具包翻译为当地语言
- 作为与下面活动 6 相关的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分发工具包给利益相关方。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1、2 和 3

优先活动 6：组织研讨会以清楚表达国家 CEPA 战略

- 使用工具包（如上面活动 5 中所述的工具包），在资源可用的条件下，召集并主办研讨会，以推动国家 CEPA 战略的实施。
- 研讨会将达到以下目的
 - o 促进经验共享，刺激双边和地区 CEPA 合作
 - o 建设能力，以将这些工具包的要素应用到国家战略上

- o 包括实施国家 CEPA 战略所需的关键行动者的参加 - o 为国家实施 CEPA 战略生成模板 - o 发起编制和实施国家 CEPA 战略的过程。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经过咨询缔约方和相关的国际组织，精心制作研讨会的结构草案，包括目标、行动者和议程。 - 召集地区研讨会，在资金可用的条件下，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参加。 - 与筹资机构合作，协助动员研讨会的资金。 - 参加地区研讨会。	- 与执行秘书和其它地区行动者合作，主办有关 CEPA 的地区研讨会。 - 协助动员举办这种研讨会的资金。 - 提供有关研讨会结果实施情况的跟踪报道和报告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1、2 和 3	
优先活动 7：为全球网络开发基础设施和支持	
- 提供通信工具，以实现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实施 CEPA 的经验共享。 - 推动合作伙伴组织与缔约方之间在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最佳实践方面的沟通。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继续开发 CBD 网站上的 CEPA 电子门户，保持备用的信息传播机制，以支持建立全球 CEPA 支持网络，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在现有的行动上，包括： - o 提供下列链接： ▪ 有关交流和教育的其它网络和网站，例如 IUCN、湿地公约（Ramsar）、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ESCO 等的网站。 ▪ 既成的学习机构和培训基地 ▪ 提供对相关项目、出版物、NFP 简报和更新资料的访问 - o 通过创建在线论坛，刺激并为专家和其它人员提供方法，以便找到那些从事类似项目、难题和问题的人员； - o 建立在依据活动 4 进行的工作之上，创建一个媒体网络并传播以下信息： ▪ 按地区分类的活动， ▪ 背景情况介绍会 ▪ 执行秘书新闻发布档案库 ▪ 演说档案库 - o 开发一个“儿童”网站，包括： ▪ 生物多样性和该公约的背景信息、竞赛通知、测验、地图 ▪ “教师之角”，具有该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信息、可下载的教师帮助，可能还有一个论坛，教室可用共享调查结果和成果	- 在适当时，可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源以便包含在 CEPA 电子门户中。 - 在适当时，为备用的信息传播机制提供支持 - 通过现有的网络，推动 CEPA 电子门户成为资料的来源。 - 积极努力，互联国家教育网络和地区教育网络以共享资源和专家经验； - 鼓励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间的伙伴关系，以开发普通 K 大学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课程，供国家和地区使用； - 通过在大学、教学培训基地、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间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并鼓励开发开放式学习和远程教育计划。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1、2 和 3	
优先活动 8：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为在秘书处和所有缔约方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创建基础设施 - 创建交流和推广战略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每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开发拱形沟通战略。 - o 开发口号/主题 - o 指派“大使国” - o 适当时组织竞赛，包括：媒体奖项、海报竞赛等 - o 确保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 - o 为该日在蒙特利尔组织主要活动，包括（如适用）： ▪ 庆祝宴会 ▪ 展览会 ▪ 媒体新闻报道 ▪ 社论新闻 - 开发交流工具，简化、推动和协调活动的组织，以便缔约方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o 口号/主题 - o 新闻工具包 - o 新闻发布 - o 创建供缔约方使用的宣传资料的模板	- 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创建国家庆祝 IBD 日的计划 - 创建并实施沟通战略以宣传该日。 - 根据资源的可用性，根据执行秘书开发的沟通工具开发当地的资料 - 向执行秘书报告结果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2 和 3	
优先活动 9：提升 COP 和 SBSTTA 会议的能见度	
- 增加该公约的会议在国际媒体和国家媒体上的能见度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 通过开发和实施媒体激励活动，在 COP 和 SBSTTA 活动期间，增加媒体覆盖的机会： - o 鼓励发表预先报道、预先注册以促进媒体的参与 - o 开发媒体会议包，包括 CBD 时事通讯特辑 - o 建立并管理 COP 的媒体中心，包括对出版社、电视台和电台新闻记者的支持 - o 主办新闻简报/公告、记者招待会 - o 提供逐个的采访会谈 - o 提供重要全体会议的网上直播 - o 通过 CBD 网站，提供每日电子简报，以便在未出席的媒体中形成新闻覆盖。将所有演讲和新闻发布张贴在 CBD 网站上。 - 推动各界参与（海报展示、图片展、舞台表演，等） - 在 COP 组织和主办“CEPA 博览会” - o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它机构参加	- 参加“CEPA 博览会”，赞助国家 CEPA 行动者参加 - 在 COP 和 SBSTTA 期间，向国家媒体发送 CBD 新闻 - 为 COP 创建国家媒体战略
计划要素（VI/19 决议）	
计划要素 2	

附件二

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计划实施草案

一. 背景

A. 实施草案的主要特点

1. 所编制的该实施草案，提供了一个一致的框架，以指导已识别出的CEPA优先活动的实施。该草案将关注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将被从VI/19决议附件中的CEPA工作计划、以及公约工作计划中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CEPA各方面中抽取出来，以确保以集成、协调的方式向目标受众提供CEPA宣传词句和成果。因此，该草案的结构并没有直接对应于现有工作计划的三个计划要素。相反，所编制的该草案的结构在CEPA的组成部分（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以解决CEPA的优先活动。

2. 另外，该草案考虑了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相关的 CEPA 工作以及建立在这些工作的成果和实力之上的必要性，同时提供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实施所识别出的活动提供一个聚焦的框架。这一方法还认识到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交流沟通、相关活动的协调以及能力开发的價值，以确保连贯一致地产生和交付设想的输出，包括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宣传词句。

3. 该草案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些优先的全球行动，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的实施计划以及其它相关行动。这一方法与公约过程的要求一致，可在处理这些全球性的政策行动的正在进行的工作努力中提供丰富的输入和指导。

4. 该草案的编制已经认识到需要在范围和方法方面使实施过程保持宽泛，以允许缔约方和其它伙伴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适合他们特定的要求和情况。随着缔约方提供对进展的反馈以及实施过程的效果，毫无疑问，这一方面将会继续发展演进，因此，需要不断地重新调整计划活动以符合不同层面用户需求的演进本质。

B. 实施草案的结构

5. 正如上面第 1 段所指出的，该草案的结构并没有直接对应于 VI/19 决议附件中三个计划要素的结构。该草案的构造结构，使得在 CEPA 关键组成部分（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框架内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能够连贯一致地实施优先活动。因此，CEPA 工作计划的三个计划要素的操作目标和建议的行动已经被重构，以便在不损失这三个计划要素的基本意图的情况下对应于这些关键组成部分（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

6. 特别是，该实施草案由两个宽泛的范畴组成，识别为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第 1 部分（将由缔约方及其合作伙伴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执行）为实施三个 CEPA 组成部分中的优先活动提出了宽泛的指导，顺序为：教育、交流和公众意识。第 1 部分还专门将培训处理为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以关注能力建设问题，如 CEPA 工作计划的计划要素 3 所强调的。在本草案中提出的同样宽泛的指导在实施所识别出的优先活动中可用于地区层面上。

7. 本草案的第 2 部分描述了在主要国际伙伴支持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国际层面上将要执行的活动。

8. 该实施草案旨在指导缔约方和执行秘书在 CEPA 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制订 CEPA 工作计划。VI/19 决议附件中编制的 CEPA 工作计划并没有详细处理有关教育或培训的 CEPA 组成部分，因此非正式顾问委员会可能希望评审这一问题，并向执行秘书就将这些组成部分处理为短期和在国家层面上长期实施中优先排序实践的一部分的实用方法提出建议。

二. 第 1 部分 – 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 CEPA 活动

9. 本实施计划的第 1 部分中所述的活动范围的实施是缔约方和国家及地区层面上的其它伙伴的责任。

A. 目标

10. 本实施计划与国家和地区层面有关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以一致有效的方式实施该公约的三个目标。该计划中列出的活动旨在帮助公约缔约方为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建立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国家机构和主要伙伴在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水平中的能力，促进生物多样性考虑事项成为国家领域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B. 范围和参与

11. 本计划的这一组成部分以国家和地区为焦点，在互相支持的框架中，这与相关的全球视角密切联系。本计划这一组成部分中所述的活动范围的入口是被指派在国家层面上监视生物多样性资源管理的国家焦点机构，与民间、科学研究界、当地团体、其它国际组织和相关的政府间机构中其它有关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在地区层面上，将通过类似的安排来执行所识别出的活动的实施。

12. 本计划将建立在现有的机构框架以及活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其它组织和机构正在进行的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和活动之上。该草案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与其它公约和组织的相关 CEPA 活动的协调水平。尤其是，IUCN 和 Ramsar 公约的 CEPA 计划的工作和成就将在为所需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构件中非常有帮助。

13. 如适用，缔约方有必要为 CEPA 指定实施机制，以便在国家层面上促进本计划的协调实施，并作为与本计划的第 2 部分中所述的全球视角联系的参考点。

C. 实施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

14. 本实施计划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在其实施中，它们相互补充、交叉。这些组成部分在范围上很宽泛，以允许缔约方及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主要伙伴编制适应于其各自情况、优先级和要求的活动。每个组成部分中提出的活动，已经经过设计，以便以集成的方式处理公约框架下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计划中识别出的优先级。

组成部分 1 – 教育

目的

缔约方和政府整合在幼儿园到大学(“K-大学”)的课程中，指派有关活动以支持该公约及其三个目标的实施。

建议的活动：（下面强调的某些活动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执行，在适当时，由于任务/活动的性质，可以请秘书处进行领导），

- 1.1 进一步开发 CEPA 门户和有关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网络，包括开发数据库和电子论坛，作为交换生物多样性相关教育活动、资料和专家经验的主要机制以及在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沟通的主要机制；
- 1.2 为帮助搜索、查找、检索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教育信息，开发一个中央元数据注册库，并以教育相关的术语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受控词汇，以便索引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焦点、秘书处和利益相关方所持有的资料；
- 1.3 积极努力，互联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网络（如澳大利亚教育网、加拿大 SchoolNet、斯洛文尼亚教育网、巴西 ProInfo 等）以共享资源和专家经验；
- 1.4 邀请缔约方、政府、国际组织、培训基地、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商业/私人领域及其它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登记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帮助开发国家和地区层面的 K-大学课程；
- 1.5 与活动 1.2 一起，使用 CEPA 门户以及包含在国家报告和相关文件中的信息，评估可用的生物多样性课程和其它教育资料，以分发给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供其使用；
- 1.6 鼓励缔约方、政府、利益相关方间的伙伴关系，以开发普通的 K-大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课程，供国家和地区使用；

- 1.7 通过在大学、教学培训基地、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间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并鼓励开发开放式学习和远程教育计划。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成功地开发了 K-大学级别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课程，专门用于支持该公约及其三个目标的实施。

工具

- 该公约的交换所机制；
- 由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开发的资料；
- 由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开发的培训和教育课程。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缔约方和政府、CEPA 国家焦点（如已成立）、大学和培训基地、国际组织、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社团，与秘书处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UNESCO、IUCN、公约秘书处（包括 Ramsar、WHC、CMS、UNFCCC 等）

组成部分 2 – 交流与公众意识

目的

缔约方和政府将**交流**和**公众意识**作为开发、建立和实施全面的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过程的一部分。.

建议的活动

- 2.1 经过咨询其它相关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执行详细的评估，就国家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该需求评估利用包含在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文件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运行在水平和垂直层面上的有效的国家交流和公众意识网络基础设施的需求，以加强专业人员之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同时加强交流和公众意识的发展和促进；
 - (b) 网络基础设施的容量，以满足国家和当地层面上各类目标人群的知识需求；
 - (c) 国家能力的建设和加强，以便在国家有关可持续发展行动、减轻贫困、和全球政策问题（千年发展目标等）等工作的环境中向识别出的受众推销生物多样性；
 - (d) 专业能力的建设，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领域，以获得各个级别的技能和经验（民间、政府、当地社团等）；
 - (e) 有效的、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媒体、当地社团、科研界、政府、商业/私人领域等）；
 - (f) 有益于提高公众意识的优先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因此需要定期向不同的目标受众沟通。
- 2.2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出满足所述需求（参见上面的 2.1 (a) 至 (f)）所需的干预的范围，其适当的格式以及交付给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机制。有必要建立在其它组织和公约正在进行的活动之上以避免重复，在必要时建设协同作用。
- 2.3 使用在全球层面上开发的模板和指南，确定将活动 2.2 的结果合并到整个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最适当的方法。与现有的行动以及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相协调，将是本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
- 2.4 如果没有，请制订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考虑组成部分 1 (教育)和 组成部分 3 (培训)中列出的平行活动的结果。
- 2.5 促进新编制或修订的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关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利益相关方中的交流和公众意识。该活动符合目标 4，更确切地说是该公约的战略计划的目标 4.1 (即：所有缔约方将实施一个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并促进公众参与，以支持该公约)。本活动的最初焦点将在于实施试验工作，其结果将用于编制和实施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更详细、更长期的活动。试验工作将建立在所识别出的优先领域之上，这些优先领域包含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工作计划中。
- 2.6 定期监视实施过程，以识别差距和约束因素，并确定所需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如认为必要）修改和重新调整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
- 2.7 在活动 2.1 至 2.5 以及计划要素 1 (教育) 和计划要素 3 (培训)下所列的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在中期阶段编制长期实施 CEPA 的支持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本应当适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所需的资金。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有全面操作的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处理各级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该公约的重要性有了更好的理解，这将带来各界在实施中更广泛的参与（战略计划的目标 4）。

工具

- 制订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般模板和指南
- 交换所机制
- 其它工具（手册、研讨会、案例研究、最佳实践等）
-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 and 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被指派管理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国家焦点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将是主要的合作者/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其它国家机构和组织、学术界、科研界、NGO、当地团体、国际组织和 IGO（IUCN、Ramsar 等）以及商业/私人领域

组成部分 3 – 培训

目的

将**培训**作为开发、建立和实施全面的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整个过程一部分。

建议的活动

经过咨询其它相关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执行详细的评估，就以下方面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

- (a) 加强推销能力，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其它领域计划和政策工作的主流；
- (b) 发展和加强教育者和沟通者的专业能力；
- (c) 通过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增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社团发展。

在最大程度上，应当参考包含在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以在需求评估过程中提供丰富的输入。

- 3.1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识别满足所述需求所需干预的范围、适当的格式以及向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交付机制。有必要建立在其它组织和公约正在进行的活动之上以避免重复，在必要时建设协同作用。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这一活动还应当识别适当的专家信息来源、培训机会以及支持所述能力建设需求的必要资源。
- 3.2 使用在全球层面上开发的模板和指南，确定将活动 3.2 的结果合并到整个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最适当的方法。与现有的行动以及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相协调，将是本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
- 3.3 如果没有，请制订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考虑组成部分 1 (教育)和 组成部分 2 (交流和公众意识)中列出的平行活动的结果。
- 3.4 促进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关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中的培训。本活动的最初焦点将在于实施试验工作，其结果将用于编制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培训中更详细、更长期的活动。试验工作将建立在所识别出的优先领域之上，这些优先领域包含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计划中。实施所识别的试验工作的一些主要的一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创建并交付培训计划，包括研讨会、课程服务台、在职辅导培训、手册、一览表、应用方法交流、指南和案例研究，以便与国家/或地区层面上的利益相关方合作；
 - (b) 建立一个专业的经验和知识交流系统，以满足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兴趣，包括当地社团；
 - (c) 与内外伙伴、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促进成对的计划；
 - (d) 发展与有关生物多样性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良好的远程学习计划的联系，并探索根据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建立定制的类型计划的机会；
 - (e) 改善生物多样性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其它领域以及其它公约和组织的类似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 (f) 开发能力以帮助定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良好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实践的评估原则；
 - (g) 为各级生物多样性沟通者开发适当的工具集（模板、大纲等），包括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和其它受众的参与。使用现有网络和相关机制并以持续的公众意识活动支持这一工作，这是很有用的；
 - (h) 与相关的全球行动（2010 目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千年发展目标等）建立适当的联系；
 - (i) 通过大众传媒参建立与传播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新闻记者和广播员的伙伴关系。

定期监视实施过程，以识别出差距和约束因素，并确定所需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如果认为必要）修改和重新调整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

3.5 在活动 3.1 至 3.5 以及计划要素 1 (教育) 和计划要素 2 (交流和公众意识)下所列的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在中期阶段编制长期实施 CEPA 的支持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本应当适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所需的资金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有全面操作的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处理各级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特别是，有一定规模的个人和机构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需求、方法和机制有增强的理解；计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能力；一系列生物多样性沟通者所用的工具；各种操作培训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的机会；在社区级别上更容易获得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课程和资源。因此，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该公约的重要性有了更好的理解，这使得各界在实施中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战略计划的目标 4）

工具

- 开发国家 CEPA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普通模板和指南
- 交换所机制
- 支持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培训的广泛工具（手册，一览表、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资料、服务台、案例研究、最佳实践等）。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 and 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被指派管理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国家焦点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将是一个主要的合作者/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其它国家机构和组织、学术界、科研界、NGO、本地社团、国际组织和 IGO（IUCN、Ramsar 等）

三. 第 2 部分 – 国际层面上的 CEPA 活动

实施计划的第 2 部分中所述的活动的实施是执行秘书的责任，因此将在主要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由秘书处执行。

目标

与所提议的国际层面上的活动范围相关的、实施 CEPA 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发展与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主要政府间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 CEPA 活动的协同作用和合作活动，支持该公约的实施及其三个目标。本计划中所述的活动旨在帮助在全球层面上提高意识水平、公约的目标，提高秘书处工作和公约过程的能见度。另外，某些活动旨在生成一系列的模板和指南，以协助公约缔约方和其它主要的国家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工作，从而在全球过程和国家过程之间提供一个垂直的联系。

范围和参与

该实施计划的这一组成部分以全球为焦点，与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工作密切联系。秘书处是所提议的活动的中央实施机构，但是将与其它合作伙伴的 CEPA 计划和活动紧密合作，包括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其它里约公约、IUCN、UNESCO、UNEP 和其它组织及相关的政府间机制。

本计划将建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进行的 CEPA 的活动之上，在最大程度上整合来自其它组织和机构的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的相关要素。该计划的成功将在一定程度取决于与所识别的合作伙伴的协调水平。特别是，IUCN 和 Ramsar 公约的 CEPA 计划的工作和成就对于为所需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构件特别有用。

该实施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国际层面上，该实施计划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在其实施中相互补充和交叉。在每一组成部分下提出的活动已经经过设计，能以集成的方式处理在 VI/19 决议附件中的 CEPA 工作计划以及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方面该公约的工作计划中所识别出的优先活动。

组成部分 1 – 教育

目的

在国际组织和国际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以更有效地共享和交流资源和经验，促进国际行动的发展，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教育，特别是课程开发。

建议的活动

- 4.1 使用交换所机制开发国际层面的计划和行动的有关生物多样性教育的元注册库。特别是，该注册库应当更加明确地关注整合直接处理所识别出的在该公约的工作计划中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的 CEPA 优先领域的计划以及通过在活动 1.5、2.1 和 3.1 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评估所述的需求。
- 4.2 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战略（参见活动 5.1 至 5.6），也通过在活动 1.5、2.1 和 3.1 中进行的评估，提高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课程开发相关的国际行动和计划的意识，并考虑在该公约的工作计划中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所识别出的优先需求。
- 4.3 促进和推动国际组织和国际利益相关方间的联合活动。

4.4 使在国际层面可使用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获得的知识，以便协助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更有效地实施教育活动和计划并开发更多相关课程。

4.5 鼓励开发国际层面上的导师计划，以便增强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与教育和课程开发相关的能力。

目标

到 2010 年，秘书处在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已经推动国际层面上联合活动的协调，并促进了教育计划和活动以及课程的开发。

工具

- 交换所机制
- 由其它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所开发的计划和活动。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 and 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成本

指示性成本估值将在确定了所有要求的活动、主要合作伙伴的预期输入、将要生成的输出的范围以及交付优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之后被算出。

主要行动者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

合作伙伴

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 CEPA 计划、国际组织，包括 IUCN、其它联合国机构（包括 UNESCO、UNEP 等）、政府、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合作。

组成部分 2 – 交流与公众意识

目的

清楚说明和实施有效的**交流**和**公众意识**计划，特别与主要的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支持该公约三个目标、战略计划以及相关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实施**。

建议的活动

- 5.1 依照缔约方大会相关决议的条款，^{14/} 编制一个全面的框架/战略，以指导在国际层面上实施有效的交流和公众意识活动。该战略的最初焦点将是指导建立一个有效的 CEPA 基础设施、建立一个全球支持网络、利用机会和活动以获得更多更聚焦的推广成果、建立战略和操作联盟及伙伴关系、以及生成相关公众意识工具包、模板和指南，以支持缔约方、其它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推广工作。
- 5.2 建立一个全面的交流和公众意识基础设施，作为整个 CEPA 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以支持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信息、知识和经验的生成和推动（同时请参见活动 1.1）。该过程的主要要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义交流指南和政策；
 - (b) 知识和意识审查；
 - (c) 开发主要的全球宣传词句；
 - (d) 工具包评审；
 - (e) 制订一个全球媒体清单；
 - (f) 制订一个利益相关方和主要影响者清单；
 - (g) 开发基础设施工具（简报工具包）；
 - 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焦点的主简报包；
 - 利益相关方工具包；
 - 媒体工具包；
 - 教师工具包；
 - (h) 开发基础设施工具 – 电子的（web）；
 - 开发一个 CEPA 门户；
 - 媒体网络；
 - 儿童和青年；
 - 教师；
 - 利益相关方；
- 5.3 作为以上活动 5.2 的一部分，继续开发一个电子的交互式 CEPA 门户，提供对知识、专长和经验的访问；作为一个有关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计划中识别出的优先 CEPA 活动的相关方面的讨论论坛；也作为开发类似的国家 CEPA 门户的模板（同时请参见活动 1.1）。该门户应当：
- (a) 建立在现有的行动和正在形成的影响之上；
 - (b) 虑及反馈，并链接到 CHM；
 - (c) 评估相关性，不断改善，监视其使用和影响；

^{14/} 到目前为止，缔约方大会的下列决议提及 CEPA 或明确包含了缔约方将要实施的 CEPA 的各个方面：II/9、III/11、III/12、IV/4、IV/5、IV/10、V/17、VI/5、VI/8、VI/9、VI/17、VI/19、VI/22、VI/23、VII/2、VII/4、VII/5、VII/10、VII/11、VII/12、VII/13、VII/24、VII/27、VII/28、VII/31。

(d) 门户中的语言应当简单、容易理解。

- 5.4 建立和加强全球交流和公众意识支持网络，该网络由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的交流机制组成。全球支持网络最好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焦点、主要的全球性组织（包括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NGO、学术及研究机构、媒体。这一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将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现有网络间协同作用的发展。
- 5.5 推动生成一系列适当的宣传和相关的公众意识工具包、模板和指南，以支持缔约方、其它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推广工作（参见活动 2.3、2.4 和 2.5）。在最大程度上，该活动应当竭力产生产品以及成功案例研究，这些成功案例研究处理在该公约的工作计划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识别出的交流和公众意识优先级，尤其是专门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活动。
- 5.6 利用已经建立的交流基础设施和全球网络，推动实施一个全面的推广计划，以有效地宣传、传播和交换有关生物多样性、该公约以及秘书处工作的信息、知识和专长。
- 5.7 探索开发结构良好的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计划的需求和机会，这一计划将推动建立与民间组织和私人企业的战略联盟，这将增强并大大增加该公约以及秘书处工作的能见度。

目标

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有了一个发达的交流和公众意识基础设施，可支持全面的、链接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换所机制和有效的推广计划的全球支持网络，增加了交流知识和专业经验交换，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该公约和秘书处工作的意识（在全球层面上在不同级别的目标群体中）。

工具

- 交换所机制。
- CEPA 门户。
- 秘书处开发的宣传资料。
- 秘书处开发的普通模板和工具包，用于支持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的工作。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 and 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成本

指示性成本估值将在确定了所有要求的活动、主要合作伙伴的预期输入、将要生成的输出的范围以及交付优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之后被算出。

主要行动者

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 CEPA 计划、国际组织（包括 IUCN）、其它联合国机构（包括 UNESCO、UNEP 等）、政府、私人领域、与秘书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

合作伙伴

与秘书处合作的缔约方和政府、大学和培训基地、国际组织、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团。

组成部分3 – 培训

鉴于所识别出的培训优先级将直接由缔约方与主要的合作伙伴以及活跃在该层面上的国际组织合作在国家层面上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不在国际层面上开发和/或领导培训计划。不过，秘书处将继续密切咨询和讨论其它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 CEPA 计划、IUCN、联合国计划和专门机构（UNESCO、UNEP）以及其它相关组织，以确保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培训中国家层面的工作以经过协调的方式执行。

四. 针对评估进程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20.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2010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VIII/7)

20.1. 审查执行情况

20.2.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跨部门地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提供更多技术支助的备选方案

以下决定草案源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1/1 号建议，具体如下：序言各段和第 1-4 段由工作组编写（第 1/1 号建议 B 部分）；第 5-14 段由执行秘书接续工作组第 1/1 号建议 A 部分和 C 部分编写。

缔约方大会，

强调需要解决《公约》的全部三个目标，

注意到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已经由《战略计划》确定，但还需要确定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强调需要按照第 20 条为执行《公约》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财力资源，并期待着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成功补给，

回顾第 23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决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应成为其议程上的长期项目；

2.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第5段中摘要介绍了《战略计划》目标实现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及实现2010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分析 (UNEP/CBD/WG-RI/1/2)；

3. 决定考虑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2和目标3、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综合指南的执行情况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的情况；

4. 在准备上文第3段中提到的审查进程时，请缔约方就以下方面及时提供信息：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更新情况、以及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b)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主流工作的程度；

(b) 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障碍，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的障碍（将《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障碍清单用作框架）、以及清除这些障碍可能采用的方法和手段；

(c)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就审查国家一级执行情况采取的行动的
最新情况；

5. 注意到深入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涉及的问题纲要（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COP/8/15）第 9 段），并鼓励缔约方在提供上述第 4 段中提及的信息时，利用本说明附件一中提供的准则；

6. 请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2007年第三季度）上：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对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 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不包括审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包括特别是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提供的补充意见的基础上，评估执行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具体着眼于：

(一) 提供财力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更新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以及按照公约第 6 (b)条有效地纳入主流工作的程度；

(b) 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最新综合指南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包括执行和更新关于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国家战略和指南的财务问题；

7. 建议在2007年第一季度举行区域会议，以便讨论国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方面的经验，包括考虑到各种障碍及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8. 请执行秘书同各区域小组协商并根据必要的资金提供情况，举行第7段中提到的区域会议；

9. 另请执行秘书汇编第4段中提到的资料，并准备对吸取的教育进行汇总/分析，将该汇编和汇总/分析提供给各区域会议，提供给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10. 请执行秘书按照本说明第四部分提出的格式和范围，编写最新指南草案，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审议；

11.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的组织，如环境规划署、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资源学会联络，制定最新订正准则，协助缔约方制定、执行、评估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本说明第四部分中所列的内容；

12. 请环境规划署、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资源学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制定最新订正准则做出贡献，以协调各缔约方制定、审查、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13. 认识到需要增强缔约方内部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

性战略、政策、计划和立法及国家报告的实力，并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的备选办法（本说明第五部分），以便利和促进《公约》的执行，请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一份技术援助方案。

14. 请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相关组织为技术援助方案的制定和运作做出贡献。

附件

缔约方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의拟议准则

A. 导言

宗旨

本准则的宗旨是：

(a) 成为缔约方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实用工具；和

(b) 向缔约方索取前后一致的资料，协助缔约方大会对《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并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制定最新指南。

本准则是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经到位的缔约方设计的，尽管我们认识到某些缔约方可能仍然在制定其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中。

(a) 对于那些没有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其他同等的方案已经到位以履行《公约》下的义务的缔约方，我们要求你们指明这种情况，并按照你们的具体方案调整这些准则；

(b) 对于那些还没有开始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我们请你们只完成第1部分和第5部分。当答复第1部分时，请你们说明什么时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才能到位，（可能的话）请说明其范围。至于第5部分，你们可以讨论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遇到的障碍和清除这些挑战的国家需要。

体例和篇幅

报告格式由各缔约方斟酌决定，尽管准则中提出了建议。我们建议报告最好短小精悍，并按照要求在附件中附上更详细的资料。

可能的话，请你通过电子形式提交报告，并且（或取而代之）提供纸样，这样将对秘书处有好处。

方式

生物多样性计划过程，包括审查工作尽量应该具有参与性。谨提议缔约方组织一个审查工作队，该工作队由牵头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及

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重点应该放在具体成果（审查在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任务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上，而不是简单报告是否开展了活动。可能的话，请缔约方使用指标或其他手段编写这些成果的文件。

B. 准则

第 1 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在这一部分里请提供贵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和范围的简况。

识别

(a) 请提供贵国以下文书的名称和通过日期：

- o 最初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o 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用的话）
- o 国家一级以下的任何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用的话）

话）

(b) 如果上述任何文件已上传因特网，请提供网址。

范围

(a)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第一次通过是否更新过，进行过哪些更新，为什么？（即所做的更新是不是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首次制定以来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新指南，还是由于别的原因更新的？）

(b) 贵国最新版本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涉及了《公约》的所有重要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见清单A）。在此列举所有没有提到的重要问题，并且简要说明在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考虑每个问题的原因。

(c) 贵国现有的最新版本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国家具体目标和指标？请附上具体目标和指标清单。

注意：如果缔约方已经提供了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情况，它们可能提及其第三次国家报告，如果自报告完成以来制定了新的具体目标/指标，请它们在此仅提供最新情况。

第 2 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

在这一部分里，请你简要介绍制定（适用的话，还有更新）上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采用的方法。

答复可采用叙述形式。

请在你的答案中列入以下信息：

- o 哪家（些）机构牵头拟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o 是否使用过准则，使用过哪些准则；
- o 不同部门和利益有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是如何参与的；
- o 是否得到过财政支助或技术支持，得到过哪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持；
- o 采用的方法有哪些主要优点和限制。

附件

如果贵国拟定了本国制定和/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原则，或编写了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报告，请把这些情况附在报告之后。

请在报告后面附上参与拟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团体清单，包括指明团体类型（非政府组织、政府、私营部门等）以及它们的参与程度。如果已经提供过这种资料（如，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或通过一份附加报告）请简单提一下这些文件。

第3部分. 执行情况评价

在这一部分里，请缔约方根据其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的框架审查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请对照具体成果考虑进展情况，缔约方可以就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确定的每项内容问一问：在何种情况下执行工作有助于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任务？

展示具体成果的备选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 o 使用第VII/30号决定通过的全球框架指标；
- o 使用根据第VII/8号决定的要求各国拟定的指数；
- o 引述针对具体内容制定的具体立法、规章或国家战略。

缔约方应该特别注意确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挑战，因为这部分内容构成了填写报告第5部分的基础。

尽管缔约方可以酌情地随意架构其报告，但一项备选办法是通过表格，如下面这张表格提供其执行进度情况：

内容	执行情况	结果	障碍
...			
...			

如果：

- o “内容”可能对应于特定的目标或具体目标、目标、活动或其他组织类别，这

取决于接受审查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结构。

- o “执行情况”提供了该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谨提议缔约方使用过程指标以计量执行情况，如此项内容是否有预算项目、是否指派了工作人员等。
- o 只要可能，“结果”就对应于上文所述的具体的进展证据。
- o “障碍”包括此项内容特有的挑战（尽管不一定是独有的）。障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计划中认定的那些障碍（清单B中列出的障碍）。

第4部分. 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

请缔约方审查生物多样性问题是否正有效地纳入了相关的部门。可以就以下方面考虑纳入情况：

- o 环境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如农业、林业、渔业、矿业、金融、贸易和工业；
- o 其他国家方案和战略及国家一级以下的方案和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计划等；
- o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其他公约进程，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四个其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里约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

与审查执行情况相同，纳入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对照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任务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来考虑（有关如何计量结果的某些想法，见第3部分）。

尽管缔约方可以酌情随意架构其报告，但一种备选办法是通过表格形式，如下面这种表格提供生物多样性的纳入情况：

部门计划、方案或政策	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成果	障碍
...			

第5部分. 方法和手段

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请缔约方交流其在制定、执行、评估和/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供其他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了解情况，因为这是为了更新关于这些进程的指南。

具体提及便利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个进程的因素特别有用（如，接受的技术支持或财政支助、而且还有政治任务、提供便利的法律框架）。

需要进一步支持

根据审查过程（关于第3部分和第4部分的报告），请缔约方考虑为了清除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遇到的障碍、清除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障碍的需要哪些资源。这些需要可能包括、但不必限于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答复时请具体说明将使执行和纳入情况发生最大差异的需要并且确定这些需要的优先次序。

清单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主要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

专题领域	
农业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跨领域问题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影响评估
外来侵入物种	指标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赔偿责任和补救 – 第 14(2)条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区
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	公众教育和认识
生态系统办法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技术转让与合作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清单B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摘录自战略计划附件，第 VI/26 号决定，附件)

1.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治意愿和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 b. 公众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程度有限
 - c. 未能充分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各部门并使之成为主流工作，其中包括不能有效利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 d. 政治上的不稳定性
 - e. 缺乏预先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从而导致只能采取被动的政策
2.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a. 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使采取行动的能力不足

- b. 人力资源匮乏
 - c. 缺乏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d. 传统知识的丧失
 - e. 缺乏为所有目标提供支持而需要的充分科研能力
- 3.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a. 未能充分了解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丧失情况
 - b.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c. 未能有效地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传播信息
 - d. 未能在各级充分开展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的活动
- 4. 经济手段和财力资源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 b.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活动缺乏系统性
 - c. 缺乏经济奖励措施
 - d. 缺乏惠益分享
- 5. 协作/合作
 -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缺乏协同增效
 - b. 缺乏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横向合作
 - c. 缺乏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缺乏科学界的介入
- 6.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适宜的政策和法律
- 7. 社会经济因素
 - a. 贫困
 - b. 人口压力
 - c.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 d.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 8.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 a. 气候变化
 - b. 自然灾害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VIII/8)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4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及其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以及其他报告，包括总综合报告、关于荒漠化、人类健康和湿地及水源的综合报告、关于商业界和工业界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以及关于现状和趋势、前景设想、应对措施和多规模评估问题的四个工作组的报告，同时认识到，这些报告的关键结论关系到执行《公约》各工作方案的问题；

2. 注意到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成功地运用各项指标—包括第 VII/30 号决定所载框架的各项指标—来说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和强调其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必须采取更多、更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措施，以协助交流、制定可实现的目标、解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目标之间的取舍问题、以及优化各种应对措施；

3.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主要评估结论，即：

(一)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二) 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对于人类福祉、特别是对于最穷人的福祉来说，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三) 很少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给社会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但证据显示，这些损失往往大于通过改变生态系统得到的好处；

(四) 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导致生态系统服务改变的因素稳定地存在、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减退的迹象或者甚至在增加强度；

(五) 已采用了许多成功的应对措施，但要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就必须展开更多行动，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和

(六) 必须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才能够到 2010 年实现在所有层面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22) 传达的主要信息；

5.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果，即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可能在本世纪上半叶急剧恶化，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及减少饥饿和贫穷的许多行动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强调必须用综合方式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 2010 年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相关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

6.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提出的重要新证据，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加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在《公约战略计划》中通过的 2010 年目标以及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大目标和次级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

7. 请财务机制与执行秘书协调，确定现有财务资源的漏缺和需要，以便能够为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及使生态系统继续提供物资和服务而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

8.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即：如果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的气温增加了两度或更多，则将对生态系统造成全球性巨大影响，给人们的生计带来严重后果，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并认识到其各项规定，以避免各种危险影响；

9. 铭记生物多样性丧失仍在继续，并认识到生态系统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都具有惯性，因而必须制定更长期的目标，决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必须审查和更新各项目标的问题，将其作为修正《2010年后战略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10. 认识到各区域和国家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存在差异；

11. 决定在实施和进一步审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时使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

12. 特别指出急需解决下列问题，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认为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人类福祉造成的后果重大，包括：

(一) 土地使用方式的改变和其他生境转变；

(二) 过度捕捞的后果；

(三)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荒漠化和退化；

(四) 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变化的多种因素；

(五) 生态系统日益富营养化；

(六)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和

(七) 气候变化的影响迅速加剧；

13. 认识到其中许多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敦促缔约方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酌情通过公约进程，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对话，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便处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国际贸易、金融、农业、林业、旅游业、采矿业、能源和渔业等方面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6条；

14. 认识到这些问题是若干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及进程所关注的问题，鼓励缔约方也在这些其他国际公约和区域进程中处理这些问题；

15. 请执行秘书提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联络小组处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注意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以便酌情探讨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从而成功地处理和应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因素；

16. 并认识到使用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不平等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产生的影响，敦促缔约方改变那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同时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尤其是《里约宣言》第7条规定的共同承担、但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

17. 并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趋势，知道其价值，包括它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把这作为改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的工具，并且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跨层次互动，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科学机构在内的有关组织，更多地支持和协调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增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 and 了解；改进监测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措施；增加生物多样性价值；改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模式；以及增加对各种阈值的了解；

18.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前景设想，就《公约》各工作方案框架内以区域为基础的适当应对措施设想提出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同参与制定设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这些工作；

1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审议工作中注意生物多样性与有关社会经济问题和各种分析之间的联系，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经济因素、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和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2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借鉴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程中、包括从次全球级评估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酌情采用其概念框架和各种方法，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生态系统做法等工作；

21.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版本和会议文件时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有关资料；

22. 请缔约方和执行秘书在加强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时利用千年系统评估的所有有关报告；

23. 鼓励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方法和概念框架；

24. 强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和传播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方法和程序，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和进行这种传播，促进能力建设，以支持进行综合生态系统评估，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趋势、生态系统物资和服务以及人类福祉的认识和了解，；

2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协助评定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价值，这项工作将由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理事会的各机构在 2007 年进行，其重点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所产生的作用；

26.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将于 2007 年进行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价值评定和再进行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综合评估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的计划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目前和今后各进程的结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能进行的科学评估；

27. 还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各种备选办法，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更好地掌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其他有关进程的结果。

22. 完善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

22.1. 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 (VIII/9)

A. 对各进程的审查

以下决定草案第 1-27 段和附件一、二引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第 28-31 段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的说明 (UNEP/CBD/COP/8/16) 第 25 段中的建议行动。附件三引自执行秘书关于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法的说明 (UNEP/CBD/COP/8/16/Add.4) 附件及其附录。附件四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的说明附件二 (UNEP/CBD/COP/8/16)。

此外，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经改进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根据必要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赠的可得性，审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决策程序，以便尽快就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达成一致；审议通过通过促进各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殊自愿信托基金 (BZ 信托基金) 为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的至少两名代表参与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与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资助。

缔约方大会

一.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维持缔约方大会常会目前举行的间隔时间，直至 2010 年的第十届会议；
2.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和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国协商，制订部长级部分的模式，以便能够增加对缔约方大会的贡献和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和《公约》执行工作的真正支持以及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并请执行秘书与东道国合作确保部长级部分取得成效和效益；
3. 决定审议下文附件二所载作为对缔约方大会分配资金时确定优先次序工作的指导的程序；
4. 决定完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具体说明需要评估其进度或支持其执行工作的战略问题，以供深入审议；并如下文附件三所述将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与对问题进行深入审议的日程结合起来；
5. 请执行秘书汇编一份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所载新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各项建议清单，并根据会议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建议予以更新；
6. 请执行秘书依照主席团的指导，提交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外来入侵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生态系统办法、岛屿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财务机制和其他财政资源以及识别和监测工作等问题的综合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将拟议的综合决定草案提交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审查和发表意见；
7.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缔约方大会会议文件时，尽量压缩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并尽快向各缔约方散发文件，最好不晚于各次会议前的 3 个月；

8. 还请执行秘书尽量减少决定草案间的重叠部分，并在相应的文件中指出决定草案间的联系，并鼓励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铭记这些联系和有必要在审议或编制决定草案时在在提议新的决定之前修订当前各项决定时保持数量可以应付的决定；

9. 决定保持其在第 V/20 号决定第 5 段中对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做的修改；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0.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切实维持《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依照第 VI/5 和 X/2 号建议）确保以客观、权威的方式进行评估，并为审议评估结果留出充足的时间；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明确说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工作期限和预期成果，确保其任务规定将仅限于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咨询意见和评估，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遵守其任务规定；

13. 请各缔约方高度重视提名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他评估进程，并决定停止维护和使用专家名册；

14. 请执行秘书编写并维护一份关于即将组建的、需要由缔约方确定专家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和评估进程的清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每次会议之后将该清单分发给各国家协调中心；

15. 决定用如下一段来取代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式》（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第 12（b）段中的第一句：

“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磋商之后，将从各缔约方提交的提名中为各特设技术专家组挑选科学和技术专家。”

16. 核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

17. 认识到由缔约方确定其协调中心对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责任，注意到各缔约方的协调中心充当各其缔约方就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与秘书处接触的一种联系，为此，各协调中心将负责以下各项任务：

(a) 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间的联系，并促进信息交流；

(b)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就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意见的请求；

(c) 与其他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调中心开展交流与合作，以提高科咨机构的效能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d) 与其他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中心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协调中心合作，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18. 鼓励尚未指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调中心的缔约方指定科咨机构协调中心；

三. 其他事项

19. 请执行秘书保管一份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资料的申请、报告、看法和意见的清单，以便让各缔约方全面了解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进一步闭会期间工作的所有要求；

20. [还请执行秘书履行上述任务以便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费用估计、时间框架以及与现行活动的重叠之处；]

21. 认识到由各缔约方决定其国家协调中心的具体责任，注意到国家协调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作为代表缔约方于秘书处进行接触，为此，协调中心将负责：

- (a) 接收并传播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 (b) 确保各缔约方派代表出席《公约》的会议；
- (c) 确定参加《公约》项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的专家；
- (d)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各缔约方进行投入的请求；
- (e)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合作，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 (f) 协调、促进和/或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2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各顾及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开发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以加强公约的各国家、区域和其他协调中心的能力，使之更加有效，例如通过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和分享资料和经验；

23. 请各缔约方指定协调中心和机构，以便利酌情帮助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协调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执行《公约》；

24. 忆及第 VII/33 号决定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在获得必要的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于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至少为每一区域的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2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及时向用于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和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促进会议的规划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的充分参与；

26. 决定在根据《公约》制定各种新原则、指导意见和其他工具之前，进行差距分析，以便：

- (a) 确定其可能认可或采纳的现有有用工具；
- (b) 确定其可能试图对之施加影响以使之充分反应生物多样性因素的现有有用和正在制订的工具；
- (c) 确定根据《公约》制定新工具的必要性；

2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经常请其他机构和组织使用根据《公约》制定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请执行秘书查明更积极促进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利用此类工具的途径和方法。”

28. 决定根据可用的必要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情况，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并在可能情况下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衔接召开；

29. 进一步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 UNEP/CBD/COP/8/15, UNEP/CBD/COP/8/20 和 UNEP/CBD/COP/8/21 号文件中所含的决定草案基础上可能做出的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的决定，对战略计划（不考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目标 2 和目标 3 进行深入审议；15/

30.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公约的会议时间表，并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常会的周期、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和时间表以及可能需要关于执行情况的休会期间机构，提出会议时间表的备选方案，包括每一种选项在财政方面的影响，并将这些选项提供给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在第九次会议至少六个月前提出观点和评估意见；

31. 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筹备科咨机构会议时，考虑到在下文附件二中所载的促进科咨机构议程项目的信息和观点交流的选项。

附件一

确定指导缔约方大会分配财务资源的重点的准则

1. 所有决定草案随附一份成本影响评估，这些决定和成本的汇总载于关于下个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文件中。根据执行秘书持有的清单，费用评估的基础是名义费用，费用评估反映与设立不限名额会议、技术专家小组、联络组和伙伴关系等决定有关的费用，以及对工作时间等其他费用的总体估计。
2. 执行秘书编制上述费用的单独概要，说明每项拟议活动的成本计算方法并每日予以更新。
3. 预算小组在讨论初期估计了拟议活动的费用，以及有可能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并考虑到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行政费用。同时，工作组对提案进行了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完善了费用评估。
4. 中期会议、预算小组向缔约方大会全会提交了其结果。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所有提议，如举办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提议，均得到审议，分配资源的优先次序已经确定。
5. 预算小组继续进行以订正的费用评估为基础的谈判，工作小组继续铭记查明的优先次序。
6. 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在审议其预算文件及核可有预算内容的决定草案时，做出了关于核心预算分配的最终决定。

附件二

根据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合并决定及审议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的拟议时间表

说明：第 2 栏直接复制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附件），仅供参考；第 3 栏规定了：（1）战略计划执行进度的审查重点；以及（2）将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上审查的执行机制；第 4 栏提出合并尽可能与第 2 栏和第 3 栏一致的

决定的时间表，并且将由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第 2 段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完成。

1. 会议	2. 供详细审查或审议的问题	3. 评估进度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4. 合并决定的问题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 4. 教育和提高认识 5.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6. 岛屿生物多样性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2010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 2. 国家报告；合作；有关利益方参与；公约的运作	1. 森林生物多样性 ^{16/} 2. 获取和惠益分享 ^{16/} 3. 财务机制指南 ^{16/} 4.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16/} 5. 第8(j)条 ^{17/} 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7/} 7. 教育和提高认识 ^{17/} 8. 国家报告 ^{19/} 9. 合作 ^{19/} 10. 《公约》的运作 ^{19/}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5. 奖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2010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查明和监测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17/} 2. 全球保护植物战略 ^{17/} 3. 外来侵入物种 ^{17/} 4. 奖励措施 ^{17/} 5. 生态系统做法 ^{17/} 6. 岛屿生物多样性 ^{18/} 7.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8. 财务机制和其他财务资源 ^{19/} 9. 查明和监测 ^{19/}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可持续利用 4. 保护区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6. 气候变化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2010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四次国家报告和第三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修订战略计划和目标框架 2. 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7/}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7/} 3. 可持续利用 ^{17/} 4. 保护区 ^{17/}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17/} 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7/} 7.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18/} 8. 战略计划和2010年框架 ^{19/} 9. 资料交换所机制 ^{19/} 10. 技术转让 ^{19/} 11. 能力建设 ^{19/}

附件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 ^{20/}

A. 职能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是根据《公约》第 25 条和缔约方会议各个决定的规定（附属机构职能表见附录 A）。^{21/} 相应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要求下，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指导方针来完成其使命。

^{16/} 已要求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对各决定进行合并（第 VII/33 号决定）。

^{17/} 合并与对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深入审查同时进行。

^{18/} 其他事项。

^{19/} 合并与为评估进程和支持执行而进行的战略事项审查同时进行。

^{20/} 来自第□/16 号决定附件一，第□/20 号决定第三部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审查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

2. 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作可进行进一步制定，并待缔约方大会批准。

B. 运作原则^{22/}

3. T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支助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公约》战略计划和其他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国际议定的各个目标的实行。^{23/}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通过增加附属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提高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的辩论效果和改善附属机构会议的工作， 尽力不断地改善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24/} 改善附属机构咨询工作的战略方式和方法载于附件 B。^{25/}

C. 议事规则

5.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因此，有关代表证书问题的第 18 条不适用。

6.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使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与任务相关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可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并利用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适当方法来协助会议的筹备。^{26/}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提出包括备选方案或备选方法的建议。^{27/}

9. 为了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10. 由缔约方大会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该附属机构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任职，直到他/她的继任人开始任职为止。一般说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该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资格的、在《公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程中富有经验的众所公认的专家。

^{21/} 加上“和缔约方会议各个决定所规定的职能（附属机构职能表见附录 A）”这一部分是为了考虑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7 段。

^{22/} 加上这一段是为了考虑脚注 23 和脚注 24 所注释的各段。

^{23/} 这段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2 段。

^{24/} 这句话反映了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和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0 段和第 11 段。

^{25/} 加上这句是为了照顾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1 段和第 12 段。

^{26/} 这段反映了第 V/20 号决定的第 22 段。

^{27/} 这段反映了第 V/20 号决定的第 20 段。

D.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和举行时间

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在缔约方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目及其期限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之中。

E. 文件

12.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使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三个月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13.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附属机构主席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或其他协商程序。此类联络小组的设立或其他协商程序及其互动的方式将取决于有无资金。28/

14. 在编写会议文件时，执行秘书将确定工作计划、时间表、资源需求、合作者和投稿人，并在文献编写各个阶段的投稿、评论和反馈中采取透明程序。29/ 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写的技术报告将接受全面地同行审查。30/

F.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提议一个特定的主题，作为附属机构下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6. 可建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期工作组，并在附属机构各资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职权范围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G. 科学技术评估 31/

1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评估应本着客观权威的态度进行 32/，并按照附录 C 规定的程序进行。33/

28/ 在上一句中的“或其他磋商程序”，及“或其他磋商程序，及其互动的方式”是为了反映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0 (c) 段。

29/ 该句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0 (b) 段内容。

30/ 该句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0 (c) 段内容。

31/ 这部分是为了照顾脚注 32 和 33 所提到的内容。

32/ 该句反映了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2 段内容。

33/ 该句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0 (a) 段内容。

H.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8.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设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以提供科学技术建议和评估。^{34/} 此类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设立应根据如下原则：

-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35/}
- (b)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 (c) 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各缔约方为每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推荐的人员中选出科学技术专家。^{36/}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d) 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方针建立起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期限和特定职权范围，包括任务和预期结果；^{37/}
- (e) 每年运行中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须保持必要的最小数量，其数量还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在其预算中分配给附属机构的经费额及预算外经费来源的可得性；^{38/}
- (f)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设法确保选择专家的透明性和会议的条理性，^{39/}并设法确保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与其任务具有一致性；^{40/}
- (g) 将鼓励特设技术专家小组^{41/}使用新型通讯方式，并尽量减少召开面对面的会议；
- (h)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i)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报告一般应提出供同行审查；
- (j)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42/}以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34/} 加上“提供科学技术建议和评估”一词是为了反映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决定草案第 12 段的内容。

^{35/} 这段是为了反映第 V/20 号决定第 21 段的内容。

^{36/} 该句根据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5 段替代了现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12(b)段第一个句子。

^{37/} “包括任务和预期结果”这段话反映了根据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2 段的内容。

^{38/} 该段从第 (h) 小段移到第 (e) 小段以提高整段的逻辑性。

^{39/} 加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设法确保选择专家的透明性和会议的条理性”这句话是为了反映第 V/20 号决定第 21 段的内容。

^{40/} “并设法确保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与其任务具有一致性”是为了反映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2 段。

^{41/} 为避免混淆，“专家小组”这个用语由“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代替。

^{42/} 为避免混淆，增加了“特设技术”一词。同样，为避免混淆，“在特设技术专家组中”一词放在逗号中。

I.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9.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为附属机构履行其职权做出贡献。

J. 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2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为促进此类合作，附属机构主席团可与其它与生物多样化相关的大会、机构和进程的对口机构举行会议 ^{43/} 另外，主席团主席或由主席授权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可在此类组织的科学机构会议上代表附属机构。 ^{44/}

21. 在此方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确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财务资源对此问题进行审议。

L. 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

22.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倡议做出的贡献。

M. 联络点

24.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增订。

25. 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调人的特定责任将由缔约方决定，此类联络点将代表其缔约方做为与秘书处就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联络点，并在其中担任着以下任务 ^{45/}

(a) 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之间的联系，并促进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换。

(b) 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对投入的要求作出响应；

(c) 在其他国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与联络点的沟通及合作，以改善附属机构的效率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d) 与其他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络点进行协作，以促进《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43/} 该句反映了第 V/20 号决定第 19 段的内容。

^{44/} 该句反映了第 V/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内容。

^{45/} 该段及其小段反映了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7 段的内容。

附录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其他附属机构就《公约》的实施提供及时的建议^{46/} 其特定职能为：

- (a) 为生物多样化的情况提供科学技术评估； ^{47/}
- (b) 为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类型的效果提供科学技术评估； ^{48/}
- (c) 查明与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创新、有效和先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移的方法和方式提出意见； ^{49/}
- (d) 就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查明新的和正在显现的问题； ^{50/}
- (e) 关于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发提供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的建议； ^{51/}
- (f) 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作出回应。 ^{52/}

附录 B

改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质量的 战略方式和方法

1. 通过以下和其他方式改善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 ^{53/}

(a) 通过以下方法加强与科学技术团体的关系 ^{54/}

- (一) 以简单易懂并与科学技术团体相关的格式提供关于附属机构工作的材料；
- (二) 通过作为报告项目或科学论文的经缔约方大会审查和批准的科学材料积极发布附属机构工作的结果；
- (三) 参与并帮助其他与生物多样化相关进程的科学技术组成部分。
- (四) 根据工作方案利用其他机构作为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团体之间的桥梁。

^{46/} 第 25 条，第 1 段。

^{47/} 第 25 条，第 2(a)段。

^{48/} 第 25 条，第 2(b)段。

^{49/} 第 25 条，第 2(c)段。

^{50/} 该段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7 段的内容。

^{51/} 第 25 条，第 2(d)段。

^{52/} 第 25 条，第 2(e)段。

^{53/} 该段是为了照顾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2 段的内容。

^{54/} 该段及其小段反映了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2 段的内容。

2. 通过以下和其他方式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辩论质量：

(a) 通过提供科学技术出版物、主题发言、海报会议、圆桌讨论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外活动来提高代表团对重要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对这些问题的非正式辩论； 55/

(b) 查明其他的机会帮助代表 — 特别是经验有限的代表，为科学技术问题的讨论做好准备； 56/

(c) 投入足够时间审议科学技术评估的结果。 57/

附录 C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评估的程序

评估步骤	形式/活动
认识到评估需求/任务	1. 任务通常由缔约方大会下达； 2. 查明需求： • 通过审议工作方案，如审议关于森林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方案； • 初步评估之后，如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评估；或 • 在工作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如：快速评估法。
编写执行秘书说明的背景文件	背景文件或详细大纲由执行秘书在以下部门的协助下起草或由执行秘书单独起草 1. 顾问/合作组织；和 /或 2. 专家会议。
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u>58/</u> 、科咨机构或一个专家小组进行审议	1. 审查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说明； 2. 查明差距；及 3. 根据新发布的信息修订背景文件。
同行审查	如果需要进行同行审查，由以下部门进行： 1. 挑选的审查者； 2. 范围更广的受众，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点缔约方、各个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或其他公约组织及其联络点推荐的专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	1. 对评估做总结； 2. 对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意见。

55/ 该段是为了照顾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1 (b) 段的内容。

56/ 该段是为了照顾拟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运作计划第 11 (a) 段的内容。

57/ 该段反映了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12 段内容。

58/ 专家会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12 名专家）所需费用在 40,000 至 60,000 美元之间，当会议不在蒙特利尔举行时，这取决于会议地点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参与。

结果的利用和应用 (包括缔约方大会 的审议)并查明未 来要解决的差距	1. 利用修订后的文件来确定构成部分、相关工作方案的行动和后续行动 2.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评估报告的发表; 4. 利用其他出版物, 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 5. 各国政府或其他方的利用; 6. 查明额外的信息需求, 包括新的评估需求。
---	---

附件四

促进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中议程项目的信息和观点交流的选项

根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 执行秘书会同稽咨机构局, 制定了促进有关科咨机构议程项目的信息和观点交流的选项, 详见下表。制定这些选项是为了促进在科咨机构的会议上正式讨论议程项目, 应视作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时间限制。

选项	特点
主旨演讲人	• 在科咨机构会议开幕式上可邀请主旨演讲人。公约下的经验表明, 主旨演讲人可通过或激动人心或引人深思的演讲为会议定下具有建设性的基调; 然而有定向侧重的介绍性发言有利于就具体的问题开展更为有效的信息和观点交流 • 某些主旨演讲人可能来自公约之外或来自与会代表; 但是, 除对所讨论的主体有深入了解外, 这些人还应是富有活力的演讲者, 并能抓住听众的注意力。
介绍性发言	• 介绍性发言往往用于介绍全会上或在科咨机构工作组中的具体问题。介绍性发言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会代表或嘉宾作出。介绍性发言在加强代表对重要问题的了解并概要勾画主要问题方面很有效, 特别是对于技术性 or 复杂的问题; 但是, 介绍性发言不能就问题开展深入的讨论。
在区域小组会议上的发言	• 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召开的区域小组会议上可请专家对科咨机构正在试图解决的主要问题作简要介绍, 并起到在区域内开展讨论的催化剂作用。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 科咨机构主席团可决定对于哪些议程项目的发言比较有用, 并请有关专家作发言。
非正式研讨会	• 就重点议程项目可召开非正式的会间和休会期间研讨会, 以便于代表在没有正式谈判进程限制的气氛下交流对一些问题的观点。研讨会可根据科咨机构查明的需求召开, 并可能包括一些发言(来自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会代表或嘉宾)和讨论, 并可有助于在相对非正式的环境下提出和解决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研讨会的成果可以是主席案文的形式。无须对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但可在正式辩论中引用。 • 会议期间的研讨会可以在工作组就某一议程项正式谈判之前举行, 休会期间研讨会可在紧邻科咨机构会议之前召开。对于会议期间研讨会, 可保证代表参会。 • 休会期间研讨会可以在科咨机构会议几周前或与科咨机构会议衔接

	召开，会议还可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如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同时召开。 • 对于这些会议可能难以保证得到自愿性捐款。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举行非正式休会期间和会间研讨会，讨论主要问题，如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并适应气候变化。
--	--

B. 废止缔约方大会决定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废止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说明(UNEP/CBD/COP/8/16/Add.1)第5(a)-(c)段及其附件。

缔约方大会

1. 废止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2.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废止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提议，并在第九届会议至少六个月前向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通报有关提议；
3. 请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第九届会议至少三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上文(b)段中所述提议的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

决定 V/1
决定 V/2, 段 1 和 3-8
决定 V/3
决定 V/4, 段 1-15 和 17-20
决定 V/5, 段 1-2, 8, 11-12, 19-21, 和 28-29
决定 V/6, 段 3 - 6.
决定 V/7, 段 1-3, 和 5.
决定 V/8, 段 1-9, 和 13-17
决定 V/9, 段 2-4 和 6
决定 V/10
决定 V/11, 段 2-3, 7-8, 11, 13-14 和 17.
决定 V/12
决定 V/13, 段 1
决定 V/14, 段 1, 3-4, 6, 和 8-10
决定 V/16, 段 6, 8 - 9, 和 14.
决定 n V/17, 段 1 - 3 和 7(c) 和 (d).
决定 V/18, 段 1(a) - (d) 和 2 - 9
决定 V/19, 段 3 和 8
决定 V/20, 段 4, 6, 10 - 16, 23, 28, 29(b) 和 (e), 32 - 33, 35, 和 37 - 40.
决定 V/21, 段 1 和 3 - 10
决定 n V/22, 段 1 - 6, 8 - 9, 11 - 14, 16 - 17, 19 和 21.
决定 V/23, 段 6 - 8
决定 V/24, 段 2 和 3
决定 V/25, 段 2 - 4 和 6 - 7
决定 V/26 A 段 7 - 10 和 15,

决定 V/26 B, 段 3 – 4

决定 V/26 C, 段 1 – 3 和 5

决定 V/27

决定 V/28

决定 V/29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

决定 VI/1, 段 1 – 5 和 7

决定 VI/2, 段 1 - 3

决定 VI/3

决定 VI/4

决定 VI/5, 段. 5, 17 和 21.

决定 VI/6, 段. 1 和 6

决定 VI/7 B, 段. 1 – 4

决定 VI/7 C, 段. 1 – 4.

决定 VI/8, 段. 8

决定 VI/10, 段. 1, 4, 6 – 7, 9, 12 – 19, 21 – 22, 25, 28, 和 34.

决定 VI/12

决定 VI/13, 段. 1 - 5

决定 VI/14

决定 VI/15, 段. 1, 和 5-7.

决定 VI/16, 段. 1 – 5, 和 11(g)

决定 VI/17, 段. 1, 9 和 11

决定 VI/18, 段. 2 和 3

决定 VI/20, 段. 14, 31 和 37.

决定 VI/21

决定 VI/22, 段. 1 – 8; 19(a), 19(b), 19(d) 和 19(f); 27; 41; 43; 和 45

决定 VI/23, 段. 1 – 3, 7, 和 9

决定 VI/24 A, 段. 1 – 2 和 8 – 9

决定 VI/24 B, 段. 1 – 3; 6 和 10 – 12

决定 VI/24 C, 段. 3 – 8

决定 VI/24 D, 段. 1 和 8

决定 VI/25, 段. 1 – 3 和 10

决定 VI/26, 段. 1 和 4

决定 VI/27 A, 段. 13

决定 VI/27 B, 段. 2, 4, 5-8, 和 16

决定 VI/28

决定 VI/29, 段. 1 – 3; 5; 8; 10 – 13; 15 – 18; 和 20 – 28.

决定 VI/30

决定 VI/31

决定 VI/32

C. 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的说明第 8 段 (UNEP/CBD/COP/8/16/Add.2)。为节省空间, 本文件未复制该说明的各附件, 这些附件中包含拟合并的决定。

1. 通过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合并决定草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A);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B);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C);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D); 《公约》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E);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F); 教育和公众认识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G); 国家报告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H);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I); 以及, 《公约》的运作 (UNEP/CBD/COP/8/16/Add.2, 附件 J);

2. 继上文第 4 段后, 决定废止以下各方面的决定和决定的基本内容: (一) 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II/9、第 V/4 和第 VII/22 号决定; (二)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II/11、第 III/15、第 IV/8、第 V/26、第 VI/24 和第 VII/19 号决定; (三) 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相关的第 I/2 号决定、第 II/6 号决定的第 11 段、第 III/5 号决定、第 IV/13 号决定、第 V/13 号决定、第 VI/17 号决定的第 10 段, 以及第 VII/20 号决定; (四) 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V/23 和第 VII/2 号决定; (五) 与《公约》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相关的第 III/14、第 IV/9、第 V/16、第 VI/10 和第 VII/16 号决定; (六)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第 IV/1 D、第 V/9、第 VI/8 和第 VII/9 号决定; (七) 与教育和公众认识相关的第 IV/10 B 号决定、第 V/17、第 VI/19 和第 VII/24 号决定; (八) 与国家报告相关的第 II/17 号决定、第 III/9 号决定的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IV/14、第 V/19、第 VI/25 和第 VII/25 号决定; (九) 与与其他机构合作相关的第 II/13、III/21、第 IV/15、第 V/21、第 VI/20 和第 VII/26 号决定; 以及, (十) 与《公约》的运作相关的第 I/1、第 IV/16、第 V/20、第 VI/27B 和第 VII/33 号决定;

3.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就以下各领域提出合并决定草案的建议: 农业生物多样性;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外来侵入物种; 奖励措施; 生态系统方式; 岛屿生物多样性;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额外财政资源; 以及标识和监测, 并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将合并决定草案送交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供其审查和作出评论;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至少在第九届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上述建议的评论意见。

22.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VIII/10)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资料文件 UNEP/CBD/COP/8/17 和 UNEP/CBD/COP/8/18。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组织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深入审查和评估，以供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的说明 (UNEP/CBD/COP/8/17)，

考虑到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意见 (UNEP/CBD/COP/8/4/Rev.1) 和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成为促进在缔约方之间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有效工具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5-2010 战略计划草案；
2. 还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直到 2010 年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3. 决定组织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深入审查和评估，以供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附件一

经修订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5-2010 战略计划草案

一. 任务

1. 通过在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之间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方案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特别是 2010 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二. 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标 1: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

- 1.1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展开与方案领域、跨部门问题和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种活动。
- 1.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 1.3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同其他环境协定、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

目标 2: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缔约国、其他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 2.1 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和传统方式获得与《公约》和《公约》进程相关的信息。
- 2.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获取和反馈。
- 2.3 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支助与《公约》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及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项活动。

- 2.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0条第1款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今后的技术发展。
- 2.5 按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议，缔约方建立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站，采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包括元数据标准。

目标3：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所有缔约方和扩大的合作伙伴网的参与下全面运作

- 3.1 所有缔约方都已建立、并正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 3.2 有关伙伴参加了扩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
- 3.3 缔约方建立了并利用主题网络，支助《公约》的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及2010年目标。
- 3.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全球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网络的发展。

附件二

资料交换所机制至 2010 年的工作方案

目标	活动
目标 1: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	
1.1.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展开与方案领域、跨部门问题和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种活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1.1.1. 同合作伙伴和国际专题协调中心一道组织关于新的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联合技术实机操作讲习班，以协助执行与《公约》的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相关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需要 1.1.2. 邀请方案干事和其他专家参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讨论会，以便更好地把资料交换所机制同执行《公约》的工作结合起来。 1.1.3. 请缔约方为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提供专门技术知识 1.1.4. 制定协作措施和系统，特别是网络系统，帮助缔约方开展合作活动和工作 1.1.5. 同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制定有关措施，分析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三项里约公约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1.1.6. 参加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关的各种活动
1.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1.2.1. 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技术促进技术转让 1.2.2. 通过参加交易会、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技术活动促进技术转让

目标	活动
1.3.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同其他环境协定、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1.3.1. 建立《里约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间技术工作组，发展电子手段以促进交流和工作 1.3.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工具包公布技术规格，使来自《里约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的信息能互通使用
目标 2: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和传统方式获得与《公约》和《公约》进程相关的信息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1.1. 对新的信息交流工具和技术的使用进行投资，以使人们能够获得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2.1.2. 对使用传统信息传播工具进行投资，确保人们能公平地获得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1.3.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酌情提供关于各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的资料
2.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获取和反馈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2.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关于使观察数据和自然历史标本数据集数字化的各种项目的资料 2.2.2. 促进能自由获得数字化的观察数据和各种自然历史标本数据，同其他国际倡议协作制定开放的分布式数据网络 2.2.3. 参加旨在加强国家能力从而能够使观察数据和自然历史标本数据数字化、并获取和使用此种数据的各种项目 2.2.4. 同相关的合作伙伴、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促进获取诸如遗传、观察活动、环境、地理空间和科学文献方面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目标	活动
2.3. 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支助与《公约》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及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项活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3.1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数据，以支助实现 2010 年目标，协助展开《公约》方案领域活动和处理跨部门问题。 2.3.2 建立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掌握的数据和信息的元数据登记册 2.3.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数据保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 2.3.4 加强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提供个案研究资料及最佳做法的其他资料的机制 2.3.5 与存有最佳做法资源的其他信息系统相联结协作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料的全球电子图书馆目录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3.7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技术协作：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专门技术知识、新的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模式的信息 2.3.8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帮助制定和公布关于协作缔约方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的信息 2.3.9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人们可以通过全球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使用国家数据库
2.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0 条第 1 款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今后的技术发展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4.1 通过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上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协助各国参加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2.4.2 继续通过传统方法传播信息，确保缔约方全面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各项活动
2.5. 按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议，缔约方建立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站，采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包括元数据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2.5.1. 继续更新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工具包，协助缔约方使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 2.5.2. 更广泛地公布元数据标准，供缔约方使用 2.5.3. 继续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控制字汇，增补新的和不断发展的词汇，供缔约方使用，以促进信息的互通性，并将其用作网站元数据记录和图书馆图书的叙词 2.5.4. 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们使用《公约》的控制字汇、主题编目和分析编目以及规范控制

目标	活动
目标 3: 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所有缔约方和扩大的合作伙伴网的参与下全面运作	
3.1. 所有缔约方都已建立、并正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1.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相关的加强能力活动的清单 3.1.2.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具包，以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展和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 3.1.3. 利用关于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状况的核查表和调查结果，使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更加有的放矢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1.4.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其活动有力地证实需要获得可持续供资、支助和投资 3.1.5. 没有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建立此种机制 3.1.6. 有完备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参加监测各种项目，帮助资料交换所机制不那么健全的其他缔约方
3.2. 有关伙伴参加了扩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2.1. 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开发和使用电子和传统通信工具的信息 3.2.2. 帮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和传统通信工具。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2.3. 同现有的各种网络建立伙伴关系 3.2.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伙伴网络的活动情况
3.3. 缔约方建立了并利用主题网络，支助《公约》的方案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及 2010 年目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3.1. 公布关于建立主题网络（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第 8(j)等）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伙伴关系的信息 3.3.2. 公布关于现有的主题网络及其数据资源的信息 3.3.3. 增加一个构成部分，涉及在秘书处举办的各种能力建设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中建立网络的问题

目标	活动
3.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全球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网络的发展	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4.1. 通过《公约》网站发展电子互动通信工具，以促进和便利利益有关者和民间社会扩大交流与互动 3.4.2. 发展电子网络空间，协助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方面的活动，并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中推动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互动。 3.4.3. 通过发展信息传播工具和系统，支持《公约》宣传战略的目标 3.4.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讯中设有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的定期专栏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 3.4.5. 参与制定教育模式，以帮助执行关于主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的工作方案活动 3.4.6. 编制关于使用信息和网络新技术的培训单元，供培训班和技术讲习班使用 3.4.7. 支助有关活动，以建立专门进行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培训的教育网络 3.4.8. 更多地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和网络技术，促进交流和传播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及其活动的资料

22.3 技术转让与合作 (VIII/11)

以下建议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第 5、12-14、22、30、39、42、46 和 52 段 (UNEP/CBD/COP/8/19)。

第 VII/29 号决定中与缔约方大会的审议工作有关的段落

A. 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1. 第 VII/29 号决定第 6 段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提议和指导意见 (UNEP/CBD/COP/8/19/Add.1)，并决定将相应开展哪些进一步活动。

2. 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

关于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所规定任务的(a)部分，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 (UNEP/CBD/COP/8/19/Add.2，第二节)，以之作为有用的第一步，来指导各缔约方开展努力，落实工作方案构成部分 3 所规划的活动。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小组在其提议的第 2 节就其任务规定的(a)部分得出的其他结论，特别是审议专家组的以下两条意见：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制定一套准则，用以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环境；应在下一个两年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通过一个更为精心规划的技术进程来开展这项工作。缔约方大会如果决定发起这样一个更为精心规划的技术进程，还不妨考虑制定其任务范围，根据小组得出的结论，这个任务范围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一) (二) (三) 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四) 制定这方面的设想。

国际组织和执行秘书在关于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中建议了种种辅助活动 (UNEP/CBD/COP/8/19/Add.2，第二节)。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采取向国际组织发出请求和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的形式，把这些活动纳入其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决定。

关于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所规定任务的(b)部分，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探讨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 (UNEP/CBD/COP/8/19/Add.2，第三 C 节)。特别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采取向国际组织发出请求和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的形式，把合作的机会和机制纳入其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决定。

B. 其他有关段落：第 VII/29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查执行秘书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说明第 15-21 段中提到的建议和报告，并在审查的基础上确定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更广泛的实用科学和技术支助的普遍办法。

在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中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1. 方案构成部分 1：技术评估

活动 1.3.1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关于各种对需要进行评估的方法的资料。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要求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全面探讨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的《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的适用性，特别是具体确定该手册对于《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活动的意义，并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使为各项公约开展的技术需要评估活动发挥联合优势。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联络，以协助这样的探讨。

2. 方案构成部分 2：信息系统

活动 2.2.1 和 2.4.2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资料文件所收集和综合的资料。

3. 方案构成部分 3：有利的环境

活动 3.1.1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务的执行进度，并请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要求执行秘书为研究报告定稿。

活动 3.1.2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收集和综合了有关资料的文件（UNEP/CBD/COP/8/INF/9）。

为制订一项技术转让指标，将其纳入用以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框架而开展的活动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结合上文第 12 段为其设想的各种活动，继续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制订技术转让指标，用以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2.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VIII/12)

以下决定草案序言和第 1-13 段引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4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决定草案的序言和第 1 段及 4-15 段。第 14-20 段和附件引自执行秘书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说明 (第 20 和 21 条)：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 (UNEP/CBD/COP/8/20)。第 21-23 段引自执行秘书关于额外财政资源：现状、差距和备选办法的说明 (UNEP/CBD/COP/8/21)。

在第 1/4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2 和第 3 段，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推进《公约》各工作方案的财政可持续性，并联系对《公约》执行的潜在影响审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的新资源分配框架。

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20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有充足、可预见和及时流动的资金来支助《公约》，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执行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三次审查安排的第 VII/22 号决定所需的自愿捐款，

回顾第 21 条第 3 款，并强调必须定期审查财务机制，

认识到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可以提供各种机会来增强财政资源的运用效力，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

并注意到虽然一些发达国家制定了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的具体方案，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远为更多的资源仍然是、并将继续是通过发展援助提供的，

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可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提供额外的筹资机会，

还认识到涉及捐助者和受援国的财务决策进程的是一个动态进程，

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2. 在推动《公约》的各种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财务可持续性；
3.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对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进行深入审查。这项审查应：

(a) 以过去的审议为基础；

(b) 着重于针对所查明的障碍已经或需要开展何种行动；

(c) 审查来自于资金机制和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如何用于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问题；

(d) 查明缔约方在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执行公约方面有哪些机会，包括将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

(e) 考虑到各缔约方的优先项和各公约的范围，探讨资金机制如何可用于加强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合作，

(f) 在深入审议的基础上，制定发动各种资源的战略，支持执行活动。

4. 用更新第 I/2 号决定通过的名单的方式，~~通过~~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的名单；

5. 考虑提供一份发展中国家名单，以此澄清用何种标准来确定是否有资格通过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的财务机制获得利用财政资源；

6. 注意到并鼓励执行秘书定期增补其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所提供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出版物；

7.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统计工作队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做出的决定，即通过贷方报告制度收集关于为实现《里约公约》目标而提供的援助的数据，请执行秘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进一步就数据收集展开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现状和趋势的定期报告；

8. 请执行秘书考察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援会环境与发展合作网合作的机会，以参与其活动并通过发援会网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相关财政问题的审议；

9. 鼓励执行秘书应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机构的要求与它们达成合作备忘录，以确保定期传播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财政资源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为这些决定提供信息；

10.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付款程序，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第 20 条第 6 款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12. 请缔约方在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发展规划制度中把生物多样性问题放在重要地位，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机会；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VI/16 号决定第 11(d)段和第 VII/21 号决定第 8 段，拟定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的行动框架，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 1/7 号建议；*

14. 决定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将继续成为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常设议题项目；

15.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财务研究组的帮助下，开展生物多样性财务调查，以便收集关于财务机制的充分信息，同时考虑到将财务信息标准化和监测长期财务趋势的必要；

16. 请执行秘书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便审查对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探讨是否可能精简此种意见，同时考虑到列入第 VII/30 号决定的目标和目的框架以及对实现 2010 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评估的指标。

* 亦可参见下文第 167 页项目下决定草案 B。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向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这一工作的成果；

17. 请执行秘书编写发动资源战略草案；

18. 决定根据所载《公约》第 20 条第 2 段，通过经修订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名单（见本说明附件）；

19. 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的相关内容，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制定进一步指南：[将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谈判结束后编制]

20.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的评论意见，并同环境基金监督和评估办公室，将关于财务机制效果的问卷最后定稿。调查问卷的结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该调查问卷应：

(a) 以缔约方大会现在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要求为基础；

(b)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作为主要目标对象。

21. 赞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里约标志，成为编撰关于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援助活动的筹资数据信息的有用工具，并鼓励各有关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参与执行和改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里约标志；

22. 建议在深入审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所提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时，连同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里约标志作一次审查；

23. 请执行秘书继续更新关于资金活动和有效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方面的信息，并定期地提供给各缔约方，为此目的，请所有有关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向执行秘书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

附件

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名单（2006）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VIII/13 和 VIII/14)

VIII/13. 监测 2010 目标实现进展及将各指标纳入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框架

以下决定草案源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第 1 段）和科咨机构第 X/4、XI/7 和 XI/15 号建议。第 1 至 5 段（第一部分）引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第 1 段）。第 6 段（第二部分）引自科咨机构第 XI/15 号建议。第 7-11 段（第三部分）和第 12-26 段（第四部分）引自科咨机构第 X/4 和 XI/7 号建议（对第三和第四部分，脚注表示每小段的出处 – 包含这些脚注仅为便于查找，最终决定中不会保留）。

缔约方大会

[第一部分]

1. 注意到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 2010 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由下列五部分组成：

(a) 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的《战略计划》的 4 个大目标和 19 个目标；

(b) 用来衡量《战略计划》执行进展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基于下文附件一中拟议的指标制定；

(c) 关于大目标和目标的临时框架，由 7 个重点领域、11 个大目标和 21 个目标组成，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

(d) 注重结果的指标，用来衡量 2010 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并根据科咨机构第 X/5 号建议修订，详见下文附件二）的实现进展；

(e) 报告机制，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国家报告；

2. 批准用于指导审查下文附件三中各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

3. 决定对有关时间表进行调整，使合并与《公约》各工作方案有关的决定的时间与对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时间吻合，以便于就每个专题领域编写统一的咨询意见书，从而增强向各缔约方提供的咨询意见的一致性，并进而减轻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修订和更新《战略计划》的进程，以便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修订后的《战略计划》；

5. 进一步决定，统一并入拟议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大目标和目标的编号与在用于评估 2010 目标实现进程的框架中使用的编号；

[第二部分]

6.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查了临时框架的大目标 10，并建议用以下目标代替大目标 10 中的现有目标（详见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目标 10.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第三部分]

7. *批准*将大目标和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纳入以下工作方案, 包括: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如本决定附件四所列, 说明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联合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 59/

8. *强调指出*, 这些指标的全球运用和 2010 目标的实现进展评估不应用于评估《公约》在各个缔约方或各个区域的执行情况。 60/

9. *进一步强调*, 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 并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 应视作可借以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的灵活框架, 制定后一类目标时应以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事项与能力为基础, 兼顾各国生物多样性的差别; 61/

10.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地区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国家指标, 酌情审议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并将其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 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 纳入旨在实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纳入旨在实现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国家森林方案; 62/

11. *强调指出*,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 开展技术转让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其需要如此, 在发展中国家中, 又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为迫切, 以使其有能力开发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 从而获得有关其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 并更好地开展各项活动, 以期实现各项大目标和目标及监测其进展; 63/

[第四部分]

针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12. *审议*为注重结果的目标详细描述的技术理由和拟定的全球性指标, 这些目标是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 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4/Add.2) 附件; 64/

59/ 源自第 X/1 号建议 (第 5(a)段), 第 X/4 号建议 (第 4 (a)段), 第 XI/7 号建议 (第 3(a)、4(a)、5(a)段))

60/ 源自第 XI/7 号建议 (第 3 (c)、4 (b)、5(c)段)

61/ 源自第 X/4 号建议 (第 4 (c)段); 第 XI/7 号建议 (第 3 (d)、4 (c)、5(d)段)

62/ 源自第 X/4 号建议 X/4 (第 4 (d)段); 第 XI/7 号建议 (第 3 (e)、4 (h)、5(e)段)

63/ 源自第 X/4 号建议 (第 4 (e)段); 第 XI/7 号建议 (第 3 (f)、4 (k)、5 (f)段)

64/ 源自第 XI/7 号建议 (第 3 (b)段)

13. *提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注意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在其制定战略计划时尤其应当如此，并请其在联合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推动在区域一级适时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65/

14. *强调指出*，在执行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应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应将相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之中；66/

针对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15. *提请*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注意为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定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及拟议的相关全球性指标；67/

16.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探索备选方案，以将 2010 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框架下有关森林目标和指标的报告纳入其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68/

17. *认识到*，按照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1/INF/3）附件一中所列，用于进一步制定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拟议全球指标有待完善，并*认识到*，在就任一指标进行报告时，应利用现有的全球数据来源，以使报告负担降至最低；69/

18. *请*执行秘书根据可用资金情况探索备选方案，用于成立一个由专家、有关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有关成员）、有关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成的联络组，其任务是，根据可以获得的资料及可用于收集资料的手段，评估拟议的与森林有关的全球性指标的适用性、技术可行性和实际运用中的成本效率，这些指标在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名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UNEP/CBD/SBSTTA/11/INF/3）的报告中有所提及，并*请*执行秘书拟定报告草案，供各缔约方在其定稿前进行同行审查，然后由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70/

19. *请*各缔约方分享有关经验，即各缔约方在落实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运用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以及制定和运用国家指标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71/

20.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在具有极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必要开展此类研究，并将有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之中；72/

针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21. *审议*为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描述的技术理由和拟定的全球性指标，这些目标是为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0）附件；73/

65/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h)段）

66/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3 (g)段）

67/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e)段）

68/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f)段）

69/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d)段）

70/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g)段）

71/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i)段）

72/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4 (l)段）

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

22. 注意到为注重结果的全球性目标详细描述的技术理由，这些目标是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附件二和附件三，对于将这些目标运用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这些技术理由提供了额外的指导；

74/

23.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任务，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问题主要执行伙伴，推动落实这些目标，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并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利具体运用于湿地；

75/

24. 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注意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并酌情在区域一级促进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

76/

25. 审议为推动落实下列目标提供更多指导的必要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5.1、6.1 和 7.1；

77/

26. 建议，在将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运用于其他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森林、缺水区和半干旱区、山区、尤其是农业用地上的管理实践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到对水利用和水污染的后续影响的方面；

78/

73/ 源自第 XI/7 号建议（第 5 (b)段）

74/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b)段）

75/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f)段）

76/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g)段）

77/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4(h)段）

78/ 源自第 X/4 号建议（第 6 段）

附件一

评估《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落实进展的指标

战略目标和目标	可能的指标
大目标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1.1 《公约》正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 2010 目标在主要国际论坛的工作计划中得到体现。
1.2 《公约》正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开展合作, 以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1.3 其他国际进程正以与其各自框架相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1.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执行。	
1.5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指标待制定: 特别提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数量 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程度的战略环境评估等规划工具的运用 生物多样性纳入多边捐赠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供资标准的程度
1.6 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开展协作。	指标待制定: 成为(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协议缔约方的缔约方的数量
大目标 2: 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2.1 所有缔约方均有足够能力, 可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有充足的资源, 可用于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委员会)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用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资源和技术转让情况得到改善。	
2.4 所有缔约方均具备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充分能力。	
2.5 科技合作正对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指标待根据 VII/30 号决定制定
大目标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做法成为用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战略目标 and 目标	可能的指标
3.1 各缔约方均制定了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作为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的国家框架，并用于明确国家优先事项。	制定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缔约方的数量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均制定有适当的监管框架，用于执行该议定书。	
3.3 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相关的国家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制定有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考虑的相关国家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 and 政策的缔约方所占比例
3.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正被积极落实，以期在国家层面上落实《公约》，并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落实做出重大贡献。	待制定 正被积极落实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
大目标 4：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得到增进，并进而导致各社会人士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4.1 所有缔约方均在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在促进公众参与支持《公约》。	指标待制定： 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促进公众参与的缔约方的数量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公众所占的比例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立学校课程的缔约方所占的比例
4.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正促进和推动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以支持该议定书的执行。	
4.3 土著和地方社区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有效参与《公约》的执行及其进程。	将由关于第8 (j) 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的指标
4.4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者正以建立伙伴关系的形式协助执行《公约》，且正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有关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针对私营部门参与的指标， 如，用以支持《公约》执行的第二类自愿伙伴关系

附件二

与 2010 大目标和目标有关的指标（经科咨机构第 X/5 号建议附件二修订）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大目标 1. 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i>	
目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最相关的指标: - 保护区范围 其他有关指标: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目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有关指标: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i>大目标 2. 促进物种多样性的保护</i>	
目标 2.1: 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最相关的指标: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目标 2.2: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最相关的指标: -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其他有关指标: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i>大目标 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i>	
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最相关的指标: - 家畜、培育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在制定中）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促进可持续利用	
<i>大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i>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目标 4.1：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最相关的指标： •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指标在制定中） 其他有关指标：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海洋营养指数 • 氮沉积 •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目标 4.2：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有关指标： • 生态走廊和相关概念（指标在制定中）
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最相关的指标： •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i>大目标 5.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的压力。</i>	
目标 5.1：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最相关的指标：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海洋营养指数
<i>大目标 6.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i>	
目标 6.1：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有关指标： •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目标 6.2：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有关指标： •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i>大目标 7.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i>	
目标 7.1：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有关指标： • 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目标 7.2：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氮沉积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i>大目标 8.维护生态系统提供支持生计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i>	
目标 8.1：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有关指标：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在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制定中) -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 海洋营养指数 -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失衡事件
目标 8.2: 维护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最相关的指标: -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安康 其他有关指标: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大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最相关的指标: -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 其他有关指标: - 待制定的额外指标
目标 9.2: 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指标待制定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目标 10.1: 对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指标待制定
目标 10.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指标待制定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大目标 11: 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最相关的指标: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指标待制定

附件三

审查《公约》各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草案

A. 审查和酌情修订工作方案的过程

1. 审查当前工作方案

对某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可包括：

1. 就工作方案本身的要素（目标、活动等）审查执行情况。审查应确定：

（a）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是否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工作方案的执行目标及所有活动或选定的优先活动，落实程度如何，《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伙伴对此的促进程度如何；

（b）该工作方案是否促进了必要财政资源的筹集，促进程度如何。这就要求分析对专题领域供资的趋势，并分析融资机制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赠机构响应缔约方大会就该工作方案提出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c）各项活动的开展是否对工作方案各大目标和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程度如何；

（d）各项活动的开展是否对《公约》执行情况及 2010 目标实现进展评价框架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程度如何。

2. 评估工作方案在解决主要挑战方面的充足性。审查应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框架内评估工作方案在当前及今后的有效性。应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包括主要由其他生物群落引起的威胁）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来评估工作方案的各项大目标、目标和活动，以便确定这些大目标、目标和活动是否可充分地减缓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促进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推动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

2. 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

只有通过上述第 1 部分概述的审查过程确认确有必要，才可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时应遵循下列步骤：

1. 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制定大目标和目标，以便推动《公约》三个目标的实现；

2. 将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三中概述的愿景、任务和大目标及目标临时框架纳入工作方案，并酌情纳入《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

3. 评估各项活动：

（a）去除早期工作方案中已经完成、已经过时或证明没有效果的活动；

（b）添加用以解决的必要活动，根据：（一）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以及以前工作经验；（二）漏缺分析的结果，其中考

虑了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正由各组织和各倡议在其他公约框架下开展的有助实现工作方案各项目标的活动（漏缺分析还有助查明协作机会以及额外活动会增加最大价值的领域）；

(c) 认可正由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实现工作方案的项目标，并侧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填补漏缺和提供增值收益的活动；

(d) 根据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效力和影响以及各缔约方和伙伴执行这些活动的的能力，审议其财政影响。

4. 审议向国家和区域级执行提供切实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措施。

B. 支持工作方案审查与修订的信息、工具和机制

1. 信息的类型与来源

1. 工作方案执行程度：

(a)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指标）；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的其他信息。

2.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

(a)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指标）；

(b)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自愿专题报告）；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进程及其他伙伴、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评估的其他信息。

3. 用于执行的财政资源：

(a) 来自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关于与工作方案有关的财政资源和融资机制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赠机构提供的关于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报告和信息；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的其他信息。

2. 支持工具和机制

1. 召开专家组会议、区域研讨会和磋商会。

2. 制定协调框架，对来自不同来源的现有评估资料的使用予以协调。

3. 为审查执行情况设定合理的时限——应考虑获取国家报告及其他信息的时间。

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共享经验和方法。

附件四

2010 框架目标在工作方案中的运用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重点领域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大目标 1：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目标 1.1：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海洋和沿海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已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地区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并对其实行流域或湖区综合管理。	世界上每个森林类型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每个岛屿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目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有效保护特别容易受到损害的海洋和沿海生境及生态系统，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海底山、热液喷流红树林、海草、产卵地和海洋生境中其他容易受损害地区。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 27,500 万公顷的湿地，其中包括在生物地理区内选出并均匀分布不同类型的湿地。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受威胁程度最大、最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中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大目标 2.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2.1：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保持、恢复特定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保持、恢复特定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受到威胁且最脆弱的森林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得到恢复、保持或其下降速度大大降低。			保持、恢复特定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速度，改善受威胁物种的现状。
目标 2.2：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有效保护已知的全球濒危和濒临灭绝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特别是迁移和越境物种及其数量。	养护世界上已知的受威胁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物种，特别注意迁移、越境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及	受威胁森林物种的保护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本目标纳入目标 2.1 中。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其数量。				
大目标 3.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3.1：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预防捕获的野生鱼类及其他野生和人工养殖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的已知遗传多样性进一步丧失，并保存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已知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珍贵森林物种及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其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与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其他物种、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的山区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作物、牲畜及其他珍贵岛屿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重点领域 2：促进可持续利用						
大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4.1.1: 所有捕获鱼产品均来自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使对其他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非可持续性利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1.2: 运营中的所有水产养殖设施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公正的要求。	4.1.1: 来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取自可持续的来源。 4.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水产作业区符合保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按照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管理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与特许权。	以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岛屿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目标 4.2：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森林生态资源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其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野生海洋和沿海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森林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森林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山区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备选方案 1: [不使任何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备选方案 2: [使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数量大大减少。]	不使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重点领域 3：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大目标 5.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的压力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目标 5.1：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降低海洋和沿海自然生境特别是红树林、海草、热带珊瑚礁和冷水珊瑚礁、海山、热液喷流及其他重要的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降低特别是不可持续的水利用造成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当前森林丧失、退化和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当前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当前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得到减缓。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大目标 6.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森林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山区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目标 6.2：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森林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重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大目标 7.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目标 7.1：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目标 7.2：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少基于陆地和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轻污染及其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得到减轻。
			7.3 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新增			
重点领域 4：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大目标 8.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目标 8.1：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森林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岛屿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及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目标 8.2：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内陆水域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依赖森林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森林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山区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本目标纳入目标 8.1 中。
重点领域 5：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大目标 9.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采取措施，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目标 9.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备选方案 1：尊重、保护和维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 见下	本目标纳入目标 9.1 中。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备选方案 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分享来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收益的权利，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重点领域 6：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对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	对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	对源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对源自山区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对源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目标 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与提供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	与提供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VII/30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依照框架拟定的大目标和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¹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¹	森林生物多样性 ²	山区生物多样性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²	岛屿生物多样性 ³
重点领域 7：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大目标 11.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来自公共、私人、国内和/或国际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对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拨付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便让他们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和第 16 款,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 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各岛屿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所有优先活动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新增

2/ 目标草案见科咨机构第 XI/7 号建议附件。

3/ 目标草案见科咨机构第 X/1 号建议附件。

* 在经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款及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将对这些目标进行进一步审查。

** 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并非全部都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 在经关于使用与收益共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后，将对这些目标进行进一步审查。

VIII/14. 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以下决定草案源自关于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9 号建议第 1 段。第 15 段系应该决定中对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而增加。

1. 认识到需要将国家报告进程与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和为实现 2010 目标而取得的进展的框架结合起来；
2. 强调必须减轻缔约方提交各种报告的负担，并顾及其他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和其他相关进程；
3. 决定第四次报告和以后的国家报告应当注重结果，侧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为实现 2010 目标及《公约》《战略计划》目标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和结果，以及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决定各缔约方应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
5. 请预计难以在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前通知秘书处；
6. 建议可以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研讨会，以帮助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交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评估《公约》执行工作遇到的障碍，从而实现上文（c）分段列举的目标；并请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审议预算时考虑为举办这些研讨会提供资源；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研究和建立更加易于使用和更加快速的机制，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编制今后国家报告所需的资金；
8. 决定请各缔约方提交按照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应当深入审查的专题方案的补充报告。因此，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第 1/9 号建议附件一的时间表编写补充专题报告；^{79/}
9. 决定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联机报告机制，作为一个规划工具供缔约方自愿使用；
10. 决定应以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和收到的关于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其他信息为基础，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公布；
11. 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上，主要根据第四次国家报告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分析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2. 欢迎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出的倡议，即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
 - (a) 相互通报每个公约的国家报告拟议进展，以期在可能时综合各种方式；
 - (b) 建立与每个公约的报告和准则相链接的、类似于森林合作门户的万维网门户网站；
 - (c) 如有可能，建立特定专题的共同报告单元；

^{79/}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8/4/Rev.1），第 1/9 号建议，第 56 页。

13.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统一生物多样性相关条约国家报告制度研讨会提出的建议（UNEP/CBD/WG-RI/1/INF/6），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会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进一步审议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统一报告制度的问题并制订提议；

14.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一级统一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数据的收集和管理；

15. 请执行秘书：

(a) 在 2006 年 7 月底之间将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准则最终定稿，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以及 2006 年 6 月底前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递交的书面意见；

(b) 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范本，并提供各缔约方自愿使用；

(c) 考虑加强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必要，反映在执行秘书关于加强秘书处对《公约》执行与 2010 目标实现的支持的说明（UNEP/CBD/COP/8/28/Add.1）；

(d) 考虑向合格缔约方提供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财政工具的充足财政资源的必要，以便于其及时、最好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编写好其第四次国家报告；

(e) 会同缔约方大会的有关会议，组织区域培训研讨会，以便促进关于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最佳做法和交流有关经验。

附件

专题方案补充报告日程表¹

专题领域 ²	深入审查		审查日期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³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九届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九届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山区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五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岛屿生物多样性	待定	待定	待定

¹ 可审议关于跨领域问题的额外补充报告。

²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查。

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VIII/15 和 16）

VIII/1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与倡议的合作

以下决定草案第 1-4、8 和 9 段是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第 1/6 号建议）。第 5-7 段是为了反映执行秘书在工作组要求下所开展工作的成果。第 10 段是为了反映执行秘书应工作组在第 1/1 号建议 C 第（e）段中提出的要求所开展工作的成果。第 11 段是应《迁徙类野生动物保护公约》第 8.18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编写。此外，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工作组第 1/6 号建议第 9（e）段审议改进就《公约》的外来入侵物种工作开展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缔约方为国际组织的合作提供便利，并通过协调各公约及其参与的各论坛之间的国家立场，适当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相关部门；

2. 请缔约方适当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配合，以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协同增效并酌情从全球环境基金中争取资金；

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加强三个《里约公约》(UNEP/CBD/WG-RI/1/7/Add.1)之间合作的备选方案联合制定的文件；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伊朗，1971 年）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就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UNEP/CBD/WG-RI/1/7/Add.2)之间的合作联合制定的文件。

5. 欢迎执行秘书在第 UNEP/CBD/COP/8/25 文件中说明的关于更加系统的合作方法的提案。

6. 要求执行秘书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以推进《公约》三个目标、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充实和补充现有的倡议和伙伴关系。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工作范围将以本说明附件中列出的构成部分为基础；

7. 邀请本说明附录中的相关组织和网络、及关联网络的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核心小组；

8.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现在的经费和人类资源、及缔约方大会建立的优先性设置机制酌情与《公约》已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的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联络，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推动《公约》的实施，包括考虑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9. 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就相关问题进行联络，包括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环境货物和服务及其他问题，以确定紧密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制定一个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公约》三个目标的实现；

10. 注意到在其理事机构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后，可以考虑请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公约，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加入该联络组。

11. 欢迎与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共同制定的经修订的联合工作方案 (2006-8) ^{80/}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与其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对口部门进行协作来执行联合工作方案的相关活动，并要求执行秘书与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协作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下确立的行动。

附件

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总则和形式的提案

A. 总体目标

1.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旨在集合广大组织和相关利益方来协助实现在 2010 年前大大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目标。

B. 总则

2. 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应：

(a) 是愿意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2010 年目标调整相关行动的合作伙伴的自愿性联盟；

(b) 协调处理《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

(c) 促进实地行动以产生具体结果，尤其着重于在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区域和国家立法、方案和计划中确定为优先项目的行动；

(d) 广泛的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私有部门和科学界；

(e) 与非主要负责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合作伙伴和部门进行接触，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渔业、林业、金融和贸易部门；

(f) 促进广泛的基于问题的网络间的交流，并在必要的时候便利新网络的产生，但不试图操纵这些网络；

(g) 有牢固的科学根基，并使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结果能够转化为有效地应对；

(h) 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产生明确的联系并就此联系采取行动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i) 设法补充、而非代替现有的行动和倡议。

C. 目标

3.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是：

(a) 通过具体行动、包括支持国家协调中心、技术合作、科学评估和支持、信息共享、增强公关认识和参与、在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宣传和经验交流来直接协助《公约》的实施；

^{80/}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8.18 号决议中批准：“将《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和当前及以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b) 为伙伴关系更好地解决贯穿所有领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便利，并通过合作伙伴的广泛参与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跨部门整合提供机会；

(c) 通过在共同的标志下发出有力、一致和国际性的信息来提高决策者和整体社会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重视；

(d) 避免重复建设以充分利用有限资源。

D. 工作方式

1. 总体方法

4. 伙伴关系将不构成《公约》的正式机构，而是以一个宽松、广泛和自愿性联盟的方式进行运作，以加强实施。

5. 每个成员组织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使命应得到尊重。

6. 参与伙伴关系的组织和网络将继续设置各自的优先项目，该伙伴关系将制定一个有清楚目标和目的的共同日程以集中力量推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该日程将受《公约》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等的指导。

7. 伙伴关系将补充和充实《公约》及其合作伙伴的现有的合作安排（包括联合联络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组、其他的联络组、联合工作方案/计划、合作备忘录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其他现有安排。

2. 结构和成员资格

8. 以下附录中所列的国际组织将受邀在全球伙伴关系中组成一个核心小组。该核心小组的任务包括，对伙伴关系的总体方向保持审查、确定哪些问题应作为伙伴关系的优先考虑事项、并确立基于问题的网络来补充伙伴关系，或在伙伴关系下建立起这样的网络。

9. 关联网的代表将受邀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核心小组，确保每个合作伙伴类别中都有代表（如土著组织、私有部门、民间社会）。

10. 任何直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或致力于生物多样化相关问题的善意组织、网络或其他机构，在核心小组的邀请和执行主席的推荐下，均可加入该全球伙伴关系。潜在的合作伙伴须在加入前对伙伴关系的目标做出清楚的承诺。

11. 核心小组的成员资格将受到定期审查和调整，以保持伙伴关系总体的代表性

12. 伙伴关系秘书处将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联络组成员中轮流。根据提议，生物多样化公约应主持第一届秘书处，其他联络组提供协助、并负责个别的问题，联络组对此达成共识。秘书处的作用应是便利和协调行动，而不是为伙伴关系订立日程。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或之前对该安排进行审议。

3. 会议和通信

13. 将不时举行伙伴关系大会，通常与另外一个主要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会议（如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联合举行。

14. 核心小组通常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通信的形式办公，但至少有一次核心小组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两次会议间照常召开

15. 为扩大参与，伙伴关系可利用门户网站、邮递名录服务机、虚拟会议空间和其他通讯技术，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会议主席。

附录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核心小组成员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银行

民间社会组织

以下机构派一个或以上的代表

- 自然保护联盟
- 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际组织
- 国际科学组织

关联网络代表

每个网络一名代表。

VIII/16. 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参与执行《公约》

以下决定草案引知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7 号建议。以清晰起见，第 1/7 号建议第 1-5 段（工作组在决定草案之前提出的建议）引作序言。由于“第二次企业与 2010 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已经召开，因此，第 1/7 号建议关于欢迎召开此次会议的第 6 和第 7 段未包括进来。而是在下文序言第 5 段（其中注意到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参考了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第 1/7 号建议第 2 段）。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1/7 号建议（下文第 1-9 段）中，决定草案的文本未作改动。提议缔约方审议的第二次“企业与 2010 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上出现的其他想法载于决定草案的末尾（下文第 21 段）。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6、V/11 和 VI/26 号决定，特别是《战略计划》目标 4.4（“各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参加了为执行《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正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强调必须吸纳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公约》的执行与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同时还需铭记执行责任主要在于各缔约方，

注意到促进工商业界参与《公约》执行的多个理由，包括以下：

(a) 私营部门无可争辩地是所有利益相关方中参与《公约》执行程度最低的，然而，工商业的日常活动却对生物多样性有着重大影响。鼓励工商业采取和推广良好做法可大大推动 2010 年目标及《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b) 各家公司和行业协会有对政府和公众舆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他们有潜力提高生物多样性及《公约》本身的地位；

(c) 私营部门拥有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和技术资源以及更为普遍的管理、研究和交流技能，如果能够调动这些资源和技能，可对《公约》的执行起到推动作用；

欢迎巴西环境部和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的倡议，会同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巴西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Insight Investment 公司和执行秘书，提出最好通过《公约》实施或支持其目标的一些设想，使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作为努力实现 2010 年目标的一个手段，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企业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的报告（UNEP/CBD/WG-RI/1/INF/5）以及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以下各类工具和机制可有助推动工商业界为执行《公约》及其 2010 年目标做出贡献；

(a) 为私营部门提供关于企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提高资料和相关培训研讨会；

(b)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现有自愿或强制性报告制度及业绩标准、准则和指标的指引，以便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企业规范的主流；

(c) 反映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认证计划，以便促进消费者根据公司的生物多样性业绩做出选择；

(d) 关于影响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国际公认标准；

(e) 协助公司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的指引和工具；
 (f) 用以界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承诺的生物多样性政策与行动计划；
 (g) 用以指导和评估公司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规范生物多样性基准；
 (h) 用以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准则；

(j) 促进有关良好做法的知识共享的伙伴关系；

(k) 公-私伙伴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上文列举的有些工具和机制还可用于促进那些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政府机构与那些处理经济发展问题的政府机构就《公约》的执行及其2010年目标的实现开展合作，

*注意到*可通过在《公约》下进一步开展工作，来推动工商业为执行《公约》及其2010目标做出贡献，即制定：

(a) 针对私营部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具、指引和标准；

(b) 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工具，及用于将其纳入决策之中的工具；

(c) 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潜在生物多样性补偿指引；

(d)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业标准、认证计划和准则的指引；

(e) 针对私营部门的《公约》指南；

(f) 关于各缔约方如何根据国家需要和国情吸纳私营部门参与的指引；

1. *促请*各国家联络点与有关的政府部门合作，向在各缔约方管辖内营运的公司，包括国营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宣传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使这些公司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战略与行动计划），并鼓励这些公司采取支持执行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公约》目标的做法；

2. *鼓励*国家联络点酌情邀请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出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并提名他们参加技术专家组；

3.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企业个案和良好生物多样性做法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4. *还请*执行秘书将私营部门列为其宣传资料的目标受众，并纳入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倡议（全球倡议）；

5. *请*各企业、有关组织和伙伴关系发展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企业个案，发展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良好做法准则、基准、认证制度以及报告准则和标准，特别是符合2010年指标的业绩标准，并为缔约方大会编写和介绍有助于实现2010年目标的自愿承诺；

6. *请*各企业更严格地按照《公约》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调整其政策和做法；

7. 鼓励企业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8.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促进企业参与执行《公约》的更多方式方法，特别强调《公约》对促进这种参与的作用；

9. 请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研究私营部门在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方面的作用，审议目前关于专家组工作的建议是否适用，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10. 欢迎可要求企业参与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现有和新的倡议，包括执行《公约》过程中涉及的企业领导人与各部长之间的对话；

11. 请企业与有关组织共享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信息；

12. 注意到就支持提供有利于环境产品的中小企业的方式方法、按《公约》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将有助于在工商业界促进良好的生物多样性做法；

13. 请执行秘书会同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探索加强《公约》执行的方式方法；

14. 鼓励各缔约方就执行《公约》第6（b）条制定优先顺序。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VIII/17)

按照过去的惯例，会议即将结束时，将根据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果，以及过去的指导意见（UNEP/CBD/COP/8/INF/1）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8/10），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决定草案。（亦可参见上文议程项目 22.4 第 VIII/12 号决定草案。）

五. 因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而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26. 专题工作方案

26.1.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VIII/18)

A. 审议因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而产生的事项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11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启动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一系列行动，

铭记许多组织 — 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等区域森林进程 — 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掌握着有关和最新信息，包括关于森林法执法情形、可持续森林管理、国家森林方案和跨部门整合等事项的信息，

1.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出现的事项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4)；关于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执法不力的影响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12) 以及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的最佳做法汇编 (UNEP/CBD/SBSTTA/11/INF/13)；

2. 赞赏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和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等区域森林进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公约、政府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在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a)–(g) 段中所列各项行动的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给予的协作；

3. 敦促各缔约方并 请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森林法执法、管理和贸易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信息，以促进审查工作方案；

4. 请执行秘书：

(a) 在有关森林法执法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森林研究中心、世界银行、各区域森林进程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有关成员的协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有关活动的力度，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够如何在制订区域做法过程中发挥作用；

(b) 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合作，收集各缔约方推动执行本国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信息；

(c) 同各利益方合作，并参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其他有关区域森林进程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所做的努力，制定跨行业、综合性做法工具包，以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供科学机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电子和非电子途径传播；

(d) 中止网路门户运作，因为使用率太低，*请各缔约方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持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上信息框架^{81/}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森林方面的资料更全面地输入到粮农组织网站的门户；*

(e) 完成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12 中建议的对擅自捕获动物（包括丛林肉）的评估，并将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13 中概述的最佳做法汇编最后定稿；

(f) 汇编从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得到的教育，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 (f) 小段；

5. *回顾*第 VI/22 号决定第 28 段和第 VII/11 号决定第 7 和 11 (b) 段，*鼓励*各缔约方将生态系统做法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做法，进一步加强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进行适应性管理；

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各联络点之间的协作，以便在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点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方案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效力，同时应考虑保护区工作方案对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 大目标 3 目标 3 的重要性；*

7. *审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成果；

8. *探讨*更多其他途径，加强关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例如，光盘和硬拷贝等非网路途径，同时加强对于实际和有益的网络森林信息的分享；

9. *注意到*关于转基因树木如何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就如何通过一种进程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B. 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咨机构第 X/10 号建议第 3 段及其附件。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合作，在开展本说明附件中所述拟议的审查进程之后，对扩大的工作方案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特别是关于提供有关障碍的情况和取得成功的技術信息，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2.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编写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时获取有关森林报告的现有信息，例如，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森林有关的报告联合信息框架网站和其他非网络手段获取信息；

3. *鼓励*简化森林问题报告工作的森林问题工作队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开展工作，减轻报告负担，并尽量减少重复提出报告要求，包括在未来阶段提出与森林有关的信息要求的选择方案，例如报告注重结果的全球森林指标。

^{81/} www.fao.org/forestry/site/2082/en。

附件

关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提议

A. 信息来源

1. 有助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来源如下：

(a) 主要信息来源摘自于公约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82/}

(b) 以前以国家报告形式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热带木材协议（只涉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国）、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其他有关森林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于森林问题报告共同信息框架网站及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获得；^{83/}

(c) 在公约框架内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源专题报告（2001年提交的森林生态系统专题报告）^{84/}和2003年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资源报告^{85/}；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的“国家简介”和国家报告；

(e)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规划方面取得进展的有关信息；

(f) 发放给国际组织、衡量国际一级执行情况的问卷；^{86/}

(g) 与土著社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审查执行情况（如全球森林联盟审查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条款）；^{87/}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森林人民项目关于土著人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经验；^{88/} 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报告；^{89/}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执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组报告摘要^{90/}）；及

(h) 国际/全球森林评估，包括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和森林产品年鉴、粮农组织世界森林状况报告、粮农组织区域展望研究、粮农组织国家森林规划更新、热带木材组织世界木材状况年度审查和评估、^{91/} 热带木材组织即将开展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现状的审查、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国际森林专家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提出的拟议行动所取得进展的审查、^{9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82/} 在 2003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该专家组编写了在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下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并完善的问卷，主要围绕森林扩展工作规划的 12 个大目标和 27 个具体目标，之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5 号决定中通过。

^{83/} www.fao.org/forestry/site/26880/en。

^{84/} 见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x?type=for>

^{85/} 见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x?type=vfe>

^{86/} 为此，该专家组在 2003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给国际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所有成员）的问卷。这一问卷格式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并在 2004 年发出。

^{87/}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条款执行现状”，2002 年 3 月。FERN-全球森林联盟。

^{88/} Griffiths, T. 2005. 土著人民和全球环境基金。森林人民项目。

^{8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和有关国际承诺的执行情况：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04 年 12 月 6-10 日。(E/CN.18/2005/16)

^{90/} 哥斯达黎加，2004；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

^{91/} http://www.itto.or.jp/live/Live_Server/400/E-Annual%20Review%202004.pdf

^{9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次会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效果的报告。(E/CN.18/2005/6).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003 年欧洲保护森林部长会议关于欧洲森林状况的报告、和即将召开的欧洲保护森林部长会议关于欧洲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报告。

B. 审查的技术组成部分

2. 对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将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这些活动同公约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章节和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5)第 5 段中提到的其他有关来源相关，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附件 3；

3. 执行秘书将同森林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编写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现状和趋势的背景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分析并展示各区域的情况，包括使用地图；
- (b) 分析并综合第三次国家报告中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信息（而不是只有某一问题遵守情况的报告频率），包括在执行第 VI/22号决定第19段中所含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 (c) 评估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处理国家优先项方面的充分性；
- (d) 通过将答复率不高的问题结集在一起，查明信息空白，包括可能返回通报缔约方为何某个问题仍未得到回答；
- (e) 审议分析、综合、展示和出版所提交信息的选项，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反馈，并加强所报告信息的价值和拥有权；
- (f) 通过查明、制定和/或详述有关（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对信息进行分析：
 - (一) 执行工作方案的主要全球和区域效益和问题；
 - (二) 执行最多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三) 执行最少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四) 未执行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五) 区域层次上的结论；
 - (六) 全球层次上的结论；
 - (七) 改进森林工作方案的建议和未来之路；
 - (八)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九) 在能力建设优先的背景下查明执行障碍
- (g) 总体评估：
 - (一) 森林工作方案是否及如何成为减少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益工具；
 - (二) 森林工作方案如何有益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4. 审查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森林生物多样性部分所含信息有若干个技术限制。在开始进行审查时应注意到这些限制，并在开展审查时考虑进去。例如，这些具体的限制因素包括：

- (a) 无法直接评估现状和趋势，因为多数问题并非为此目的设计；

- (b) 对所给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所给的答案也不同；
- (c) 往往缺少基准数据；

5. 从第三次国家国家报告并酌情从其他有关信息资源中将评估和找出执行的成功之处、挑战和障碍，并了解采用各种科学和技术措施及使用各种工具在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效果；

6.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确定的限制因素，该审查将考察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效果和局限性，以及进一步审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出现的问题。该审查将为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专题和制定、设计和/或完善未来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可能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改进执行情况审查和解决威胁

以下决定草案第 1 和第 2 段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9 号建议第 7 (a) 和 (b) 段 (UNEP/CBD/COP/8/3, 附件一)。建议第 3 段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说明第 53 段 (UNEP/CBD/COP/8/26/Add.3)。在第 XI/9 号建议第 7 (c) 段，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制定有关所有工作方案的战略方式的方式方法，以便评估和监测威胁，查明主要利益相关者，并酌情推动他们充分参与减轻威胁 (VIII/19)。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运用除其他外，将由科咨机构第 X/9 号建议等建议中查明的进程所提供的信息；促进有关利益相关者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了解和执行，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自愿并根据查明的需要，捐赠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对《拉姆萨尔公约》执行秘书和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提供支助；

3. 请执行秘书：

(a) 在与关于简化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间的国家报告的拉姆萨尔公约进行合作时考虑在第 VIII/--号决定[关于国家报告]和第 VIII/-- 号决定[关执行情况审查工作小组的成果]中除其他外提出补充性指导原则；利用在促进实现注重结果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指标可为战略计划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行或正在拟订的工作方案提供的信息；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过程参与报告的活动；以及顾及到国家报告能力的重点信息需要，以确保各国的报告能以成本效益并避免重复劳动的方式生成有意义的重要信息；

(b) 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通过适当的途径并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共同探讨：

(一) 进一步改进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分布及特征的评估机制的方式与方法，特别要注意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进行这种评估的长期需要，其中包括未列入拉姆萨尔生境清单的湿地；以及

(二) 国家一级在这些评估方面的临时性能力需求；

(c) 制订下述方面所需的进一步方式与方法方面的建议：

(一) 与所有工作方案有关的战略做法，借以评估和监测各种驱动因素的变化，查明主要利益相关者，酌情促进他们参与减少负面变化的驱动因素并增加积极变化的驱动因素；以及

(二)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有关变化的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工作方案实施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并向科学技术与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有关的进展；以及

(d) 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何时着手进行这项工作，以及第VII/31号决定中已指明的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相关期限。

26.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深海海床遗传资源以及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 (VIII/20)

以下决定草案第1-8段引自科咨机构第XI/8号建议第4(a)-(d)和(f)-(i)。第9-15段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加强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说明第70段(UNEP/CBD/COP/8/26/Add.1)。此外，在其第XI/8号建议第4(e)段，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了解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集体或通过合作可能用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备选办法的初步范围，除其他外，主要包括：(一)行为守则、准则和原则的使用；以及，(二)对威胁进行管理，包括通过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估；建立海洋保护区；通过禁止在脆弱地区从事有害和破坏性的做法，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93/}，努力发展这些以及其他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包括深海热泉、冷渗漏、冷水珊瑚礁和海绵礁生态系统，所蕴含的遗传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科学研究以及对当前和未来的可持续开发商业应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认识到鉴于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的脆弱性和缺少对这种脆弱性的了解，迫切需要加强科学研究与合作和采用预防性做法对这些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的利用；
3. 关切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请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根据第VII/5号决定第56段的要求，在查明对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以及这些地区内的物种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后，采取措施紧急管理脆弱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中所从事的这些做法，以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并作为国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4.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关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相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并确保在获得这些科学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时，能够酌情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3和244条，通过国际渠道得到有效的散发，并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汇编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一步散发这些资料；
5. 还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监管各国司法管辖区以外的海洋地区活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在相关国际和/或区域组织内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对各国司法管辖区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在内；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分析和探讨防止和减轻某些商业活动对于特定海底生境的影响的可行备选办法，并将结果报告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各次会议；
7. 注意到存在着其他各工作方案、包括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产生的科学资料；
8. 强调迫切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迫切需要：建立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包括生物分类的能力；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交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内开展活动的资料；

^{93/}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不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讨论。

9. 欢迎关于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本文件概述的对于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有关的障碍和基础活动的分析；

10. 认识到海洋沿海综合管理对实现 2010 目标的重要意义，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通过以下措施营造有效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有利政治气候：

(a) 将参与式进程制度化，以使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投入，促进决策过程以及明确表达其对将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和区域进程主流的共同愿景；

(b) 为海洋沿海综合管理建立机构结构，并在必要时予以强化，例如，通过建立：

(一) 具有明确的法定任务的牵头机构；或

(二) 协调机制，明确界定每个机构在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方面的任务和职责；

(c) 必要时制定和通过国家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战略；

(d) 开展对与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有关的环境和其他相关法规的综合审查，必要时制定适当的法规；

(e) 制定授权法律，以执行与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

(f) 确保执法有力，包括令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了解可持续使用沿海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守法、惩治违法的重要性；

(g) 积极参与国际倡议和协定，如区域海洋项目、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大型生态系统）项目和流域倡议等，以促进跨界合作；

11.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会同沿海区管理者与有关组织，

(a) 通过并运用环境规划署海洋沿海综合管理进展指标集（参见关于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评估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执行情况的基准水平；

(b) 授予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持续地使用资源的权力，促进其提高可持续使用资源的能力，并酌情使其经济和生计基础多样化；

(c) 对自然资源及其经济意义进行评价，并将该信息用于决策参考；

(d) 确保在政府官员、决策者、沿海资源使用者和一般公众间广泛传播关于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社会、经济、健康、环境和文化利益的信息；

(e) 通过定期的培训和招募方案，极大完善海洋沿海综合管理活动的能力建设；

(f) 支助建立和使用全球交互式海洋沿海综合管理努力数据库。

12.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为加强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13.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支助沿海区管理者和科学工作者提出的倡议，以

(a) 建立适当机制以克服交流鸿沟，充分考虑地方知识和传统知识及文化习俗，鼓励使用非学术性语言；

(b) 改进信息的收集、整理、解释、交流与传播，提高利益相关者在管理决策执行中的参与度；

(c) 设计适应性海洋沿海综合管理项目，顾及/应对环境变化及反复发生或新出现的自然或生物灾害；

14. 请执行秘书会同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汇编和分析关于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成功和失败个案的研究，并将从中得出的教训提交科咨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15. 促请供资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结成伙伴关系，以支助其国家和区域的努力，以便建立有效执行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长期能力，确保提供的资金可满足国家海洋沿海综合管理的需要。

26.4. 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以及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倡议（VIII/21）

A.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执行秘书关于用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COP/8/26/Add.2）。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32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开展必要的磋商，并提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的备选方案，并同有关组织合作，以便加强关于食品和营养的现行倡议，增进协同增效作用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充分纳入有关工作中，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分目标 2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他相关目标，

1.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的备选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8/26/Add.2)中介绍的、在增进协同增效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其他倡议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2. 感谢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巴西环境部和其他对进程做出贡献的各方；

3. 通过附件中所载的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框架；

4.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因素纳入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家计划和活动中，包括国家营养行动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中；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方面进行合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工作进展；

6. 请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在公约和粮农组织谅解备忘录下一次修订时，将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纳入该备忘录中；

7.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顾及现行工作，执行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附件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框架

A. 理由

1. 生物多样性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及其重要，为可持续生计提供了重要的可选方案。环境的完整性对于维持和建设有利于人类福祉的积极的备选方案至关重要。现有知识确保能够立即采取行动促进各项食品安全和营养方案中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这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样的行动将有助于减轻将饮食、农业制度和生态系统简单化的做法的不利影响和对饮食文化的侵蚀。考虑到很难准确地确定何为最佳饮食，从动植物中广泛摄取食物仍然是有利于人类健康的最好选择。传统的食品制度带来了人类与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积极增效协力，而文化为作出积极的饮食选择提供了重要的背景。
2.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粮食和营养跨学科的倡议以生态系统方式为基础，最充分地利用当地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和倡议解决营养问题，将协助各国和有关利益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如果不让环境、农业、营养和健康行业直接参与，采取紧急行动，生物多样性以及驯化和野生生物多样性在解决食品安全、营养不良以及新出现的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能提供的积极备选方案就会丧失殆尽。

B. 目的

3. 本倡议的总体目的是在有助于食品安全和改善人类营养的规划中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从而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分目标 2）、目标 7 和有关的目标和分目标，并进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可持续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C. 一般考虑

4. 本倡议将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现行工作规划下作为跨领域倡议执行，并应对该工作规划和公约其他工作规划及跨领域倡议下的有关活动具有互补性，此外，该倡议应以其他有关现行倡议为基础，对其他倡议起加强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5. 倡议将应用生态系统方式，使用跨学科和跨领域做法，以便将保健、教育、农业和环境目标结合为一体。在审查有关食品和营养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时，倡议下的活动将首先关注本地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包括现有的物种内多样性。还应认识到食品的社会和文化意义 – 这是人类生存和社区组织固有的方面 – 是健康饮食和生态系统的积极推动力。
6. 致力于可持续性对于倡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倡议应应用可持续利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包括在营养规划中应用该原则和准则。倡议将探讨利用当地和全国市场向消费者销售和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植物食品类型的可能性，并向提供生物多样性产品的人给予更高的价值回报。
7. 本倡议下的活动应相应社区的需求，并在社区和参加和参与下制定。各项活动应力求加强当地和土著社区在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规划和进程中的参与，并应力求加强各级协调。活动应有助于“在实践中学习”并应采取适应性管理。实施各项活动应遵守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在国家食品安全背景下支持渐进实现食品权自愿性准则”（“食品权准

则”）。最后，现行活动应更加高瞻远瞩，处理更为全球的、跨领域的议程，同时不失去本土的文化特点。

D. 内容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1. 发展并整理记录知识

运作目标 1

为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循证，特别是澄清生物多样性同饮食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人类健康同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联系。

理由

目前关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应立即采取行动，但尚需开展更多工作。发展并整理记录有关这些联系的知识将为倡议提供良好的科学基础，更好地设计各项活动，并编写更具有说服力的材料，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对人类饮食和健康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健康同生态系统健康之间联系的认识。

活动

1.1 编写、审查并分析：

- (a) 现有的关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科学信息（以同公约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一致的方式）；
- (b) 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
- (c) 生物多样性对食品和营养的价值；

1.2 激发产生新数据并系统编纂这些数据；

1.3 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制定一项或多项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的指标。

方法和手段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将牵头为倡议建立证据基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将同粮农组织合作，加强现行粮农组织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对倡议的用途。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次报告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次报告及其他资源将有助于为倡议建立循证基础。此外，粮农组织通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可支持各国提供、汇编和散发关于各新品种特有营养构成的数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也可通过 HarvestPlus 倡议提供、汇编和散发信息。对现有数据进行审查将有助于发现在哪些领域开展深入案例研究最有益。在所收集的知识基础上，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秘书处可同有关伙伴协作，支持制定指标的工作及在倡议其他组成部分下列出的有关活动（如制定宣传战略）。

组成部分 2. 将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问题纳入研究和政策工具中

运作目标 2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营养、农业和减贫的议程、规划和政策中。

理由

现行研究和政策工具往往忽略生物多样性和有关知识在解决当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在营养研究中，最为常用的研究方法是将食品数据归集到广泛的分类中，模糊了各物种或品种对人类营养和健康的贡献。在当前普遍使用的监管框架中，食品质量标准越来越严格，这也可能在不经意的情况下对食品生产者造成了限制，限制了他们在市场上提供多样化的物种和品种系列的能力。旨在扶贫和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划和项目有时强调提供主食来源和饮食补充品，而忽略了当地可提供的多样化食品来源的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价值、特别是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为了鼓励实践者和研究者改变现行做法，需要主动关注生物多样性，并将研究和政策重点转向审查食品质量，而不仅仅是食品数量。

活动

2.1 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营养方面的文书，如：

- (a) 针对各食品的饮食指南
- (b) 食品构成分析和饮食评估；
- (c) 国家营养行动计划；
- (d) 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关监管框架和法律；

2.2 将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关切纳入食品安全和扶贫战略，如：

- (a) 国家减贫战略计划书；
- (b) 食品权；
- (c) 食品安全项目和规划，包括：家庭食品安全项目、学校规划、家庭花园；
- (d) 应急对策和筹备。

方法和手段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秘书处将酌情同有关伙伴合作（包括下文 E 部分提到的伙伴组织），推进这一项下的活动，包括各自制定标准的工作，并向成员国、负责营养的机构和推广服务机构提供支持。

组成部分 3. 保护并促进更广泛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

运作目标 3

通过保护并促进更广泛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扭转人类饮食和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现象。

理由

在农业市场中，多样性正在被趋同性取代，在人类饮食更是普遍如此。然而多样化的资源库对于人类生存和安康仍然具有关键意义，是人类适应变化的条件（包括环境变化）的基础。促进更广泛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以有助于改善人类健康和营养，同时还可提供生计多样化和创收的机会并维护当地的社会文化传统和知识。这些作用结合起来可有助于减轻贫困，为在不同层次上维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重要的激励因素。

活动

- 3.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和牲畜遗传多样性，包括家养动物和培育植物的野生亲缘；
- 3.2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被忽略和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物种；
- 3.3 促进遗传多样化的家庭花园、农用林和其他有助于促进就地保护种质的生产系统；
- 3.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资源（包括那些支持丛林肉和渔业的野生资源），包括维护可行的野生物种种群，供当地和土著社区可持续消费；
- 3.5 在各个层次上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农业、林业和水生系统有关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
- 3.6 查明目前未充分利用或对人类具有潜在的食品和营养价值的物种并促进对其利用；
- 3.7 遵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食品生产方式；
- 3.8 查明并制定作物多样化的激励措施，并通过推广、培训、定价、投入分配、基础设施建设、信贷和税收等手段为生物多样性食品作物创造市场；
- 3.9 通过解决监管方面的问题，保护并促进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市场。

方法和手段

这一部分下所列的活动多数将在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现行工作规划和粮农组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用于食品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下开展。特别是，全球行动计划的 2、4、11 和 12 和推进倡议下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多样化的活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下的行动（特别是目标 9 下的行动）也将有助于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关于市场方面的活动，全球行动计划活动 14 将支持为生物多样性食品产品建立市场。此外，同联合国

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生物贸易倡议也有合作机会，如提供技术协助并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规划中的活动可通过在选定的国家开展试验项目进行测试，以便评估活动的效果并制定适当做法。

组成部分4 – 公众意识

运作目标4

提高对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实现保健和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理由

通过明确生物多样性同人类安康之间的重要联系，可以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政策同决策者和有关利益方的相关性，并得到更为切实的贯彻执行。当农村人口看到生物多样性对收入和健康两方面均具有积极影响从而具有更大的价值，他们维护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就更大。此外，城市和农村消费者可能本身并没有支持农业可持续性的环境或道德动力，但认识到食品生产同营养和健康的联系后，可有助于发动他们对农业可持续性给予支持。因此食品问题可成为在当地生产同全球消费、穷人与富人之间重新建立纽带的一种方式。

活动

- 4.1 制定宣传战略并采用有关出版物和其他材料，向公众、决策者、当地社区和营养、农业、医疗卫生和环境界人士进行宣传；
- 4.2 召开区域和全国研习班，提高对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认识，并开展支持这种联系的活动。

方法和手段

提高意识的活动应同公约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规划以及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相关活动结合起来。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4 下的活动将对本组成部分下的活动起进一步支持作用。

E. 主要伙伴和倡议

8. 鼓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将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其各自规划和战略的实施中，包括但不限于：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球行动计划（通过秘书长千年项目制定），特别是关于饥饿的行动计划；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用于食品和农业全球行动计划
-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饮食、运动和健康战略；及
- 国际农业科技评估。

9. 同样，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和全国性机构；国际营养科学联盟、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其他研究和学术协会；包括慢餐运动在内的民众社团和运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组织；及私有部门为倡议作出贡献。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咨机构第 X/10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合作者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大豆研究部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巴西的隆德里那组织的可持续农业土壤生态系统生物管理国际技术研讨会提出的报告；
2.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农业生物多样性范畴外的一个重要问题，并对大多数地球生态系统都有影响；
3. 核可本建议附件所载行动框架可以作为进一步执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基础；
4. 请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
 - (a) 支持并酌情实施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
 - (b) 为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提供更多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案例研究，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倡议。

附件

行动框架

A. 战略原则

1. 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战略应遵守以下原则，其他进程和/或论坛中已强调了其中许多原则：
 - (a) 在粮食安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的土地利用活动方面注重改善农民的生计；
 - (b) 通过把农民的技能与智慧与现代的科学知识相结合，借鉴以往的经验 and 知识；
 - (c) 在一个以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这一准则为基础的明晰框架内，注重采用综合整体解决方法以及使技术适应当地情况；
 - (d) 利用参与性技术开发和适应性方式来制定适用于各种具体情况和各类农民的农业系统和土地资源管理做法，这些系统和做法应在技术和环境上适合、经济上可行、并在社会和文化上为人们所接受；
 - (e) 建立体现多学科性质的伙伴关系和联盟，促进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多方面的有关利益者参与；

(f) 推动跨部门和跨学科方式，通过联合和灵活的方法来解决不同的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和环境问题，包括土壤生态系统服务）；

(g) 以国家目标和直接受益人的需求为基础来区分行动的优先顺序，通过所有行动者的参与在当地使这些行动生效；

(h) 促进适应当地情况的创新方法和灵活的解决方案；

(i) 促进信息分享和/或资料交流，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

(j) 促进推动农业生产的企业精神和销售战略。

B. 执行

2. 倡议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跨部门倡议，应通过协作方式、在粮农组织的技术和政策支持下予以执行，并且应与公约的其他专题工作方案适当联系，尤其是干旱和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的多样性方案及相关的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全球分类倡议和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该倡议提供了一个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以及可持续利用准则的机会。倡议将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附属机构和各项进程紧密联系，以便增进各公约间的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努力。

3. 除其他外，可通过将重点放在以下战略行动领域，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a) 提高对在所有生产系统中土壤多样性所做出的主要贡献及它与土地管理的关系的认识，其办法是：

(一) 研究、信息管理、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转让技术、分享和建立网络；

(二) 公共认识、教育和能力建设；

(三) 采用生态系统一级的综合方式，可持续地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尤其在粮农组织的范围内，重点放在三类产出上：评估、适应性管理以及宣传和培训。

(b) 通过纳入主流的动和合作方案及行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

C. 目标

1. 促进进一步认识、了解和理解不同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做法）在不同的农业系统以及不同的农业生态及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关键作用、环境服务、各种功能和影响；

2. 增进对作为农业和可持续生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土地的使用、所有权和适应问题以及土壤管理做法的了解；

3. 推动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土壤管理做法的主流的工作。

目标 1 – 分享知识和信息及提高认识

行动 1.1 – 必须确定影响到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在认识到这一重要性的共同基础上，汇编、综合和评价各种案例研究，以便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流中心和其他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和积极传播信息，用于提高认识、能力建设方和信息研究等活动。

行动 1.2 – 创建并强化网络安排，以分享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重点放在支持实地的而非研究机构的当地倡议。

行动 1.3 – 提高综合土壤管理和农业-生态方法的公共认识、教育和知识。

行动 1.4 – 发展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目标 2 – 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知识并将其转换为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做法

行动 2.1 – 评估农民和其他土地管理者、研究人员、推广和咨询服务及土壤生物和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发展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

行动 2.2 – 制定、应用和修改用来评价和监测土壤健康状况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指标和工具，供在全球、区域和国内使用，并符合第VII/30号决定所述的框架。

行动 2.3 – 推动适应性管理方法，以制定和吸收经改进的土壤生物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加强土壤健康和生态系统功能，并有助于可持续土壤使用。

行动 2.4 – 动员进行有的放矢的参与性研究和开发，以联系土地使用和可持续农业问题，促使人们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力。

目标 3 – 加强行动者与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把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管理纳入农业、土地管理和复原方案的主流。

行动 3.1 – 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纳入农业和土地管理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行动 3.2 – 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为制定和执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发展各种伙伴关系及协作活动，同时顾及需要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当前工作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努力，同时在全球生态系统中利用从各项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获得的现有知识。

行动 3.3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土壤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C.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GURTs）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以下决定草案第 1-6 段引自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7 建议 (UNEP/CBD/COP/8/7, 附件一)。第 7-11 段引自科咨机构第 X/11 号建议第 3 (b) - (e) 段。在该建议第 3 (a) 段,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确定其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有关的机构的职责范围。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第 V/5 号决定第三节（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2.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利益相关者：

(a) 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尊重农民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使用、保留和交换其农场留下的种子/繁育材料的权利；

(b) 推动在各机构和专家之间开展合作和增效协力，进一步开展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潜在影响和其他方面的研究和调查，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包括采取预防性方式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不同类别^{94/}开展逐个案例风险评估；并

(c) 在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科学研究和考察基础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有关信息；

3. 吁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供资方，根据各国需求和优先领域，促进技术转让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针对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影响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措施的能力建设措施；

4. 还吁请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供资者通过能力建设措施等方式支持小农户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实施第 V/5 号决定第三节；

5. 进一步吁请各缔约方推动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未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所有讨论；

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研究所授予专利的实际纪录以及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未来的专利申请和有关专利政策，以及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伦理和精神方面的影响。

7. 重申第 V/5 号决定的第三节（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

(a) 尊重传统知识和农民按照传统耕作方法保留种子的权利；

(b) 继续开展有关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包括其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并

(c) 继续传播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潜在环境（例如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透明方式公布这些研究；

^{94/} 这指的是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不同类别的不同形式。

9.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在其工作范围、优先项和现有资源的框架下审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特别注意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个体小农和农民权利的影响；

10. 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强烈的要求，并根据《公约》第 12、16、17、18 和 20 条，需要为特别是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评估和决策、包括有关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支持包括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使各缔约方能够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方面采取明达的决策和行动；

11. 注意到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问题应以适当的语言和简明的形式进行介绍，特别是为了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适当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27. 跨领域问题

27.1 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VIII/22)

以下决定草案序言段落和第 1-10 段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审查 2004-2006 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 (UNEP/CBD/COP/8/29)。第 11-32 段引自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第 1/1 号建议第 4 段 (UNEP/CBD/COP/8/8, 附件)。第 33-37 段引自工作组第 1/3 号建议第 4 段, 第 38 段引自第 1/4 号建议第 6 段。

缔约方大会,

审查 2004-2006 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认识到执行工作规划需要充足的技术、机构和资金能力, 并

强调继续同有关伙伴 (特别是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伙伴和其他合作者) 加强协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8/29) 中所报告的在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非政府联合体伙伴, 特别是大自然保护、国际自然保护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和世界自然基金在各地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在技术和资金支持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当前审查中的一个主要缺点是关于工作规划活动的详情所提供的信息有限, 包括截至本次审查为止提交的报告数量不足;

4. 认识到需要系统收集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的信息, 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时提供关于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高质量的信息;

5. 通过保护区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议 1/2 (关于发动各种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工作规划);

6. 还通过背景文件中所含的 2005 年 6 月 20 和 21 日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召开的捐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会议上所认可的蒙特卡蒂尼保护区资金问题思考;

7. 认识到 2004-2006 对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查明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 特别是活动 1.1.5 (漏缺分析), 1.2.1 (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 3.4.2 (国家一级可持续融资战略), 和 4.2.1 (评估保护区管理的效果), 请执行秘书在有必要资金的情况下, 组织召开培训和交流情况区域研讨会, 以加强能力建设, 并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并执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

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切实保护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特别注意 (一) 将海洋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海洋景观中; 并 (二) 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背景下、并在科学信息基础上, 加强对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中的优先生态系统的保护;

9.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并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此作为增强协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手段，并便利切实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包括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有关保护区的最佳做法准则、经验教训和成功案例；

10. 敦促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进一步合并有关工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行动计划，支持保护区工作规划的执行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在各国司法管辖区外海洋地区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11. 欢迎为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的科学和法律研究报告 (UNEP/CBD/WG-PA/1/INF/1 和 UNEP/CBD/WG-PA/1/INF/2)，并感谢欧洲共同体对开展这两项研究所给予的财政援助；

12. 注意到应该在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范下，并联系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从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这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目的应该是实现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13.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所有在海洋开展的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14. 还认识到海洋保护区是帮助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具，并认识到在任何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决定中，海洋保护区的利用必须联系其他现有的工具予以评价；

15. 注意到在科学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中的结论，该研究报告打算查明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16. 请执行秘书同各有关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以及科学机构合作，综合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优先领域方面的经同僚审查过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报告，并定期更新经同僚审查过的综合报告，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

17.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显示，海隆和冷水珊瑚礁是面临严重威胁的生态系统，同时也认识到正在做出各种努力，采用个案办法，运用预先防范方式来保护这些脆弱生态系统，促请各缔约方合作采取紧急行动，保护那些面临紧急威胁的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又促请各缔约方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在其贡献服务内和控制内的活动不会对那些生态上重要的冷水珊瑚礁和海隆造成损害；

18. 注意到科学研究报告 (UNEP/CBD/WG-PA/1/INF/1) 着重指出，在有些情形中，尚缺乏有关海洋地区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数据，并请研究机构、供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填补有关下列领域的空白：

(a) 红色清单上所有海洋物种的分布状况；

(b) 关于不同深度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分布状况、生态系统运作状况和相关物种生态的资料，特别是很少采样地区的这些资料；

(c) 执行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 (UNEP/CBD/WG-PA/1/2) 附件一表 1 所列关于其他生境的分布以及相关物种的生态状况的资料；

(d) 关于造成海洋物种易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海洋物种生态和行为的研究报告，包括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2）附件一表 2 和表 3 所列各项研究报告；

(e) 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的社会经济资料、[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料]；以及

(f) 关于海洋物种评价的资料，例如世界保护联盟进行的评价等；

19. 还请执行秘书探讨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在作为科学研究报告的一部分编制的数据库的基础上，核实并详细制定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空间数据库。这一数据库还应包括：

(a) 关于海洋地区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生境类别和物种，尤其是根据生物地理学办法查清的受到威胁或数量下降的物种或生境；

(b) 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性海洋保护区系统和海洋生态网络方面的数据；

20. 一致认为查明、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将获益于所有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并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争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21. 指出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是对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补充，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地区之间存在着生态上的联系；

22.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海洋保护区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工具和做法的重要性，[促请各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酌情采取行动，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

23. 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可以获益于保护区选址的生态标准；

24. 指出除《海洋法公约》外，目前有大量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与《海洋法公约》一道，共同构成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参见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在此框架内有相当多的机会，可促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

25. 指出必须加强跨部门协调和一体化，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26. 还指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框架当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没有得到落实、遵守和执行；

27. 还指出有必要在各种论坛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海洋保护区，并促请各缔约方争取实现这样的合作与协调。又指出，这些海洋保护区的建立会进而对各论坛之间的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28. 还指出有必要在各种论坛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海洋保护区，并促请各缔约方争取实现这样的合作与协调。又指出，这些海洋保护区的建立会进而对各论坛之间的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29. 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是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并促请各国在国内、与本国利益有关的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努力，争取制定和实施防止无管制和未报告捕鱼活动的措施；

30. 确定以下就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参考上文第 4(f)段，]作为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合作的基础，并在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上 [尽早] 取得进展；

(b) 鉴于各组织的不同任务规定和为实现其理想目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各缔约方可以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以保证除其他外，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各有关全球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加强自己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致力于对付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的现有法律文书，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

[(c) 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方在目前尚不存在这类组织的地方建立这类组织，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当前的养护权力不足的地方加强这种权力；]

[(d)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事；]

[(e) 经常和定期审查和评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执行该协定方面取得的成绩；]

[(f) 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将特别敏感海域的指定范围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并在提出供国际海事组织核准的特别敏感海域时，顾及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g) 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公海各类独立鱼类种群；]

(h) 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的第 66 段，紧急采取行动，并在个案的基础上和依照科学，包括运用审慎做法，考虑临时禁止破坏性捕鱼做法，包括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地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礁具有不利影响海底拖网捕捞，直至根据国际法通过了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为止；]

[(i) 在适当论坛讨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和通过一项协定的问题，以根据该协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31. 请执行秘书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和推动取得协调的成果，同其他负有此使命和基金参与这一领域和进程的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框架，在一体化海洋管理上采取更为综合性的做法，以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2. 请各缔约方为制定并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提出建议，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进一步开发工具包，用于查明、标明、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3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使用工具包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34.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已查明的需要，通过征询工具包潜在用户的意见，为“工具包推广方案”提供支助，包括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为围绕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讲习班提供支助，开始时的重点应为工作方案的初期行动；

35. 鼓励各缔约方将有关的工具翻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以便使其能够得到切实运用；

36.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根据查明的不足和需要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制订工具包，包括制订地方一级、使用当地语文以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定或使用的工具包；

3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提供充分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举办关于运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工具包的研讨会，特别是讨论那些与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域有关的工具包，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这项活动中的切实参与。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审议进程供审查

38.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多边供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便令其进行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所必需的报告。

27.2 奖励措施：制订关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关于积极的奖励措施和关于评价工具的提议 (VIII/23)

A. 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案

在其第 X/8 号决定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积极奖励措施的审议结果，审议该建议附件中包含的提案（下文予以复制），以便将其最终定稿。它还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第八届会议前各缔约方和有关方提出的建议，审议制定定义的情况。

科咨机构第 X/8 号建议附件

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A. 一般性考虑

1. 在这些指示性准则中，政策一词指表明运行目标等的战略、计划和规划系统，以及由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实施的、用于实现一系列内在目标的有关法律、行政和/或经济工具系列。做法指由个人、社区、公司和组织开展的、基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的任何活动。]
2. 有害奖励措施来自于直接或间接鼓励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和丧失的资源使用方式的政策或做法，应牢记这包括那些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害奖励措施。因此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建议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进程采取三个阶段，各阶段均应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下执行：
 - (a)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响；
 - (b) 制定和实施适当改革；
 - (c) 对改革措施进行监测、执行和评估。
4. 下面的内容根据上述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的三个阶段给出了指示性指南。

B.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

5. 审查政策和做法。对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研究、批评性审查和评估，包括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效果和效益，对于正确并全面地查明造成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具体政策或做法及其相互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应牢记并非每一项政策措施、特别是并非每一项奖励措施都会生物多样性有不良影响。研究还应考虑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不利影响虽然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根源如机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其实施以及主要社会经济因素和治理制度保持不变，可能不足以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查明有害做法。若想让某些做法为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负责，需进行特别的分析研究。由于这些做法可能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而这些传统和习惯法可能有更为广泛的社会价值观，因此难于改变。此外，有害奖励措施往往被解释为是对适应性不强

的政策所作出的经济上合理的响应。分析应当决定推行文化适应性是否合适，或是采取政策改革、或二者结合进行可以更有效地实施政策干预。

7. *政策的不同效果*。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只在具体的当地情况和社会经济条件下才会产生有害的激励作用，而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在可能和适当的前提下，应查明或量化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为这方面的信息对于确定优先事项和选择适当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牢记一个国家的政策可能对另一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

8. *区分政策目标、运行目标和工具*。[引起不可持续的使用、[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会并非有意地造成生物多样性的衰退，尽管其初衷可能是好的。]一旦确定某一项政策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应开展进一步分析工作，区分深层目标、运行目标和在试图实现政策结果时所使用的具体工具，以便确定政策改革的适当切入点。[在评估对生物多样性有较好效果的各种综合政策和市场行动时应评估有害奖励措施的社会和环境成本和效益，并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最初的政策目标。对于政策或市场行动的选择应最终取决于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总体贡献，以及它们同国家义务是否一致。]

9. *查明所有相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分配*。查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影响所造成的有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在社会和经济中的分配对于作出明达的政策选择很重要。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应不仅包括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包括对受到政策影响的所有方面的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可能情况下应使用适当的评估工具。此外，在评估用于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效益时，还应考虑到下列成本组成部分：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改变管理的成本。

10.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碍*。下列各项对制定有效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也应予以查明：

(a) 取消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有关障碍，如分配问题、产权问题、顽固利益、文化传统、和有关国际[法律和政策][因素][义务]；

(b) 执行可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影响的政策的有关障碍，如国际义务、缺少资金或缺少行政和/或机构能力。

11. *定期政策评估*。缺少对政策效果和效益的评估会有助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持续，且无助于实现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标。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影响在内的问题进行定期量化政策评估有以下益处：为选择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预提供了标准，有助于查明有关利益相关者（受益者和受损者），为改变无效的和有害的奖励措施提供政治支持和证据支持，表明其他替代性政策并表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成本。建立定期量化评估政策文书效果的制度并对这些政策所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进行评估将可用于开展取得双赢的政策改革。请各国际组织在这一工作方面给与合作。

12. *优先项*。分析应有助于对随后将进行的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改革措施进行优先排序，即应说明哪些改革首先进行，哪些可稍后进行。这种优先排序应根据一整套标准确定，其中最主要的标准使改革将[促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处理生物多样性退化问题][促进公约的三个目标]的程度。

13. *战略环境评估*。战略环境评估程序的组成部分在适当情况下可作为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这方面，可考虑采用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

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第 VI/7 号决定，附件）。虽然战略环境评估主要用于*拟议*的政策，但这种评估对如何设计和开展研究查明*现行政策*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激励作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评估政策和做法是否可能产生有害激励作用方面，可采取下列步骤：

- (a) 对政策或做法进行筛选以确定需要对哪些政策或做法进行可能的有害激励作用的全面或部分研究；
- (b) 确定范围，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哪些可能影响同研究相关，并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大纲；
- (c) 开展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实际研究，其中考虑到由于不同政策和做法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
- (d) 查明可用于取消有害建立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可能行动；
- (e) 查明改革方面可能的障碍；
- (f) 根据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评估这些改革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及时查明并采取措施处理出乎预料之外的后果和减轻影响措施失败的情况。

14. *利益相关者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的直接效益往往归于组织有序的社会行动者，而这些政策的成本、如由于生物多样性衰退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则由广泛大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来承担。但是，这些群体，无论在地方、国家或国际一级，或许能够进一步提供重要信息，并发现评估结论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因此，应通过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平等的环境的适当机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参与整个进程。在磋商过程中保证均衡代表各方利益将有助于适当并全面地查明各政策的效益和各自可能存在的缺点。

15. *透明度*。有害奖励措施可能难于发现，因此重要的是确保评估政策和做法的进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充分了解这一进程及其结果，以及有害奖励措施的根源和其机制。这是让各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的前提。

16.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设计和开展适当评估研究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常常严重阻碍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前提。

C.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17. *可能的政治行动*。一旦查明某些具体的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奖励作用，可采取下列指示性清单中的政治行动，并牢记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同时开展若干项活动，并且忆及往往可能需要对其他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进行改革，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益处，并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a)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
- (b) 取消该政策并用可实现同样目的、但对生物多样性不造成有害影响或影响较轻的另一个政策替代（政策置换）；

(c) 在政策或做法有总体不利影响但有某些积极影响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并开展力求保持积极影响的其他政策；

(d)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同时采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碍；

(e) 引进可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的政策，其中可能包括解决有关障碍的政策。

18. 下面段落中的指示性清单列出了在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后选择行动的条件。有些条件中提到了成本和/或效益。非常重要是政策选择应不仅仅基于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评估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例如包括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效益。此外，评估还应包括诸如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适用情况下）管理变更的成本。对改革政策的选择应根据新政策对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贡献程度做出，并考虑到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分配目标和效果。

19. *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当分析表明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存在的条件已经不存在，并且因此政策目标已失效，应优先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政策目标可能仍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应探讨补充性/替代性政策机制或实施战略，并应考虑取消现有政策中的有关组成部分。

20. *取消有害做法。*如果对一些做法同正规政策之间相互作用的详细研究表明这些做法的确是改革的适当目标，则应取消这些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由于这些做法可能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这些做法往往难以取消并且取消的成本较大。如果促进文化适应（如通过适当的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的成本低于采纳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则应考虑取消这些做法。此外，还应牢记由于具体做法造成的有害激励作用往往被解释成是对适应性不佳的政策采取的经济上合理的对策。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些政策进行改革可能往往为引入有效的政策干预提供良好的机会。

21. *政策置换。*在许多情况下，深层的政策目标可能仍然有效并且合理，并且如果采用其他运行目标和工具可能会显著减轻或避免政策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取消该政策并用有害影响较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政策替代。应特别注意查明并实施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

22. *取消与引入保持积极影响的政策。*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只在特定的地方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下产生有害激励作用，而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则甚至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益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生物多样性的总体影响主要是不利的，则仍应考虑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此外，可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保持积极的影响。]

23. *取消与克服障碍。*有时一些主要的障碍可能会阻碍取消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如果采取额外政策克服这些障碍的有关成本低于实施有效的减轻不利影响措施的成本，则可以实施克服障碍的政策。选择哪些适当的政策显然需根据所查明的有关障碍确定。应考虑采用逐步开展改革的做法，并且作为这种做法的一部分，还应注意对所有有关各方的成分和效益：

(a) *分配方面的考虑。*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政策或做法可能会造成分配方面的不良后果。应特别注意改革对食品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可考虑采取逐步改革的做法。还可以另外实施有关收入的针对性政策，以补偿这些不利影响][为抵消这些不利影响，可实施其他一些有针对性的非贸易影响直接收入支持；]

(b) *[法律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有关政策可能侵犯某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根据[国际法][和所涉国的法律框架]，可能需对有关的损失进行补偿。]]

(c) *固守利益*。在多数情况下，某些团体或个人会由于取消政策或做法蒙受损失。这些团体或个人会阻挠改革。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可以使克服这种障碍并提高透明度的方法。[为这些利益相关者实施补偿性政策只应作为最后的选择。]

(d) *缺少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在这些情况下需要开展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

(e) *文化传统*。如果会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做法深深植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传统，取消这些做法会异常艰难。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可以成为克服这些障碍的适当手段。

(f) *[国际竞争力]*。单方面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可能会造成国内企业失去国际竞争力的风险。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日益增加的全球化的世界中，这种风险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若出现这种情况的证据充分，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取消这些政策。]

(g)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全球效益*。在多数情况下，取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或减轻其影响的惠益往往具有全球性，而取消这些政策的成本往往出现在国家一级。在这种情况下，可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扩展诸如全球环境基金这样的国际资金机制以补偿发展中国家产生全球性惠益可能发生的国家递增成本。

24. *减轻不利影响*。如果取消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过高，可允许通过适当手段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具体来讲，若有下列情况可考虑实施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

(a) 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社会的成本、包括因此无法获得的效益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b) 用具有同样目标但有害影响较小或无有害影响的其他政策取代现行政策对社会的成分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c) 克服取消政策和做法方面的障碍对社会的成本高于实施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25. 在这些情况下所选择和应用的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所有有关各方的不利影响，实施各种措施，以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影响，

2.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a) 取消和减轻不利影响的重要工具

26. *国家准则*。有关国家主管部门通过的准则是有效实施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工作的重要的间接手段。针对各国需求和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的准则可能有助于构建用于查明有害奖励措施并予以取消或减轻其不利影响的国家进程，并为该进程提供信息。如果将国家准则予以公布，准则可成为公众衡量改革进程效果的基准。

27. *利益相关者参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往往受到受益于这些政策或做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或个人的反对。即使政策目标中并没有表明其目的是支持这些团体或个人，由于这些团体或个人的影响力，取消这些政策仍然存在风险。与此相反，这些政策的成本、即由于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却由公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承担。通过适当的、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置于平等地位的机制赋予这些群体以能力，并让其在制定和实施阶段参与是确保实施适当政策对策的重要手段。

28. *参与、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植根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这一事实意味着取消这些做法存在相当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往往超出正式决策力量所及范围之外。因此采取较为间接的参与决策进程、获得信息、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方法可能是取消这类做法尤为重要手段。但是，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也是成功取消政策或引入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克服反对取消这些政策的强势集团的阻挠。

29. *透明度*。在评估研究的中期和最后结果中有关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成本和可能的负面影响方面建立透明度将有助于澄清隐含的选择和优先项，并将不负责任的政策和做法暴露给广大公众。因此透明度是成功开展提高有关这些问题的意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透明度可以增加不负责任的政策的政治成本并为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政治回报。

30. *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少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虽然从原则上来讲可以很容易取消某些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但取消做法或实施有效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可能要求具有相当高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因此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发掘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前提条件。

31. *国际合作*。正如上文 23 (f) 和(g)所述，国际合作是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

(b) 进行取消的方法和手段

32. *[文书置换]*。在有合理和有效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文书置换 – 即应用可达到同样目标、但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较小或没有不良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代替 – 可能是取消可产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有效手段。]

33. *[补偿性政策]*。可考虑实施进一步措施对哪些受到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补偿。若有资金，可考虑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补偿性政策：

(a) 若取消政策对分配目标有不利影响，可采取分步骤进行取消的方式，并实施额外的、有针对性的收入政策；

(b) 若取消政策对有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有不利影响，可计划补偿有关损失。

(c) 若不具备上文 (a) 和 (b) 中的条件，应只将补偿性政策作为最后选择考虑。]

(c) 减轻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34. *规章*。酌情引入规章可能是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有效手段，前提是满足若干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包括：

(a) 具有明确定义的、全面的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

(b) 具有切实管理、监督和执行的能力和;

(c) 可以综合性方式制定的规定,以避免目标群体的适应性行为,总而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二次不利影响。

35. *通过规章克服减轻影响方面的障碍。*应牢记那些使取消政策未能得以进行的障碍也可能阻碍切实减轻有害影响的工作。例如,如果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没有变化仍然存在,那么目标群体就越发有动力不遵守规章。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采取有效管制政策、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重要组成因素。

36. *积极奖励措施。*实施其他积极奖励措施是可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的另一种可能的手段。除了上文第 34 段列举的前提条件以外,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方面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a) 若对生物多样性有有害影响的政策还保持不变,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以减轻这些不利影响的成本就会很高,这样会反过来影响使用这一文书的效果。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之前,应尽可能通过上面列举的手段取消这些政策;

(b) 正如上文第22段所述,在多数情况下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可能在另外场合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可认为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以减轻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的负面效应;

(c) 在采用积极奖励措施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二次不利影响,很重要的是认真制定奖励措施,包括符合条件方面的适当具体内容;

(d) 在有些情况下,理性的接收者的战略行为会阻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应通过诸如夕阳法这样的适当法律手段,将这些奖励措施仅限于在过渡期使用;

(e) 缺少资金可能会限制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对分配可能既有不利影响,也有积极影响。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些需求。]

37. *[负面奖励措施。*也可考虑使用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除上文第 34 段提到的前提条件以外,若实施负面奖励措施往往会遇到很大的政治阻力。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成功实施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8. *使用奖励措施的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案(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中就进一步就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给出了进一步指导。

D. 监督、执行和评估改革

39. *利益相关者参与。*即使在制定和实施改革之后,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也应酌情有机会参与评估,以确保他们提出关于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的反馈,并确保这些缺点以及及时的方式得到处理。

40. *指标和信息系统。*应考虑采纳适当的信息系统以便有利于开展监测和执行改革的进程。此外,制定和应用完善的指标是对改革政策进行有意义的评估的重要前提。。

41. *评估标准*。评估改革的效果应使用完善的标准，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
42. *透明度*。进一步散发信息可以在建立并保持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因此有助于降低公共部门用于监督和执行的成本。这里再次强调透明度可以成为确保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评估改革的重要前提。
43. *发掘资源和能力建设*。所选定的改革最后能否成功取决于成功的监督、执行和对影响（包括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进行评估。因此成功依赖于充足的资源、机构和行政能力。

B. 积极奖励措施的应用以及将其纳入相关方案、政策或战略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咨机构第 XI/6 号建议 B 部分。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对其进行保护和加强的政策和规划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一点应得到充分认识并在私有和公有部门决策中考虑进去；

还认识到积极奖励措施若具有针对性、灵活、透明并得到适当监测和适应当地情况，则可以通过认可和奖励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利的活动，对决策产生影响；

回顾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第 4 段和缔约方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保护或加强这些资源和功能的政策和规划往往提供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

注意到下面的提议为自愿性提议并应根据各国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施行，

还回顾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第 4 和 6 段；

认识到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使用积极奖励措施还有知识上的限制和潜在的风险，

1. 回顾积极奖励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和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二所载主席提出的关于各国自愿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并酌情将其纳入有关国家和区域规划、政策或战略中的自愿性提议；
3. 请各缔约方根据国家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和交流信息方面，考虑自愿运用积极奖励措施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时，考虑到这些提议，一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交流运用积极奖励措施的经验，包括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4.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考虑，加强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提高能力和开展培训的机制，并考虑到需要了解对第三方生计、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根据各缔约方确立的需求和优先领域，采用包括试点项目在内的做法，支持各国建立或加强有关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能力、扩大开展研究及培训活动；
6.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酌情开展下列领域的研究合作和交流：
 - (a) 进一步评估积极奖励措施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运用，评估应考虑到实施奖励措施所处的背景、成功所需的条件以及生态系统方式；
 - (b) 对各种积极奖励措施的效果和成本效益、包括对生计和第三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
 - (c) 制定创新性积极奖励措施；

(d) 在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制定能够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积极奖励措施所带来的惠益的机制，包括政策、法律和机构性措施，以确保维护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制度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得到适当的肯定，能够因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得到奖励；

(e) 分析和评价各种积极奖励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产生的不同层次上和规模的影响；

并将研究的结果通报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

7. 请联合国环境署继续支持公约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成立有利于穷人的生态系统服务市场；

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对上段中所述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给予支持；

9. 请执行秘书：

(a) 着手与世界保护联盟和经合组织等有关组织及其他研究机构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作出协调的努力，研究为提供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给与回报的创新性国际奖励措施和机制及其试点项目的备选办法和有关成本；

(b) 继续同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听取他们的意见，编写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的信息，包括实施奖励措施的背景和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散发这一信息；

(c) 继续跟踪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涉及削减或酌情取消对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1 (三)段的谈判。

附件

主席关于运用积极的奖励措施和将其纳入有关方案、政策或战略中的备选提议的文本 95/

1. **提议范围。**此份非约束性提议进一步具体提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这些奖励措施应同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及其国际义务相符，并且重点应放在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并将其纳入有关规划、政策或战略中，同时牢记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也适用于所涉缔约方专门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目的的积极奖励措施，前提假设是这种措施不应应对第三方的生计、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

2. **积极奖励措施的宗旨。**积极奖励措施以货币性和非货币性手段认可和奖励专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的而开展的活动，通过这一作用可对决策发生影响。

3. [移下]

3. 之二 **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在制定和/或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认真审查，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附带的不利影响、产生有害的奖励措施或违背国际义务。

3.之三 **运用消极奖励措施。**应鼓励使用消极奖励措施（即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有害活动的劝阻措施）。“谁污染谁付费”鼓励决策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并往往是鼓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最有效和公平的机制。

4. **符合国际义务。**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必须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进行。

A. 制定积极奖励措施

5. **一揽子措施。**为切实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深层原因，往往需要采取一揽子措施，其中包含范围广泛的各種手段。运用积极奖励措施往往需要补充运用法规或其他文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运作。

6. **目标定位和灵活性。**积极奖励措施应当清晰、透明、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并得到良好监测，以便落实讲求成本效益的结果，对贸易不造成或极少造成扭曲、与生产脱钩并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因此，文书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适应解决不同的优先项和具体的情况，以及所涉生态系统或生物资源与众不同的特点；不应采取一刀切。在所有情况下，所采取措施的地理范围应符合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的空间分布。

7. **确立明晰的目的、目标和有关指标。**明晰、以成果为导向、有时间限制并在对效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定的目的和目标将有助于加强措施的成本效益，减少目标行动者意外反应的风险。这也将有助于对某一项奖励措施的绩效进行监督、评估和审查。指标也可有利于评估奖励措施并为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行动提供有益的信息。

8. **确立基线或基准。**以成果为导向的基线或基准可用作衡量目标行动者是否符合参与该措施条件的参照水平，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

8. 之二 **审查奖励措施。**对积极奖励措施的充分和不断的审查，对于保持这种措施的效果并防止出现有害奖励措施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理性的接受者的策略行为会妨碍积极

^{95/} Not all proposals made by Parties have been fully reflected in this Chair's text. The text has not been negotiated.

奖励措施的长期效果。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法律手段（如夕阳立法）在过渡期间不断地审查或限制使用将能确保积极奖励措施的有效使用。

8. 之三 运用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可用于有足够和透明的证据表明所希望发生的活动若没有财政支持无法开展、或在采用其他措施劝阻不希望发生的活动不可行的情况下，对希望发生的活动创造更为有利的差别待遇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给与的财政支持的程度应只足以实现有明确目标、透明和得到监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这些奖励措施应以对贸易不造成或极少造成扭曲、与生产脱钩、并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实施。

9. **考虑传统法律和做法。**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法律和做法往往会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重要的非货币性奖励措施。在这样以及相关情况的下，应通过鼓励广泛应用传统法律和做法，使新的奖励措施与传统法律和做法结合在一起并传统法律和做法的基础上提高。

B. 机构要求

10. **发展或改进机构。**切实执行积极奖励措施往往假设存在可成功实施这些奖励措施的具体机构环境。特别是，成功实施积极奖励措施要求这些机构可以有效地监测绩效和生态系统健康、解决冲突、协调个人行为、并分配和执行权利和责任。重点应放在建立适当的机构框架，以制定、实施、监测、执行并审查积极的奖励措施。

11. **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参与。**各机构应有到位的机制，确保包括私营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各方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以及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奖励措施。这些机制还应包括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磋商进程，以便确保政府各部门和不同级别间的有效合作和政策整合。

12. （删除：查明有关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除了相关支付实体和决策者外，专家和科学家，利益相关者应包括私人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3. **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可以独立和/或与政府部门合作，在发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机会、以及鼓励或启动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14. **透明度。**制定、实施并审查积极奖励措施的机构应以符合缔约方的归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的透明的方式运作。传播有关信息在切实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C. 政策整合

15. **政策整合。**与政策的结合应确保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与其他政策、规划和战略及国际义务间保持一致，例如，应避免重复活动或确保奖励措施不同现行政策、规划和战略及国际义务之间矛盾。

16. **磋商和合作机制。**在有关政府机构间建立正式磋商和合作渠道和机制是确保在不同政府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有效的政策整合的重要手段。

17. **明确的土地和产权。**有关土地和产权的政策、规划和战略是政策整合的重要领域。明确的土地和产权是成功实施积极奖励措施的重要因素，并且表明土地/财产所有者

和有关生物多样性持有者是否应自己承担环境破坏的责任的代价，或为提供超出通常良好做法的生态系统服务而得到奖励。

18. **分配效应和扶贫。**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能会出现消极和积极的分配结果。在执行之前需要对可能的效应进行全面评估，并需要对规划进行定期审查以避免有害结果。在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考虑到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应符合扶贫政策并有助于逐渐减轻贫困。

19. **取消产生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取消产生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可增加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并有助于政策的一致性。

20. **国际奖励措施和机制。**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保护或加强这些资源和功能的政策和规划往往提供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在批准这些措施和机制前，应对制定实用的国际奖励措施或机制和可能的成本开展认真研究，以奖励提供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D. 提高意识及激发和交流信息

21. **信息和意识的重要性。**通过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管理问题的信息来提高公众意识本身就可以作为一种积极奖励措施，并且是切实和有目的地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措施的关键前提。

22. **提高关于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物多样性系统的意识。**应进一步制定并应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价值评定技术这样的手段，以便评估和了解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在不同当地情况和能力前提下的价值，并因此有助于提高意识。

23. **有关创造市场的信息系统。**应进一步鼓励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产品和服务的营销，诸如通过制定、加强和更为广泛地应用自愿性手段，促进消费者在购买决策时对有关生物多样性情况的了解，这些自愿性手段可酌情包括自愿性标准、自愿认证和标识制度，或提高意识运动。这些手段不应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 – 进入市场设立新的障碍，或造成繁重的成本。这种文书应同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一致。

24. **社区认可。**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国家社会中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现行价值观和信仰体系是产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的重要切入点。可以通过设立环境奖项和奖金，使用这一杠杆传播有关环境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从而支持社区对环境方面的杰出表现给予认可。

24. 之二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应考虑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可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实施和审议积极奖励措施。强有力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是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E. 资金

25. **充足的资金。**考虑到各缔约方在资金方面面临的不同程度的限制，应确保为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并酌情包括启动资金和有利于当地人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托基金，特别是符合上述条件的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和有效的管理、监测和执行及能力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

26. **国际资金。**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吸收并纳入双边和多边供资进程及发展规划和战略中将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奖励措施。

27. **成本效益。**应适当考虑确保积极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特别是货币性积极奖励措施。为确保一项措施的成本效益，可考虑开展若干并非相互排斥的活动：

a) 可在做决策前对针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具体问题可供选择的各政策选项的相对成本效益进行比较研究，以便做出最佳选择

b) 若符合成功运用的条件，使用补充性经济机制（如竞价程序）将有助于提高成本效益，并减少过度补偿的可能性；

c) 如果政府的其他政策和规划人为地造成有关行动者维护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现行做法对自身有利，就会造成他们参加自愿性奖励措施规划的比例偏低。因此，取消造成反面激励作用的政策和规划可有助于提高货币性奖励措施的成本效益。

可使用诸如周转资金或公私合作伙伴基金这样的创新性供资机制，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具体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受益者可参与并提供财政捐助。

F. 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建设

28. 为满足在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发展中国家应适当考虑并做出实际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解决下列问题：

a) **实现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潜在价值。**一项重要的工作是通过培训和教育加强科学、技术和人员能力，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资源潜在价值的了解和专业知识，并制定、实施并审查能够实现这些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积极奖励措施，如创造市场。

b) **对当地生产者进行培训和教育。**应考虑为中小型生产者实施培训和教育规划，使他们了解并能够充分利用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的市场机会。这些规划还可包括开发“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产品并进行自愿认证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融资。

c) **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应考虑强有力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的需求，这些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可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并通过研究和政策建议以及通过制定和实施积极奖励措施为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协助。

C. 审查《公约》就奖励措施开展的工作

在其第 XI/6 号建议 A 部分，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1. 查明和审议执行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方面的挑战和备选办法；
2. 就深入审查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启动一种分阶段、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以期查清为履行《公约》的义务和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修订后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需要取得哪些进一步的成果，同时确定今后工作方案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因素：
 - (a) 在执行现行工作方案方面的主要挑战；
 - (b) 前进工作中的主要漏缺；
 - (c) 与这方面其他国际倡议的联系；以及
 - (d) 推动今后工作方案的机制方面的备选办法；
3. 详细制订成功进程的职责范围；
4. 确定落实深入审议的筹备工作的最有效的机制。

D. 运用工具评估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备选办法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5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中所包含的关于将这些手段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所具价值的备选办法；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其国家政策和立法、能力及其国际义务，在自愿考虑利用各种办法，包括通过试行项目评估由于其决策造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变化时，考虑这些备选办法作为分析的可能的素材；
3.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能力建设并开展关于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的培训；
4. 考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间建立系统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等，促进对定值技术的共同理解和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中技术人员的管理技能，以便于开展上一段所指的培训；
5. 请支持定值问题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机构和倡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于估定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案件全面纳入数据库；并为来自上述国家的专家和定值工作者访问数据库提供便利；
6.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查明漏缺和需求，根据各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通过试验项目等活动，支持建设并加强国家能力的工作及培训活动，以便估定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同时还要支持进一步发展区域和国际能力（如区域和国际定值问题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工作，并探讨供资机制联网的备选办法，以便支持在各不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统一运用定值工具；
- [7.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酌情通过南南合作和/或成立区域研究联合体，加强上文 1（d）段中所指的分析进程和信息交流，开展以下各方面的研究合作和交流：
 - (a) 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和决策；
 - (b)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数量有限的试点定值研究，以便得到在这些国家运用定值工具的更实际的经验；
 - (c) 酌情通过认真设计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实现估算的价值；]
- [8. 在开展第 1（f）和(g)分段中工作时，鼓励有关机构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以便于将文件价值纳入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作中；]
- [9. 请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支持上文 (g) 分段中确定的研究活动；]
10. 请执行秘书：
 - (a) 继续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其提供的信息，汇编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效益的定值方法的资料，并通过《公约》的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在内的其他方法传播这些资料，以便支持上文 1 (d)段中所述的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

(b) 根据第 VI/15 号决定附件二，为本《公约》的目的，与有关组织和倡议探讨能够加强关于定值办法的现有信息系统和现有案例的合作活动的各项备选方案，以便支持上文 1 (d)段中所述的分析和信息交流进程；

(c) 探讨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定值的灵活和可靠的创新性工具的备选办法；

[(d) 与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编写有关监测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如何可支持定值工具和积极奖励措施的实施的实施的研究，并考虑到在对生物多样性各层次进行定值的现有研究基础上，拟定体现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定值关系的框架或做法。]

附件

关于运用为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具的备选方案

1. 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产生大量生态系统服务，很多服务不上市交易，因此，其价值没有用市场价格来体现。因此，如果不充分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反响，公私决策和资金分配将会失常。这种失常是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重要根本原因。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非上市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的定值具有改善公私决策的潜力，因而有助于实现《公约》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这一目标。

2. **总经济价值。**大多数公私资源管理和投资决策受替代性政策选择的货币成本和利益因素的影响很大。进行定值时应着力估计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总经济价值的相关价值，并铭记总经济价值概念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使用价值以及非使用价值，因而超出生物多样性资源商业利用的直接利得的范围。决定若能掌握替代管理方案的经济价值并涉及充分利用各种非经济因素的机制，则可得到改善。

A. 定值工具

3. 目前能够使用的定值工具很多，它们若能得到审慎应用并效仿最佳做法，便能够提供既有用又可靠的资料，说明由管理决策或其他人类活动形成（或即将形成）的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所发生的变化（见表 1）。对于许多工具来说，数据要求可能相当苛刻，这是技术知识方面的先决条件。此外，进行初级定值研究一般既费时间，又耗资巨大。因此，往往需要采取其他做法（包括进行非经济考虑的审议机制）支持最终决策。

4. **效率。**对于定值研究本身应使用成本/效益标准。原则上，当决策预计的增值（包括长期）改善等同于开展定值的成本时，就应使用定值技术或工具。

5. **选择定值工具。**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对定值技术的选择将由个案的特点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决定，个案的特点中包括定值问题的规模，以及被视为最重要的价值类型。为了迎合特殊问题的特点，特意开发了若干技术，而其他技术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但在选择适当工具或成套工具时，可能具有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局限性。可采取互补方式使用不同办法。一般来说，建立在观察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显示性偏好技术）与建立在假设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叙述性偏好技术）相比，人们偏好的是前者。

6. **叙述性偏好技术。**但是，叙述性偏好技术是能够求得非使用（或被动使用）价值的惟一技术，在某些情形下往往很重要，这种技术若能够得到审慎使用并遵循权威最佳做法，就可提供有用的可靠信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局限性包括：（一）答复者为复杂的进程或不熟悉的物种或生态系统功能进行定值所需的信息需详细；（二）难以对结果进行外部认证；（三）需要广泛的预测试和调查工作，表明这一技术可能昂贵并耗时。因此，若要考虑使用这种技术，则应达到下述所有条件：（1）非使用价值预计是审议所涉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价值组成部分；（2）确保受访者样本组具有代表性，并适当了解所涉问题；以及（3）根据最佳做法的应用能力要求，包括调查设计方面的适当技能。

7. **基于成本的办法。**基于成本的办法能够提供有用的指导，条件是预期有形损失的性质和范围具有可预测性，取代或恢复损失的资产以及相应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可估计到一定的精确度，并且首先不超过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如果特定决策问题要求对不同备选的取代或恢复方案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以实现特定目标，尤其可采用这些办法；人们普遍认为，与实现目标有关的利得在价值方面高于成本。

8. **利益转移。**利益转移在某些条件下可提供有效而可靠的估计数，包括（1）估计价值后的商品或服务在进行估计后的保护地和应用估计数的保护地非常相似；（2）受影响人口的特点非常相似；以及（3）转移的最初估计数本身应是可靠的。利益转移若得到审慎使用，具有的潜力是减少原始数据集不足及定值工作通常面临资金有限这些问题。但是，利益转让仍是一个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评估其在生物多样性定值研究中的效力。需要对这种方法审慎应用并进一步发展。

B. 机构因素

9. **机构的制定和改善。**一般认为，适当的机构安排对于在生物多样性管理及进行可靠的定值研究方面进一步促进定值作为一种工具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些安排除其他外应明确指定对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审计承担的责任。

10. **生物多样性价值和国民收入账户。**在过去二十年间，国家和国际一级做出了大量努力，以便将环境外部因素纳入国民收入账户，包括通过附属账户，并应用环境折旧措施反映因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环境损失。这些措施可用作确定国家环境政策优先领域，以及重视减少或遏止破坏环境的活动的依据。为国民核算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整办法可能有助于更充分地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

11. **制定国家准则。**国家准则和协议对于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得到适当考虑以及/或者被纳入国内评价过程和收入账户，可能是有用的手段。它们也可确保根据国内情况应用定值工具，因而有助于提高定值过程以及估计方法应用的可信性和可接受性。

12. **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在提高决策过程以及定值方法应用的可信度和可接受性方面，各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是另外一种重要方法。通过确保样本组具有代表性，他们的全面有效参与也有助于提高某些定值工具的应用质量。因此，各机构应出台机制，确保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评价进程，包括定值工具的应用。

13. **提高认识和奖励措施。**确定和评估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可提高认识，从而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奖励措施，并且也可以为设计和调整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其他奖励措施提供支助，并铭记奖励措施不应

其他国家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产生不利影响。^{96/} 此外，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可改善其他奖励措施获得成功的机会。

14. *提高认识和试点项目*。将定值研究作为关于重要国内生态系统的试点研究加以开展，对于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定值在国内决策程序领域里的应用，可能是另外一种有效手段。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15. *能力建设*。有效应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具需要大量能力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加强许多国家的能力，以便设立充足的机构，进行有效的评价，包括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改善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审计；并采取有效而可靠的后续行动，在政府决策方面充分利用定值结果。还需要酌情加强下列能力：改进生物物理信息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定值；解决用货币性手段为环境影响定值的伦理关切；以及解决使用生物多样性定值工具方面的技术关切。

16. *区域讲习班*。生态系统定值区域讲习班是交流以下方面最佳做法国家经验的重要手段：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定值；制定国家准则；以及扩大培训规模。

17. *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培训*。培训是建设或加强国内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许多机制扩大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方面的培训，并且可进一步予以加强。这些机制包括：

- (a) 提供培训活动的专门知识区域中心；
- (b) 长期和短期学术交流方案；
- (c) 国际组织提供的短期课程；
- (d) 临时调任机构间的双边安排；
- (e) 基于网络的资源和培训手册。

18. *利益转移国际数据库*。基于网络的数据库已经建立，它收集如用于利益转移的定值数据。由于在根据进行广泛初步研究的时间和资源要求促进定值信息的使用方面，这一概念的采用似乎日益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因此，应考虑加强这一概念的进一步发展和广泛应用。这还有可能包括现有倡议间的合作，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确保全面覆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情况。

D. 进一步研究

19. *国际研究合作*。过去数十年间，在开发用于估计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可靠工具及其应用协议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仍有待拓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机会。应当为涉及这些机会并力图开展区域或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研究倡议提供支助。

20. *生物多样性定值和国民核算*。旨在发展国民核算生物多样性调整的进一步研究似乎是在宏观决策领域进一步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手段。

^{96/} 见第 IV/10 A 号决定；第 VI/15 号决定，附件一，第 22 段。

21. *定值工具*。对定值技术，特别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进行的进一步研究有助于促进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定值信息的可靠性，尤其是关于非使用价值的可靠性。
22. *利益转移*。有关利益转移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的进一步研究可进而促进定值信息在时间和资源都吃紧的情况下的使用，这对广泛的初步研究起到了妨碍作用。
23.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以及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联系*。尽管最近在认识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应在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研究成果也有可能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定值开发出创新性工具和方法。

表：主要定值技术（资料来源：节选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方法	说明	应用	数据要求	面临的挑战/局限性
显示性偏好方法				
生产率的变化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 对制成品的影响	对制成品产生的任何影响	服务方面的变化；对生产的影响；制成品的净价值	缺乏关于服务变化及对生产产生的相应影响的数据
疾病成本，人力资本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 对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影响	对健康产生的所有影响（如空气或水污染）	服务变化；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剂量—反应功能）；疾病成本或生命价值	缺乏将环境条件与健康相挂钩的剂量—反应功能；无法估计生命价值
基于成本的办法（如取代、恢复成本）	取代或恢复服务的使用成本	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损失；确定成本最低的备选方案，实现既定目标	商品或服务损失的程度，取代或恢复它们的成本	如果未知利益大于确定的成本，对实际价值估计过高产生的危险
旅费	根据实际旅费数据绘制需求曲线	特定保护地的消遣；观光（如保护区）	进行调查，以收集旅行至目的地所需的金钱和时间成本，旅行的距离	局限于说明的应用；旅行目的地若有多个，则难以使用
快感定值法	分析生态系统服务对包括这些因素的商品人格产生的影响	空气质量、优美的风景、文化利益	商品的价格和特点	需要透明和井然有序的市场，以及大量数据；对规格非常敏感
叙述性偏好方法				
或有定值法	请答卷人直接回答指定服务的 WTP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重要的情形下	介绍情况以及征求对指定服务的 WTP 的调查	确保样本代表性的重要性，但大型调查既费时间，又耗金钱；答卷人的知识可能不够；答卷方面的潜在偏见因素；可靠应用方面的准则
选择建模	要求答卷人从具有特殊属性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中选择本人偏好的方案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重要的情形下	答卷人调查	与或有定值法相似，但将有些偏见减至最少；对生成的数据进行分析是复杂的
其他方法				
利益转移	将在一种情况下获得的结果用于不同但非常相似的情况	可利用适宜的高质量比较研究的任何应用；适用于时间和成本节省额的价值大于精确度方面的某些损失（如：快速评估）	从其他相似保护地获取的高质量定值数据	如果使用不慎，可能非常不精确，原因是即使情况看上去“相似”，许多因素仍有可能各不相同

27.3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 (VIII/24)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12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对新西兰政府为这一工作提供的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表示感谢，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全球侵入物种规划和执行秘书在休会期间在制定第 VI/23 号决定^{*}，第 26(e)段中所提到的外来侵入物种联合工作方案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感谢全球侵入物种规划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方面所起到的领导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环境署“根据具体问题制定模式以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项目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外来侵入物种模式，作为有助于执行活动的工具；
4.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能力往往是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各种途径的最重要的因素，并邀请捐资机构和发展机构探讨并审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金支助，协助加强预防、快速反应和执行各项管理措施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5. 注意到除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外，还需要在亚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能力建设；
6. 审议《公约》的财务机制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防止或减少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的必要性；
7.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进行协作对于解决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问题非常重要，以及这种协作需要足够的资源；
8.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各个部门之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持密切的结构间的合作，例如通过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
9.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采取行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强调需要促进各级行动和工作的协调一致，还特别强调区域和亚区域做法的适宜性，并鼓励酌情制订适当区域性机构或组织下的区域指南、政策或标准，以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具体漏缺；
10. 重申诸如第 VI/23 号决定第 27 和 28 段所述信息分享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让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这种信息分享机制，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11. 进一步重申号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交流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经验，包括第 VI/23 号决定第 25 段中具体说明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并按照第 VI/23 号决定第 25、26 和 28 段的要求，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一名代表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强调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属于正当做法。少数几名代表对导致通过这一决定的程序表示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1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诸如警戒清单或其他适当信息分享机制，向可能的进口国通报将出口并且可能成为侵入性的具体物种的有关资料，并根据《公约》第3条酌情采取其他主动措施尽量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13.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看法的情况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讨论是否应以及如何解决在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却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方面没有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将磋商结果报告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4. 请执行秘书将本建议转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帮助其酌情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定时予以考虑；

作为外来侵入物种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

15.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分享关于处理通过各种传病媒介 (例如轮船、飘浮木材、设备和机器、家用品、包装和容器、废物等) 引进或传播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经验，包括针对具体物种或者途径进行的任何风险评估；

1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边界管制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中就属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开展培训和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并认识到这些活动将需要充足的资源；

17.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就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具体传播媒介制订区域性指导或标准；

18. 请关于全球入侵物种规划的途径问题工作组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压舱水和其他航运传病媒介问题工作组等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研究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并为将来可能的引进开展风险评估；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19. 鼓励诸如跨界内陆水域管理机构和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负责内陆水域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机构和公约，在顾及诸如全球海产养殖联盟等现有努力的情况下，考虑制订水产养殖方面的合作性安排和/或自愿认证制度，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2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引进和转让海洋生物体业务守则》、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6条；

2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压舱水*

2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政府尽快批准并执行《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2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范围内解决依照目前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小型船只相应遵守指南的规定，应相应遵守《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但不在该公约内容范围内的船只造成的压舱水国内移动的问题；

2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负责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意见和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间的交流与协调；

25. 请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支持《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区域一级协调执行工作；

海洋生物污垢物、特别是船体污垢物

2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措施（如各项规定和标准），对作为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的海洋生物污垢物进行国家一级的管制，包括对娱乐性船只实施这种管制；

27. 鼓励各区域内协调国家的立法，以避免国家之间于海洋生物污垢物有关的风险的传播，包括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区域性机制，或者就渔船而言通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

28. 重申其对国际海事组织发出的需要解决海洋生物污垢物问题的呼吁；

2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海洋生物污垢物问题；

30. 请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意识到海洋生物污垢物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权限有限，并向联合国大会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提出建议；

民航运输

31.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第 A35-19 号决议，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支持根据第 A35-19 号决议制订指导意见或标准的一切努力；

33.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协调；

3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促进负责外来侵入物种和/或民航运输事务（例如，民航、运输、海关、贸易、植物保护、环境）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以便各国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时提出所有相关的问题；

军事活动

35.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组织合作，制订并推广各种指导和业务守则，解决与军事行动或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援助有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问题；

3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军事援助和联合行动中促进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最佳做法，在各自军队中建立各种程序，在顾及有关国际指导的情况下避免将可能的侵入物种引进到新的地区，并清查及纠正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37. 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制订国际业务守则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向与紧急救济相关的设备、供应和车辆以及援助和响应行动的可能的传播，并制订各种程序以确保对确定救助需要所作的评估包括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8.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制订诸如世界保护联盟关于海啸灾区恢复准则这样的业务守则或准则，用于处理自然灾害或事件发生后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情况；

39.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采取措施，作为其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努力的一部分，防止和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并在其国家援助行动或本国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中考虑到在国际一级或酌情在国家立法中制订的相关业务守则或准则；

国际发展援助

40.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组织或协定合作，在顾及相关国际性业务守则或其他指导的情况下，制订或通过现有的业务程序或守则，限制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利用、传播和定居相关的风险；

4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与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多样性和援助组织的合作，考虑国家管制或制订业务守则解决发展援助的努力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科研

4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科研机构中提高利用现有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意识，并酌情实施措施防止或减少与科研活动有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43. 鼓励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未来收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以及各专业性团体制订业务守则，防止和限制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认识到需要防止重复工作，并鼓励全球侵入物种计划审查并提供这方面现有的信息；

44.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针对外来侵入物种实行的科研准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加以传播；

45. 强调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需要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并鼓励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内执行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规划活动；

旅游业

46. 决定在今后与可持续旅游业相关的工作中酌情审议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

4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适当情况下各区域性机构采取措施解决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同时顾及第 VII/14 号建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准则，并特别强调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地点的旅游业；

48.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针对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一种途径的问题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例如制订业务守则；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和植物种子

49. 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团体、工业、贸易和航运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如国际邮政联盟和全球速递协会）等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包括通过有助于交易或由

于其他原因消费者可能浏览的因特网网站，并考虑制订宠物、水族馆物种和植物种子贸易方面的指南或业务守则，特别是对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的指南或业务守则；

5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并遵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采取措施控制可造成外来侵入物种风险的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或植物种子的进出口；；

51. 还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酌情并以符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行动防止并限制将已知侵入物种引入野生环境，包括采取措施解决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问题；

生物控制剂

5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顾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的工作及各国在国家一级的经验，评估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措施（如制定有关生物控制剂贸易和使用的指南或业务守则）解决生物控制剂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风险；

易地动物育种计划

53. 鼓励动物育种行业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联盟等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有关迁移外来侵入物种用于易地育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5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进行风险评估等的基础上，酌情并以符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措施控制为易地育种而迁移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控制在水体和流域盆地之间迁移鱼类和限制在野生动物园和动物园内动物的迁移；

流域间引水和航运渠道

55. 鼓励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规定必须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引水计划和航运渠道项目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给予考虑，并制订方法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限制外来侵入物种通过渠道和管道的引进或传播；

5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经修订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活动 1.4.4 (第 VII/4 号决定，附件)，(“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引水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解决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行动或未行动

5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机构制订各种程序和/或管制，以确保将外来侵入物种可能的跨界影响视为国家和区域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58.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信息分享机制分享关于国内所出现有可入侵其他地方的外来物种方面的资料；

5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主动地预防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在其境内的传播，例如，主动提出帮助邻国对付有可能跨越边境的具体的外来物种；

60. 鼓励各缔约方在世界遗产保护地或其他这种保护地方面酌情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考虑在内；

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的保护

6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有关的法律和规定，例如与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不会无意中限制了利用适当措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6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并支持制订措施解决南极条约地区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术语的不一致

63.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推动对外来侵入物种术语的澄清和共同理解，例如制订解释性指南或具备包括多类部门参加的合作讲习班；

6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相关机构间的协作和适当设计培训和业务材料，推动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65.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根据第 VI/23 号决定第 28(b)段的要求，编制一本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各种场合中使用的术语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清单；；

66. 还请执行秘书将术语问题列入与其他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深入审查

67. [注意到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 提及与第 VI/23 号决定* 相关的尚未解决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

68.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当前工作的深入审查 (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问题的第 VII/31 号决定中规定) 时，并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综合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建议，审查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VII/13、VI/23 和 V/8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汇报审查结果。

27.4 影响评估：完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准则 (VIII/25)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执行秘书关于含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的说明 (UNEP/CBD/COP/8/27/Add.2)。

缔约方大会

1. 指出《因要在圣址和原住民及当地社区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地域或水域进行开发而从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进行影响评估的 Akwé: Kon (所有人) 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F 号决议, 附件) 应与附件 I 中的《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和附件 II 中的《含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指导方针草案》一同实施;

2. 欢迎把按照《公约》的信息集散机制^{97/} 建立起来的生物多样性个案研究和影响评估数据库当做有用的信息分享工具, 同时鼓励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使用该数据库并为其进一步发展贡献力量;

A. 环境影响评估

3. 批准附件 I 中的《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并决定撤销第 VI/7 A 号决议, 包括该决议的附件所含的准则;

4. 强调制订《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的意图是让缔约方和其它政府根据本国的立法将其用做指导方针并供地方当局或有关国际机构在制设计和实施各自的影响评估手段和程序时适当用做指南;

5. 敦促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a)段的实施内容适当应用《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并分享经验, 特别是要通过信息集散机制和国家报告来分享经验;

6. 鼓励业已认可第 VI/7 A 号决议所含的准则的多边环境协议 - 特别是《兰沙湿地公约》(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和《保护移栖性野生动物物种公约》- 复审并在适当时认可附件一中的《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

7. 请其它多边环境协议复审并在适当时应用《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有关机构一道 - 特别是要通过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 致力于发展应用《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的必要能力, 这时要考虑即将在其间应用上述准则的具体境况;

(b) 将缔约方、其它政府、有关机构和实施者提供的应用准则的经验编集成册, 并在复审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向附属机构SBSTTA的会议进行汇报;

B. 战略环境评估

9. 关注《含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性环境评估指导方针草案》;

10. 鼓励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根据他们实施《公约》第 14 条第 1(b)段的内容和其它相关权限考虑本指导方针并分享自己的经验, 特别是要通过信息集散机制和国家报告来分享经验;

^{97/} <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impact/search.aspx>

11. 促请其它多边环境协约复审《含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指导方针草案》并考虑在各自的权限内加以应用；

12. 请执行秘书：

(a) 与有关合作伙伴一道为能力开发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着重把《含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指导方针》转化成国家 (或部门) 的实用性措施和准则；

(b) 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属下的经济与贸易部和其它有关机构一道制订出实用的贸易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指导方针；

(c) 将缔约方、其它政府、机构和实施者应用指导方针的经验编集成册；

(d) 在复审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向SBSTTA的会议提交实施该指导方针的建议并附上应用实例。

附件

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

目录

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A. 评估过程各阶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B.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甄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 划定范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评估和评价影响及开发替代性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提交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EIS）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审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 决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1. 待在国家一级阐述的指标性甄别标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 指示性生态系统服务清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

1. 本准则是根据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好的环境影响评估 (EIA) 方法来制订的。^{98/} 该准则旨在更好地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 EIA 过程。
2. 国家 EIA 系统得到定期评价和修订。这类准则旨在协助国家当局、地区当局或适当的国际机构在进行修订评估系统时更好地吸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 以便大幅度改善 EIA 系统。这一作法还意味着需要进一步阐明实用性准则, 以反映出生态、社会经济、文化和制度方面的条件, 而 EIA 系统正是为此而设计的。
3. 上述准则着重说明如何推广含生物多样性的 EIA 过程以及如何为评估过程提供便利条件。准则不提供技术手册来介绍从事含生物多样性评估研究的方法。
4. 甄别和划定范围被视为 EIA 过程的关键阶段, 因而这两个阶段得到特殊关注。甄别是 EIA 过程的触发剂。划定范围时鉴定出相关的影响, 从而产生实际的影响研究范围。划定范围阶段被视为评估过程的关键阶段, 因为它规定研究的内容并为研究结果的复审提供参考性依据。划定范围和复审通常与某种形式的公众信息、公众咨询或公众参与相联系。划定范围时可以鉴定出有前景的替代性方案, 因而可望大大减少或完全避免生物多样性受不良影响。

^{98/} 譬如, 参见环境影响评估的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原则 – www.iaia.org.

A. 评估过程诸阶段

5. EIA 是评价所提议的项目或开发计划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99/}, 其间考虑了项目或开发计划与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的相互影响, 包括良性和恶性影响。利益相关者(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与是 EIA 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虽然各国的立法和实际操作各不相同, 但是 EIA 的基本成份必须包含以下阶段:

- (a) *甄别*, 目的在于确定哪个项目或开发计划需要接受全面或局部性影响评估;
- (b) *划定范围*, 目的在于鉴定出哪种潜在的影响与评估有关(以立法要求、国际公约、专家的知识水平和公众参与程度为依据)、鉴定出替代性解决问题的办法以避免、减轻或补偿生物多样性所受的不良影响(包括停止开发、寻求替代性设计或寻找可避开影响的场地、在项目设计中加进防护措施或为不良影响提供补偿), 最后划定影响评估的范围;
- (c) *影响的评估和评价及开发替代性方案*, 目的在于预测和鉴定出所提议的项目或开发计划对环境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对替代性方案的阐述);
- (d) *提交报告*: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EIS)或EIA报告书, 包括环境管理计划(EMP)和供普通读者阅读的非技术性总结;
- (e) 根据评估的范围和公众(包括当局)的参与程度来复审EIS;
- (f) 决定是否批准某项目、以什么为条件等; 以及
- (g) *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监测预期的影响和所提议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是否像EMP所规定的那样如实出现。验证提议者是否依从EMP的规定, 以便确保能够鉴定并及时矫正非预见性影响或未能奏效的减轻影响的措施。

B.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1. 甄别

6. 甄别旨在确定哪项建议应受 EIA 约束, 以便排除那些对环境不大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提议并指明所需的评估级别。甄别标准必须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尺度, 否则对生物多样性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提议会被筛掉。甄别过程的结果是*甄别决定*。

7. 由于 EIA 的法律要求可能无法保证生物多样性得到考虑, 所以应该考虑把生物多样性的标准纳入现有的甄别标准或制订新的甄别标准。从《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NBSAPs) 或同类文件中可以找到制订甄别标准的重要信息。这类文件提供优先保护对象的详细信息以及生态系统的类型和生态系统的保护现状方面详细信息。此外, 这类文件还描述生态系统及物种水平的发展趋势以及它们所面临的威胁, 同时概述了已计划的保护活动。

8. *从生物多样性角度提出的有关问题*。考虑到《公约》所提出的三个目标, 需要在 EIA 研究中加以回答的基本问题包括:

- (a)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生物物理环境, 或会否导致生物变化而使基因型、栽培品种、品种、物种数量灭绝的风险增大, 或者使生物失去生境或生态系统?

^{99/} “项目”、“活动”和“发展”交互使用, 本文无意加以区分。

(b)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超出最大的可持续性产出、超出生境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或超出资源、人口或生态系统所允许的最大干扰程度 (如果全面考虑上述资源、人口或生态系统的价值的话)?

(c)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改变人们接触生物资源和/或占有生物资源的权利?

9. 为了便于制订甄别标准, 上述问题被重新划分成三个多样性水平并复制在表 1 中。

表1 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甄别有关的问题

多样性水平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系统多样性 ¹⁰⁰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严重受损或彻底丧失, 从而造成生态系统失去科学/生态利用价值或丧失文化价值?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影响人类对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的可持续性开发利用, 以至于使这种开发利用具有破坏性或变成不可持续的开发 (即生态系统失去社会和/或经济上的利用价值)?
物种多样性 ^{100/}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某物种种群丧失?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影响人类对某物种种群的可持续性利用?
基因多样性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造成具有科学、生态学或文化价值的当地特产物种灭绝?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导致当地的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价值的基因组丧失?

10. 现有甄别机制的类型包括:

(a) 鉴定需要接受EIA的项目的*阳性清单* (包容清单)。这种方法的缺点是项目产生的影响的程度随着受体环境特性变化而差异巨大, 而环境的特性是不被考虑的因素。有几个国家使用 (或已用过) 阴性清单来鉴定不需接受EIA的项目 (排除清单)。对两类清单都应予以重新评估, 以便评价它们包容生物多样性的一面;

(b) 鉴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地理区域*的清单, 在这类区域开展的项目可能需要接受EIA。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强调受体环境的敏感度而不强调项目的类型;

(c) *专家判断* (经过或未经过有限的研究, 有时称为*初步环境检验*或*初步环境评估*)。专家组应拥有生物多样性的专门知识; 以及

(d) 将清单与专家判断结合起来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EIA。

11. *甄别决定*规定了适当的*评估水平*。甄别决定往往会产生以下结果:

(a) 所提议的项目有“致命的缺陷”, 因为它与国际或国家公约、政策或法律相左。最好是不要上这样的项目。项目的提议者想冒险上马的话, 需要接受EIA;

^{100/} 给生态系统下定义的尺度取决于一个国家为标准所下的定义, 并应考虑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则。同样, 给“种群”的水平所下的定义也取决于一个国家所用的甄别标准。譬如, 物种的保护现状可在一个国家的疆域内评估 (以求法律保护), 也可在全球范围内评估 (IUCN 的红色清单)。

- (b) 需要接受EIA (通常称为A类项目);
- (c) 有限的环境研究已经足够, 因为预计只会产生有限的环境影响; 甄别决定是以含有 定量基准或阈值的一套标准为依据的 (通常称为B类项目);
- (d) 仍未确定是否需要进行EIA, 因而必须进行初步环境检验以确定某项目是否需要接受EIA; 或
- (e) 该项目不需EIA。

12. 含生物多样性的甄别标准依据生物多样性因素来确定哪些境况有必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这类标准或许与下列情况有关:

- (a) 已知活动的类别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包括涉及干涉区的规模和/或活动的量度、期限和出现频率的阈值;
- (b) 由上述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幅度; 或
- (c) 标明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的地图, 这类地图通常拥有法律地位。

13. 有人提出一种制订含生物多样性的甄别标准的方法, 即将上述各类标准加以合并, 其步骤如下: (i) 设计一张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 标明哪些地区需要进行 EIA; (ii) 规定哪些活动需要接受 EIA; (iii) 规定阈值来区分哪些地区需要全面评估、哪些需要有限评估、哪些尚未确定或不需要评估 (见附录 1 所列的一般性甄别标准)。所提议的方法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包括生态系统的利用价值) 和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催变因素产生影响的行动。

14. 若有可能, 应将含生物多样性的甄别标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制订 (或修订) 过程。这一过程能产生宝贵的信息, 如包括优先保护对象和目标在内的国家空间生物多样性评估, 而这类信息可用作进一步发展 EIA 甄别标准的指南。

15. 步骤 1: 根据生态系统的探讨原则设计一份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 标明具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生态系统 (以此来取代敏感区域这一概念 - 见附录 2)。这类地图应以专家判断为依据并应得到正式批准。

16. 所提议的与具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地理区域如下:

- (a) 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重要的调节性服务的地区:
 - (一) 保护区: 可以规定这类地区不许人类干涉或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这要视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文而定;
 - (二) 正式保护区外含濒危生态系统的地区, 在这类地区, 若干类别的活动 (见步骤 2) 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三) 被鉴定为对维持主要生态过程或进化过程有重要价值的地区, 在这类地区, 若干类别的活动 (见步骤 2) 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四) 已知为濒危物种生境的地区, 这类地区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b) 为维持土壤、水或空气等自然过程提供重要的调节性服务的地区, 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 湿地、受植被保护的高侵蚀性或迁移性土壤 (如陡坡、沙丘地等)、林区、海滨或海岸缓冲区等;

(c) 具有 *重要的提供必需品服务的地区*, 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 精选的自然保护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传统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以及鱼类繁殖场地等;

(d) 提供 *重要的文化服务的地区*, 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 旅游景点、遗产场址和圣址等;

(e) 提供 *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如洪水储存区、地下水回注区、集水区、有价值的风景区等); 尚待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影响评估和/或评估的水平如何(这取决于现有的 甄别系统);

(f) 所有其它地区: 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出于其它原因或许 仍需进行EIA)。

17. *步骤2: 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 规定可能需要接受影响评估的活动。这类活动的特点 是具有一下直接催变因素:

(a) 改变土地的用途或改变地表覆盖物、抽提地下资源: 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 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受影响的地区上方进行EIA - 根据受影响的地表 (或地下) 情况规定评估 水平的阈值;

(b) 改变海洋和/或海滨生态系统的用途、抽提海床资源: 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 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受影响的地区上方进行EIA - 根据受影响的地表 (或地下) 情况规定评估 水平的阈值;

(c) 通常与线性基础设施有关的碎裂层。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 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长度上方进行EIA - 根据所提议的基础设施工程的长度来规定评估水平的阈值;

(d) 排放废气、污水或其它化学热能、辐射或噪音 - 将评估水平与生态系统服务地图 联系起来;

(e) 引进或去除物种、改变生态系统成份和结构 或改变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生态系统过程 (见附录 2 中的指示性清单) - 将评估水平与生态系统服务地图 联系起来。

18. 应该指出, 上述标准只跟生物多样性有关, 而且只在生物多样性尚未被现有甄别标准涉及时作为一种添加标准。

19. *为甄别确定规范或阈值*属于半技术和半政治过程, 其结果或许会因各国情况和生态系统的不同而不同。上述技术过程至少应描述以下情况:

(a) 产生直接催变因素 *活动类别* (如采矿、收割或去除物种、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地表覆盖物、地面碎裂分离、外来作用如排放废气、污水或其它化学热能、辐射或噪音、引进外来侵害性或基因改良的生物体 或改变生态系统的成份、结构或主要过程), 其间考虑以下特性: 活动的类别和性质、活动的规模、地点、时间、期限、可逆性或不可逆性、不可替代性、可能性和重要性; 与其它活动或影响产生相互作用的可能性;

(b) *地点和时间*: 受上述直接催变因素影响的地区可以模拟和预测; 影响的时间和期限 同样可以确定;

(c) 借助 *有价值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图* (包括维持生物多样性本身), 决策者可以规定每个确定区域的保护水平或保护措施。这种地图是专家们对上文步骤 1 所述的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中的类别定义的投入。

2. 划定范围

20. 划定范围被用来规定影响评估研究的重点和鉴定应更详细研究的关键性问题。划定范围被用来确定 EIA 研究的范围 (有时称为准则) 和确定研究的途径和方法。划定范围还可使主管当局 (或自愿划定范围的国家的 EIA 专家) 从事以下工作:

- (a) 引导研究小组研究重要的问题并评估替代性方案、阐明如何检验上述问题 (预测和分析方法、分析的深度) 并阐明应根据何种准则和标准进行检验等;
- (b) 提供机会使 EIA 顾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c) 确保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决策者有用并能让公众理解。

21. 在划定范围阶段, 可鉴定出有价值的替代性方案供 EIA 研究时深入考虑。

22. *减轻负面影响和/或提高正面影响措施*: 在 EIA 时采用减轻负面影响措施的目的是寻求达到项目目标的同时避免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的方法。采取提高正面影响措施的目的是寻求环境优化的方法。两种影响方式都应力图确保公众或个人不承担费用, 因为这方面的费用大于给他们带来的自然增长的利益。

23. 补救性行动有几种方式, 即 *躲避方式* (或预防方式)、*减轻方式* (可以考虑改变活动的规模、设计方式、地点、选址、工序、次序、阶段、管理和/或监测所提议的活动以及恢复或复原场地等) 和 *补偿方式* (通常在采取预防措施和减轻影响措施后与残留影响有关联)。应采用 ‘正面规划法’, 而躲避方式占优先, 补偿方式是最后采用的一着。应该承认补偿方式并非什么时候都行得通: 有时候排斥一个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无可逆转的损害或使之无可替代地丧失的开发项目的建议是恰当的。

24. 减轻影响措施的实践证明:

(a) 及时和高度关注减轻和补偿措施并与社会进行互动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负面宣传并降低公众反对和工程延误 (包括相应的费用) 的风险。专家可在启动法律所要求的 EIA 过程前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投入, 以此作为项目提议的组成部分。这种方法通过规划的最初阶段的鉴定、躲避、预防或减轻生物多样性影响来改善和优化正式的 EIA 过程;

(b) 欲采用减轻影响的措施, 提议者、规划者、工程师、生态学家和其他专家需要共同努力来达成最佳的实用性环境选项;

(c) 潜在的减轻影响措施或补偿措施必须纳入影响研究, 以便评估其可行性; 因此, 这类措施最好在划定范围阶段加以确定;

(d) 规划项目时应记住可能要过一些时日才能看到效果。

25. 假如项目甄别结果表明所提议的活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 那么下列问题就是从事影响研究时所应索取的信息的范例。必须指出, 这些步骤是一个重复过程。划定范围和影响研究是两轮正式的重复过程; 研究期间或许需要更多轮的重复, 譬如在必须给所提议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性方案下定义并加以评估时需要更多轮的重复。

(a) 描述项目的类型并根据其性质、规模、地点、时间安排、期限和发生频率来给每项活动下定义;

(b) 规定可能性的替代性方案, 包括 “无生物多样性净损失” 或 “生物多样性恢复” 替代性方案 (在影响研究之初可能无法轻易地鉴定出这类替代性方案, 而需要通过影响研究

来加以确定)。替代性方案包括地点替代性方案、规模替代性方案、选址或布局替代性方案和/或技术替代性方案；

(c) 描述预期的生物物理变化 (土壤、水、空气、动物、植物中的变化), 这些变化源于所提议的活动或由这类活动造成的社会经济变化诱发出来；

(d) 确定每种生物物理变化所产生的时间和空间上的影响规模, 鉴定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所受的影响及潜在的累积性影响；

(e) 描述处于生物物理变化影响范围之内的生态系统和土地利用类型；

(f) 确定生物物理的变化会否对每个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中的生物多样性的成份、结构 (时间和空间方面的) 和主要过程产生不良影响。标明预测的确定程度并考虑减轻影响措施。着重说明不可逆性影响和不可替换的损失；

(g) 在没有项目提议的情况下为受影响地区收集有关基线条件的可得信息和预见性生物多样性趋势方面的信息；

(h) 与利益相关者协商鉴定受影响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所提供的当前和潜在的服务设施, 并确定这些功能对社会所体现的价值 (见方框图 1)。从生态系统服务的角度说明主要受惠者和受不良影响的人士, 要把重点放在易受伤害的利益相关者身上；

(i) 确定上述服务中哪些将受所提议的项目严重影响, 给出预测的把握程度, 考虑减轻影响措施。着重说明不可逆性影响和不可替换的损失；

(j) 规定采用可能性措施来避免、减轻或补偿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系统服务所遭受的重大损害或损失；确定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提及法律方面的要求；

(k) 评价残留影响的严重程度, 即与利益相关者协商来确定所考虑的替代性方案所受的预期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期影响的严重程度与参照情势联系起来。这种情势可以是现有的情势、历史上的情势、很可能在未来出现的情势 (如‘无项目’或‘自主开发情势’) 或外部参照情势。在确定严重程度 (加权) 时, 考虑每种残留影响在地理上的重要性 (如局部级、地区级、国家级、大陆级和全球级的重要性) 并说明其时间规模。

(l) 鉴定必要的普查结果以便收集决策所需的信息。鉴定重要的知识缺口；

(m) 提供所需的方法和时标的细节。

26. 应记住, 不执行某个项目有时或许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很少看到这类不良影响比所提议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严重 (譬如, 抵销降解过程的项目)。

27. 对当前的影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 ^{101/} 后提出了一些解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实用性建议：

(a) 除了把焦点放在受保护的物种和受保护的区域外, 还要注意 (i) 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性利用；(ii) 生态系统水平的多样性；(iii) 未受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以及 (iv) 生态过程及其空间规模；

(b) 评估研究的范围应是不模糊的、具体的并且可与生态系统的探讨方法相兼容；研究范围常常太笼统和不切实际；

^{101/} 参见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9/INF/18.

(c) 为了给影响的严重性的评估提供可靠的依据, 必须规定基线条件并且尽可能对其加以理解和定量。基线条件是动态的, 如果所提议的项目没被执行 (自主开发), 那就意味着需要包括 现有的和预期的未来开发;

(d) 使因果链在时空上有迹可循的实地调查、定量数据、有意义的分析以及远大的视野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潜在的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应得到更好的评估;

(e) 必须鉴定并详细描述替代性方案和/或减轻影响的措施, 包括分析它们可能性的成功和抵销项目不良影响的现实潜力;

(f) 在EIA中出现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划定其评估范围的指导方针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 但适当时也应考虑地区性问题以避免跨边界影响;

(g) 确定可接受的生物多样性变化水平的指导方针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以便于决策;

(h) 评估和评价生态系统过程所受的影响而不是生态系统成份或结构所受的影响, 其指导方针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保护那些支持生态系统成份和结构的生态系统过程所需的景观比表述生物多样性成份和结构所需的景观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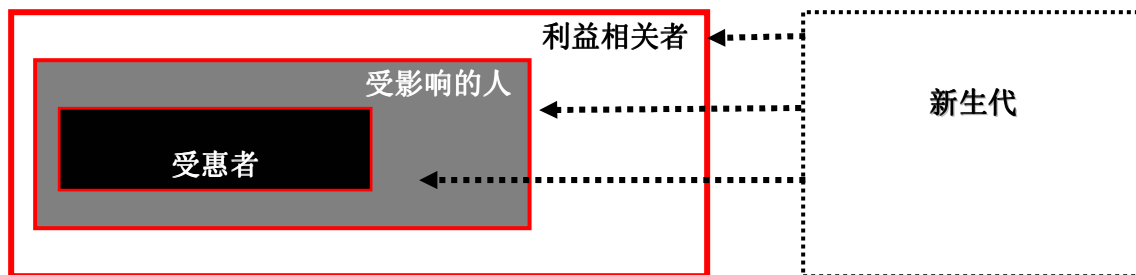
(i) 需要进行能力开发以便在划定范围阶段有效地表述生物多样性问题; 这将为EIA研究带来更好的准则。

方框图 1：利益相关者及参与程度

影响的评估与 (i) 信息、(ii) 公众参与、(iii) 决策的透明度有关。因此，公众参与是进行有效 EIA 的先决条件，而且公众可以在各个层次参与评估：提供信息（信息单向流动）、咨询（信息双向流动）或“真正”参与（共同分析和评估）。EIA 的各个阶段都可让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法律要求和参与的层次因国家不同而有差异，但普遍认为划定范围和复审阶段的公众协商是必不可少的；普遍认为评估研究时有公众参与能提高评估的质量。

就生物多样性而论，利益相关者在其过程中是：

- 项目的受惠者 - 利用已知的、被项目有意改善的生态系统服务或给其定价的标靶组群；
- 受影响者 - 即因上述项目而经历生态系统服务有意或无意的变动的人群；他们珍惜这种生态系统服务，
- 一般利益相关者 - 即代表受影响人群或代表生物多样性本身的正式或非正式机构和团体。
- 未来世代 - “缺席的利益相关者”，即未来世代利益相关者，这些人或许会依赖生物多样性。因为目前是围绕着此问题进行判定的。



有几种制约因素影响公众的参与，其中包括：

- 对利益相关者**鉴定不充分**或许会使公众参与的效果不显著；
- **贫穷**：参与评估需要花时间从而减少生产劳动的时间；
- **乡村背景**：路途越远，沟通越困难且费用越高；
- **文盲**：文盲或未掌握非本地语言往往会在在使用印刷体媒介时妨碍代表参与评估；
- **当地价值观或当地文化**：行为规范或文化惯例会妨碍某些团体参与评估，因为他们不大愿意公开地反对主流团体的意见；
- **语言**：有些地区可能因使用几种不同语言或方言而不便于沟通；
- **法律制度**：或许与传统制度发生冲突而使资源的享有权和责任混淆不清；
- **利益集团**：可能会持有冲突性或分歧性观点，而且会有既得利益；
- **保密**：保密对提议者往往很重要，他们可能会反对早期介入和反对采用替代性方案。

也可参阅第 VII/16 F 号决议，决议中含有《因要在圣址和原住民及当地社区传统居住或使用的地域或水域 进行开发而从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进行影响估的 Akwé:Kon（所有人）自愿性准则》

3. 评估和评价影响及开发替代性方案

28. EIA 应是个评估影响、重新设计替代性方案 and 进行对比的重复过程。影响分析和评估的主要任务是：

(a) 对在甄别和划定范围阶段鉴定出来并在 评估范围中加以说明的潜在影响的性质要 加深理解。这包括鉴定间接和累积的影响以及鉴定可能性的因果链；

/...

(b) 鉴定并描述相关的决策标准会是本阶段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复审和重新设计替代性方案；考虑减轻不良影响和提高良性影响的措施，以及补偿 残留影响；计划好影响管理；评价影响并比较替代性方案；以及

(d) 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 (EIS) 或EIA报告书公布研究结果。

29. 影响的评估通常包括详细分析影响的性质、规模、程度和时间长短以及判断其严重性，即这类影响是否为利益相关者和整个社会所接受、是否需要采取减轻和/或补偿措施还是无法被接受等。

30. 现有的生物多样性通常很有限而且是叙述性的，因而无法用作数字预测的依据。需要为 影响评估和可测水准或目标制订生物多样性标准，通过这一标准可以评价各个影响的严重程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优先项目 and 目标可为制订上述标准提供指南。需要开发出对付不确定性的工具，包括使用风险评估技术的标准、预防手段和适应性管理等。

31. 与影响研究有关的几个实用性课程已经开办，其中包括评估过程应做的事：

(a) 拨出足够的调查时间来考虑季度性特征，因为没有这类调查，预测影响严重程度的 把握性就会很低；

(b) 把重点放在过程和服务上，这是人类福祉和生态系统的关键。要解释生物多样性 的主要风险和机会；

(c) 应用生态系统的探讨手段，积极向利益相关者、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索求信息。充分地 应答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了解详情和/或调查的请求。这并不是说要做到有求必应，但是应在无法 满足对方要求时说清原因；

(d) 考虑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因素。这类因素包括与项目提议有关的直接催变因素 (如土地转化、清除植被、排放废气、人为干扰以及引进侵害性外来物种或基因改良生物体等) 和某种程度的间接催变因素包括人口、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技术方面的进程或干涉等；

(e) 参照基线情势来评价替代性方案的影响。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对照法律标准、阈值、目标和/或目的。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来了解信息 和目标。地方规划、政策和策略所包含的远景规划、目标、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标以及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程度、依赖程度和兴趣程度等是判断是否可接受变化的有用指示物；

(f) 重视在时空上同性质或不同性质的项目的重复影响所产生的累积性威胁和影响，以及重视源于所提议的规划、行动计划或政策的累积性威胁和影响；

(g) 承认生物多样性受文化、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因素的影响。因此，小组中的专 家进行合作至关重要。把研究成果加以整合同样重要，因为这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h) 透彻了解因果链。还要解释为什么某些因果链不需加以研究；

(i) 若有可能，将生物多样性成份、结构和主要过程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的服务定量化。解释生物多样性因项目提议而丧失时的预期后果 (包括因受提议不良影响而替换生态系统服务所需费用)；

(j) 标明指导决策的法律条文。列出甄别和划定范围期间鉴定出来并在评估范围内加以描述的所有潜在影响,同时要鉴定出适用的法律条文。决策时务必考虑无法律条文可循的潜在影响。

4. 提交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EIS)

32. EIS 由三部份组成: (i) 带附件的技术报告, (ii) 环境管理计划, 该计划要详细说明避免、减轻或补偿预期影响的措施如何实施、管理和监测, (iii) 非技术性总结。

33. EIS 旨在:

(a) 帮助提议者计划、设计和实施提议, 其途径是消除或降低对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 并按最佳的效费比让各方都获得最大利益;

(b) 协助政府或负责当局决定是否应批准某项目和应附加何种条件; 以及

(c) 帮助公众了解提议及其对社区和环境的影响, 并提供机会让公众提意见供决策者参考。一些不良影响或许面很广, 其后果可能会超越特定的生境生态系统界限或国界。因此, EIS所述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策略应考虑地区性和跨边界的影响, 其间要考虑生态系统的探讨途径。我们强烈主张在EIA中加进有兴趣的一般读者能理解的非技术性总结。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审

34. 对 EIS 进行复审的目的是确保向决策者提供的信息是充足的、针对重点的而且在科学和技术上是准确无误的。此外, 复审时还应评价:

(a) 从环境方面考虑, 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b) 有关设计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和政策, 或者在无官方标准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良好的行为标准;

(c) 与所提议的活动有关的所有影响 (包括间接和累积的影响) 是否已被鉴定并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充分提及。为此, 应邀请生物多样性专家复审并向其了解官方标准和/或良好行为标准供编集和散发。

35. 公众参与 (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在各个阶段都是重要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注点和意见都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其写进递呈给决策者的终端报告书。这一过程使上述提议归当地所有, 同时使人们对相关的问题和关注加深了解。

36. 复审还应保证 EIS 所提供的信息足以让决策者判断有关项目是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相符。

37. 复审有效与否取决于评估范围的质量, 因为评估范围决定研究的内容。因此, 划定范围与复审属于互补阶段。

38. 复审者应尽可能是独立人士而且不要是拟定 EIS 的人士或组织。

6. 决策

39. 决策以不断增加的方式出现于整个 EIA 过程, 即从甄别和划定范围阶段到收集和分析数据、预测影响、在替代性方案与减轻措施之间进行抉择直至最后决定是批准还是拒绝某项目。

40. 生物多样性问题应贯穿于整个决策过程。终端决策实质上是决定有关提议是否应以实施和在什么条件下实施的一种政治选择。假如遭到拒绝, 该项目可重新设计并重新送审。提议者和决策机构最好是两个不同的实体。

41. 重要的是决策时要有明确的标准来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权衡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这类标准应以国内外的、地区的和地方的法律、政策、规划和策略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原则、目标、目的和标准为依据。

42. 在科学上出现未确定性的情况下, 决策过程应采取预防措施, 因为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给生物多样性带来很大的危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风险和/或潜在的危害增大时需要有更可靠和更确定的信息。相反, 在采取预防措施时不应走极端; 在风险很小的情况下可以接受较高的不确定性。把预防原则应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准则是根据“预防原则项目”的内容制订的, 该项目是国际动植物学会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世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非洲资源局 (ResourceAfrica) 和世界野生动植物贸易监视网络 (TRAFFIC) 等机构联合创办的。上述准则的英文版、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可从网站 <http://www.pprinciple.net> 下载。

43. 决策时应考虑在保存资源与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和生态上可持续地利用资源之间保持平衡, 而不是权衡保存目标与开发目标的优劣。

7. 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

44. EIA 不只是提交报告和对提议的项目进行定夺。使 EIS 或 EMP 的建议得到贯彻的活动一般集中罗列在补充内容“EIA follow-up”这一标题下。这类活动可能包括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等方面的活动, 其作用和责任变化不定, 这取决于现行的规章框架。

45. 监测和审计旨在把项目执行后的实际结果与执行前的预测结果相对比。这样做还可核实提议者是否依从 EMP 的规定。EMP 可装订成单行本, 但被视为 EIS 的组成部分。通常要求 EMP 获得批准后才能执行项目。在一些国家, EMP 无法律方面的要求。

46. 应该制订管理计划、行动计划和制度 (包括明确的管理目标、责任和适当的监督) 来确保减轻影响的措施得到有效的实施、不可预见的负面影响或趋势被发现和得到纠正, 而且随着项目的进展, 预期效益 (或良性发展) 得以实现。可靠的基线信息和/或项目执行前的监测至关重要, 这样的信息和监测可提供可靠的基准来测定项目所造成的变化。应在不可预见事件或事故会威胁生物多样化的情况下配置紧急反应措施和/或制订应急计划。EMP 应就监测和影响管理问题规定责任、预算和必要的培训, 并说明如何报告结果、向谁报告等。

47. 监测的重点对象是最可能会因执行项目而改变的生物多样性成分。因此, 利用对预期影响很敏感的指示性生物体或生态系统来测定早期不良变化是合适的。由于监测常常要考虑自然变化和人为变化, 所以使用补充性指示物是恰当的。指示物应具体化、可以测量、可以做成、与监测相关并且很合时宜。若有可能, 指示物的选择应与现有的指示物过程相匹配。

48. 监测的结果给定期复审和更动 EMP 提供信息, 这类信息还供项目在各个阶段通过良好和灵活的管理来优化环境保护。EIA 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应供公众使用, 并与国家级和国际级设计和实施的生物多样性评估过程并网。

49. 进行定期审计以便验证提议者是否依从 EMP 的规定并评估是否需要修订计划 (通常包括 提议者的许可证)。环境审计是独立的检验和评估某项目 (过去) 的表现的程序。这是 EMP 的一部分, 它有助于执行 EIA 所批准的决定。

50. 开展 EMP 所述并在提议者的环境许可证中正式规定的活动实际上取决于正式程序的启动。通常发现正式程序启动不够会导致依从性下降、EMP 执行不力。在正式的规章生效时, 主管当局 将负责执行有关的影响评估规章。

附录 1

待在国家一级阐述的指示性甄别标准 102/**A 类: 适用于下列活动的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

- 在保护区内的活动 (规定保护的类型和级别);
- 在保护区外濒危生态系统中的活动;
- 在被鉴定为具有生态或进化过程重要价值的生态走廊中的活动;
- 在已知能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中的活动;
- 在已知为濒危物种生境的区域中的活动;
- 采掘活动或导致土地用途变更、极限规模的区域 (土地或水域, 地面或地下 - 阈值待定) 被占据或被直接影响的活动;
- 兴建线性基础设施而导致生境出现最低长度的碎裂 (阈值待定);
- 在提供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导致废气、废水和/或其它方式的化学、辐射、热能或噪音外泄; 103/
- 在提供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导致生态系统的成分、结构或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过程 104/发生变化。

B 类: 以下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或评估的水平尚待确定:

- 在提供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致废气、废水和/或其它化学品、热能、辐射或噪音外泄;
- 在提供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导致生态系统的成分、结构或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功能发生变化;
- 在提供主要和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采掘、导致土地用途变更或使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用途改变或使海洋和海滨生态系统发生变化以及兴建低于 A 类阈值的线性基础设施的活动。

102/ 注: 这些标准只针对生物多样性, 因此不应用作现有甄选标准的附加标准。

103/ 非排放性生态系统服务名单参见下文附录 2。

104/ 生物多样性这些方面的例子参见下文附录 2。

附录 2

指示性生态系统服务清单

负责维持自然过程和动力的调节性服务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调节性服务

- 维持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成分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
- 维持主要生态系统过程以创造或维持生物多样性

基于土地的调节性服务

- 分解有机物
- 土壤自然脱盐
- 产生或防止土壤硫酸盐化
- 生物控制机制
- 作物传粉
- 土壤季节性净化
- 土壤储水能力
- 海岸抗洪
- 海岸稳定作用（抗冲积或侵蚀）
- 土壤保护
- 适合于人类定居
- 适合于休闲和旅游活动
- 适合于自然保护
- 适合于基础设施

与水有关的调节服务

- 水过滤
- 稀释污染物
- 排放污染物
- 冲洗或清洗
- 水的生化或物理纯化
- 储存污染物
- 水流调节以控制洪水
- 河基水流调节
- 水储存能力
- 地下水补给能力
- 水平衡调节
- 沉积或保持能力
- 抗水侵蚀
- 抗浪潮
- 抗地下咸水侵袭
- 抗地表咸水侵袭
- 传播疾病
- 适合于通航

与水有关的调节性服务（续）

- 适合于休闲和旅游活动
- 适合于自然保护

与空气有关的调节性服务

- 空气过滤
- 由空气承载至其它地区
- 光-化学空气处理（烟雾）
- 防风林
- 疾病传播
- 碳螯合
-

提供必需品的服务：可收获产品

自然生产：

- 1) 木材
- 2) 柴火
- 3) 草（用于建筑和手工艺品）
- 4) 饲料和粪肥
- 5) 可收获泥炭
- 6) 副产品
- 7) 可收获的丛林泥炭
- 8) 鱼类和贝类
- 9) 饮用水
- 10) 灌溉和工业用水
- 11) 水力发电用水
- 12) 园林用地表水
- 13) 园林用地下水
- 14) 遗传材料

基于自然界的人类生产

- 农作物生产
- 植树生产
- 人工管理森林生产
- 牧场或牲畜生产
- 水产养殖生产（淡水）
- 海水养殖生产（咸水）

文化服务提供艺术、美学、精神、宗教、娱乐或科学方面的非物质性好处。

支持性服务对其它所有生态系统服务的产生来说是有必要的

- 土壤的形成
- 养分循环
- 原始生产
- 进化过程

成分	受以下因素影响:
具有最低可存活种群数量的物种: (a) 受法律保护的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价值的基因组; (b) 受法律保护的物种 (c) 移栖性鸟类、移栖性鱼类、受《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 保护的物种; (d) 不受法律保护但处于濒危状态的物种 (参见 IUCN 的濒危物种红色清单); 在当地人的生计中和文化上有价值的物种。	- 通过捕鱼、伐木、狩猎、采集植物 (包括植物园和动物园中的活资源) 有选择地去除一种或数种物种; - 捣碎它们的生境而导致再生性隔离; - 引进改良的生物体而可能会将转化基因传递给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 - 干扰或污染; - 生境改变或缩小; - 引进 (非本地的) 掠夺性、竞争性或寄生性物种。
结构	受以下因素影响:
按相关地区的规模发生的 <i>时间或空间结构</i> 的变化, 如: (a) 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b) 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如 (i) 维持高多样性 (热闹地点)、有大量土生或濒危物种、为移栖性物种所需要; (ii) 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价值的服务; (iii) 与主要进化过程或其它生物过程有关的支持性服务。	作用于类似于(或大于)所考虑的地区规模的人类活动的效应。如排放废气进该地区、使流经该地区的地表水改道、从共用蓄水层抽地下水、产生噪音或光线干扰、通过空气污染等。
<i>食物网结构与相互作用:</i> 物种或种群在食物网中起若干作用 (功能组); 只要由其它物种接替这种作用, 物种成分的改变不一定会导致食物网发生变化。	带 <i>成分</i> 这个词的所有影响或许会导致食物网变化, 但只有在整个作用 (或功能组) 受影响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需要专门的生态知识。
<i>骨干物种的存在:</i> 骨干物种经常在食物网中单独地代表某种特定的功能性类型 (或作用)。	直接作用于骨干物种的带 <i>成分</i> 这个词的所有影响。这是一个相对较新但发展迅猛的生态知识领域。其例子是: - 海獭和海草林 - 大象和非洲热带大草原 - 涨落潮中间地带的海星 - 温带雨林中的鲑鱼 - 一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虎头鲨 - 一些淡水生境中的河狸

- 黑尾草原狗

主要过程 (只是经选范例)	受以下因素影响:
涨落潮间体系 (红树林、泥滩、海草床) 中的沉积规律 (沉积物输送、沉积作用和冲积)	通过在河中筑坝来减少沉积物; 用向海结构来截断沿岸漂流物
热带雨林中植物和动物相互依赖以进行传粉、散播种子、循环养分等。	通过砍伐、收集或狩猎有选择地去除物种
山林土壤表面稳定性和土壤演化过程	滥伐森林使土壤侵蚀加剧、表土流失
落叶林中的养分通过无脊椎动物和菌类来循环	土壤和地下水的酸性可用农用化学品来中和
在无森林的陡峭山坡上植物可获得的水分	过度啃牧和土壤板结使土中水分减少
吃草哺乳动物在大草原上啃草	在牧场放牧牛群
在大火后再生, 大草原依赖大火来完成其生命周期	不用火而导致物种失去多样性
可得性养分和阳光透进淡水湖	化肥流入和活动 (挖泥、排放废物) 使水的浊度增大
水淹平原、水淹森林和潮汛湿地上的水文体系	水利建设或河水改道改变河流水文或潮汛节奏
泥炭沼泽地和硫酸盐土壤常年水淹	排水使植被(和泥炭土形成过程) 被毁、泥炭土层氧化, 后来导致土壤沉降; 硫酸盐土壤氧化时迅速退化
咸水或碱性湖水蒸发过大	污水排入湖中使湖水失调
潮水结晶体和盐分/河口湾淡水平衡	基础设施阻止潮水影响; 改变河流水文以改变河口湾盐分平衡
水文过程如垂直对流、水流和漂流以及沿海横向循环	海岸基础设施、挖泥
种群动力	生境缩小导致种群数量急剧减少并导致灭绝

27.5 赔偿责任和补救: 审议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 (VIII/26)

以下决定草案的组成部分引自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在《生物多样性》第 14 条第 2 段的框架下就赔偿责任和补救所得出结论的第 6、7、8 段 (UNEP/CBD/COP/8/27/Add.3)。

1.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谨提议除其他外, 可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 (a) 变化并不一定就是损害;
- (b) 要符合损害的定义, 变化需要:
 - (一) 有不利或者消极的影响;

(二) 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也就是说，不可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通过自然的复原得到解决；

(c) 需要衡量变化的基准；

(d) 在不具备基准时需要其他衡量变化的办法；

(e) 需要区分自然的变异和人为诱发的变异；

(f) 需要反映《公约》第 2 条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即：“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g) 需要符合第VII/30号决定中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

关于损害的重要性的阈值的问题。

2.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对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进行估值的概念制订进一步的指导，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a) 估值与损害的定义联系起来；

(b) 如果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能够得以复原，复原措施的费用可以成为对这些组成部分所受损害进行的估值的基础；

(c) 在当前国际制度中，为不可逆转的损害确定一种价值，属于新的事物，但其他领域（例如建筑遗产遭受的损害）和国家一级可能存在有用的先例。为不可逆转的损害确定一种价值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d) 在非市场性估值技术中，精神和文化价值可能应在考虑之列；

(e) 可能需要修订估值技术使之适合国家的需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估值技术的工作方面取得的结果，有可能对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的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估值工作作出重要的贡献。

3.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修复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a) 如果基本的复原无法实现或难以实现，应考虑其他的补救办法，例如采取根据制订的标准对不可逆转的损害进行补充性复原和/或货币赔偿的办法；

(b) 侧重于基本的复原；

(c) 收集当前国家和国际各级使用的基本复原的各种备选办法；

(d) 制订可选择适当的备选办法/做法或使其能够适合具体的情况的标准；

(e) 在可能有助于选择某一备选办法的标准中：对于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影响；成本效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能够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实现复原需要的时间；

作为解决生物多样性所受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办法而给予货币赔偿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27.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VIII/27）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科咨机构第 XI/14 号建议第 7 (a) - (g) 段。此外，在该建议的第 7 (h) 段，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确定可能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两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编制的说明所载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包括各种措施和做法，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中增加第四节作为新的第四节，认为这是拟定、执行和监测贯穿于生物多样性各个领域的各项活动、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有关的气候变化活动的初步步骤，同时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目标；

2.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并确保通过履约三项公约的网络组采取行动；

3. 忆及第 VII/15 号决定第 15 段；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解决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和上文第 3 段中所指出的研究空白问题，并促进对适应和生物多样性的研究，以便进一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旨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的拟定、执行和监测过程中；

5.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在三项里约公约目标内制定和支助采用联合行动的各种试验项目，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些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和加强这种联合优势的功效；

6. 鼓励缔约方在区域内的各种活动中进行合作，以期在所有生态层面增进生境联系，从而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便利那些对气候条件变化忍耐程度有限的物种进行迁徙；

7. 请缔约方审议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支助的问题，以便在国家执行里约三项公约的行动中加强对联合优势的理解、制定和沟通，并支助拟定适应变化的活动和计划，包括在财政资源、技术转让、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研究与系统观察以及统一报告等领域提供援助；

六. 行政工作和预算事项

28.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2007-2008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VIII/28)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的说明(UNEP/CBD/COP/8/28)。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营，其中每年\$835,000 已划拨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07-2008 两年期的捐款；
2. 核准为 2007 年拨款 xxx 美元和为 2008 年拨款 xxx 美元的核心(BY)方案预算，用于所附附件所列用途；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7 年和 2008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4. 决定按照联合国主计长确定的准则，将周转资金准备金定为105/ 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开支的 15%，方案支助费用除外；
5. 核准从上个财务期间未花费的节余或捐款(“结转款项”)中提取 2,000,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7-2008 年的部分预算；
6.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第 IV/17 和第 III/23 号决定同意的限度，在各方案之间转移资金，即，能够在表 1 开列的每个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每个这样的门类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门类资金的 25%；
7.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向 2006 年和以前年度的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按照财务细则第 4 段之规定，捐款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以前缴纳，缔约方在每个两年期的各年延迟向核心预算缴纳捐款导致了从一个两年期向下一个两年期的大笔结转金额，在缔约方缴纳捐款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的情况下，请执行秘书提出促使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捐款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审查；
8.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BY、BE、BZ)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9. 决定，从应该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的缔约方将：
 - (a) 没有资格成为任何缔约方大会或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并且
 - (b) 得不到秘书处文件的任何硬拷贝；上述(a)和(b)分段只适用于除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
10.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相互商定欠款缔约方一在考虑其财政状况之后一在四年之内缴清所有拖欠款项的“付款时间表”，使它今后在到期之日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05/} 就 2007-2008 两年期而言，作为特殊情况，按照联合国主计长的准则将周转资金准备金提高到 15%，将从储蓄和节余中提留。

11. 决定，对已经根据上文第 10 段达成商定的安排并且充分遵守该安排各项规定的缔约方，不实施上文第 9 段的规定；

12.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包括节余资金、以前财务期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3. 决定应请求从核心预算（BY）拨款，为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参加各自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的费用；

14. 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预算（BY）缴纳捐款的截止日期是在其预算中列入了这些捐款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同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7 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8 日历年度的捐款，因为需要这些捐款来支付上文第 2 段中核准，再经第 1 段和第 5 段中的数额部分抵消后的开支数额，并在这方面请求于捐款应缴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知其捐款数额；

15.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BY、BE、BZ）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16. 决定把《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BY、BE、BZ）延长两年，延长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7.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BY、BE、BZ）提供捐款；

18.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文件附件三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2007-2008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b）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附件四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07-2008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同时促请各缔约方向上述基金提供捐款；

19. 核可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这些决定授权执行秘书使用 BY 信托基金 761,531 美元的节省资金、以前财政期节余和杂项收入，为没有预计到、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没有核准预算资金的休会期间活动提供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处于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参加《公约》会议提供资金，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在万一出现资金短缺情形时，BE 和 BZ 信托基金是否可以提供自愿捐款；

20. 授权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利用现有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上一财务期间的捐款和 2007-2008 两年期核定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内的杂项收入，填补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任何亏绌，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7-2008 两年期参加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所列的优先事项；

21. 授权执行秘书，在秘书处没有从核定预算（BY 信托基金）及时获得足够资源（包括现有的现金，未用余额、上一财务期间的捐款和杂项收入）的情况下，同缔约方

大会主席团协商，以便对为列入 2007-2008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包括推迟会期；

22. 对那些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而其行政和预算费用可能无法用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现有资源支付的决定，*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向缔约方说明其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23.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并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4.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秀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直接达成可能必要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现有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联合优势的可能性。

25. 决定应每两年进行一次预算财务审计，并将报告连同管理意见书一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会议。
